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loba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在最終定價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的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oyalintl.co.jp 刊登。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協定[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將失效及不會繼續進行。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為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倘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該等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向投資者發出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且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除本文件內根據[編纂]而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 (www.royalintl.co.jp)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1 |
| 技術詞彙 | 21 |
| 前瞻性陳述 | 24 |
| 風險因素 | 26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42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43 |

目 錄

| |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 47 |
| 公司資料 | 50 |
| 行業概覽 | 52 |
| 監管概覽 | 62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77 |
| 業務 | 9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41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54 |
| 主要股東 | 166 |
| 持續關連交易 | 170 |
| 股本 | 174 |
| 財務資料 | 177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22 |
| [編纂] | 227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239 |
| 如何申請[編纂] | 250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列載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日本旅遊零售店營運商，主要目標顧客為中國大陸旅客。我們沿著黃金旅遊路線的若干主要旅遊目的地策略性開設旅遊零售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為最受中國大陸旅客歡迎的日本旅遊地區。我們目前有總樓面面積約6,880平方米的五行間旅遊零售店，包括(i)三間大型旅遊零售店，銷售廣泛多樣的產品，其中一間位於刈谷鄰近名古屋(名古屋店)，另外兩間位於東京(東京日本橋店及東京江戶川店)，及(ii)兩間小型旅遊零售店，為具有當地本土風情的專賣店，其中一間位於大阪(大阪店)，另一間位於河口湖鄰近富士山(富士河口湖店)。我們致力提供獨特的旅遊購物體驗，提供經過精挑細選的產品，主要包括受中國大陸旅客青睞的多類日本製造產品或受中國大陸旅客歡迎的產品。我們採用多零售店概念，旨在為我們不同的店舖創造特色主題，而董事認為可以滿足中國大陸旅客的不同期望及喜好，繼而鼓勵旅遊公司安排其旅行團到訪我們設於黃金旅遊路線沿線的多間旅遊零售店。

自2011年起，海外旅客的簽證要求放寬，令訪日的中國大陸旅客高速增長。由此，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蘇女士於2011年2月創辦本集團，以藉彼於香港旅遊零售業務逾30年的豐富經驗，把握此上升勢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乃首批以香港為基地的日本旅遊零售店營運商之一，從事於以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為目標的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由於我們擁有與其他坊間旅遊零售商不同的獨特商業模式，我們擁有先發優勢，瞄準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能夠把握中國大陸零售市場旅遊熱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日本，中國大陸旅客的旅遊零售市場由2014年的約4,290億日圓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約9,538億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1%。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100,000個旅行團到訪我們的零售店，相當於中國大陸旅客總數超過2.7百萬人，佔同期訪日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總數約32.8%。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日本的中國大陸旅客旅遊零售市場將隨著即將舉行的2019年世界盃欖球賽、2020年東京奧運會、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及日本政府的支持措施，持續增加至2023年的25,233億日圓，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7%。我們在服務中國大陸訪日旅行團旅客方面擁有逾七年的專業知識，加上我們在此方面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受惠於有關上升趨勢，並已作好準備把握急遽發展市場的機遇。

我們熟悉中國大陸旅客不斷變化的購物喜好，故我們的旅遊零售店既有售潮流非必需產品，亦有售珠寶、鐘錶、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日用雜貨及當地專賣品等各種類型的需求推動產品。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策劃了逾17,000個存貨單位的各式產品種類，當中主要是採購自日本且可吸引中國大陸旅客的貨品。部分珠寶及鐘錶產品來自知名的國際或日本品牌，例如卡西歐、星辰、精工及Kawamura。

目前，我們擁有五行間不同的旅遊零售店，各間均有不同的主題，並專注於銷售不同的產品類別：名古屋店及東京江戶川店專注於銷售珠寶及鐘錶，東京日本橋店專注於銷售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大阪店專注於銷售黃金和珍珠珠寶等高級珠寶，包括自營品牌「OTAKARA」的珠寶，而富士河口湖店專注於銷售當地專賣品及日用雜貨。

商業模式

我們的目標顧客主要為中國大陸旅行團的旅客，因旅行團為對中國大陸旅客而言最便利的遊日方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大陸旅行團的數目由2014年的約1.4百萬增加至2018年的2.6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約16.7%，並預期將由2019年的2.9百萬持續按約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3年的約4.9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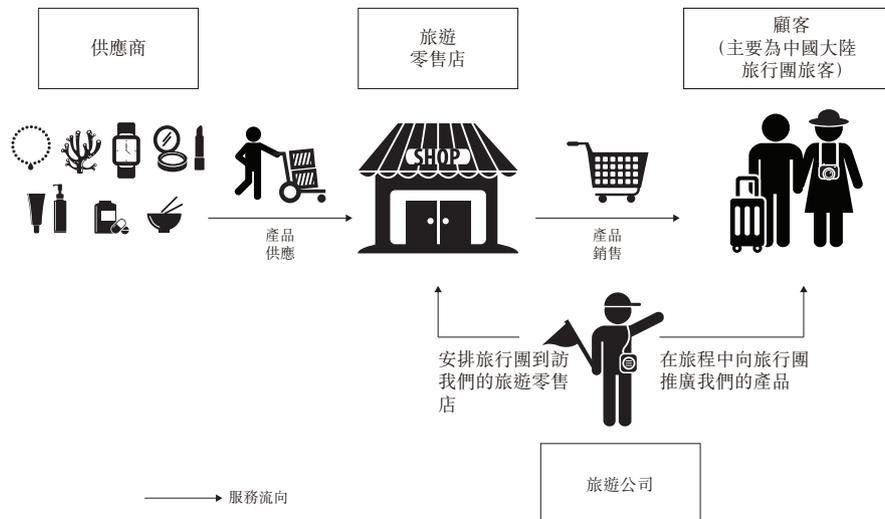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70間旅遊公司的合作關係支援我們在本地服務中國大
陸旅客的業務模式，該等旅遊公司主要包數間著名及大型日本當地的接待機及中
國的旅行社，彼等可作為我們接觸廣大中國大陸旅客的媒介。我們與旅遊公
司合作，而彼等會帶領旅行團到訪我們的旅遊零售店，並將我們的店鋪納入彼
等當中的行程，以及為彼等帶來我們的信譽，並策略性的置開店鋪以盡其
公司緊密合作，我們可為彼等提供穩定的客點，而大量的旅遊零售店進
行購物選擇較少，對我們有利，同時提高旅客在我們的旅遊零售店進行的

我們的旅遊零售店策略性開設於黃金路線的若干受歡迎目的地，該等目的地均
有其獨特的特色及文化。我們在同店不同店名董事相此多零售店不概的合
的舖地點提供不同的特別本讓旅遊公。司安。排。旅。行。團。於。同。一。旅。程。中。到。訪。我。們。於。黃。金。路。線。沿。線。的。所。有。或。部。分。零。售。店。

我們亦重視我們的價值主張，亦即為中國大陸旅客提供個人化、易見、體
驗。我們的旅遊零售店配備多種語言能力，以提供多語言服務，並可處理
商。品。我。們。亦。具。備。多。種。語。言。能。力。以。提。供。詳。細。的。產。品。說。明。書。及。支。持。各。種。外。幣。付。款。及。移。動。支。付。方。式。我。們。亦。具。備。詳。細。的。產。品。說。明。書。及。支。持。各。種。外。幣。付。款。及。移。動。支。付。方。式。我。們。亦。具。備。詳。細。的。產。品。說。明。書。及。支。持。各。種。外。幣。付。款。及。移。動。支。付。方。式。

下圖顯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此業務模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溢利均經歷增長。就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6,809百萬日圓、5,295百萬日圓及6,759百萬日圓，而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6個月的2,691百萬日圓增加約23.2%至2019年6個月的約3,316百萬日圓。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約為220百萬日圓、341百萬日圓及375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5%。我們的純利由2018年6個月的約75百萬日圓進一步增加約49.3%至2019年6個月的約112百萬日圓。撇除2019年6個月約[編纂]的非經常[編纂]，我們的經調整期內溢利由2018年6個月的約75百萬日圓進一步增加約112.0%至2019年6個月的約159百萬日圓。

概 要

我們的旅遊零售店

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擁有五間正在營運的旅遊零售店：

| | 商店名稱 | 地點 | 開業日期 | 提供的主要 產品類別 及服務 | 層數及總樓面面積 |
|-----|---|--|---|--|------------------------|
| (A) | 大型旅遊零售店 | | | | |
| (1) | ROYAL INTERNATIONAL ロイヤル 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 | 名古屋城附近及位於連接 關東及關西地區並途經 中部地區的主要幹道日 本國道1號側 | 2012年1月 | — 珠寶 — 鐘錶 — 餐廳 | — 兩層 — 約2,300平方米 |
| (2) | 御彩L&C(擁有第二類及 第三類藥物的藥物零 售許可證) | 距離秋葉原站15分鐘步行 路程及距離連接成田國 際機場及東京市中心的 Skyliner車站 10分鐘車程 | 2013年9月 2017年8月重開 (2017年 6月至8月轉型 及翻新) | — 珠寶 — 鐘錶 — 醫藥產品、美容及個 人護理產品 — 日用雜貨 — 鐘錶 | — 兩層及地庫 — 約1,000平方米 |
| (3) | 大江戶真珠珊瑚館 ロイヤル 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 | 江戶川區自然動物園附近 及距離東京著名主題樂 園20分鐘車程 | 2015年12月 | — 自營「OTAKARA」 品牌珠寶 — 珠寶 — 鐘錶 | — 兩層 — 約2,000平方米 |
| (B) | 小型旅遊零售店 | | | | |
| (4) | OTAKARA | 距離大阪最著名的購 物區心齋橋筋商店 街15分鐘步行路程 | 2017年10月 | — 自營「OTAKARA」 品牌珍珠珠寶 — 珠寶 — 鐘錶 — 美容及 個人護理產品 | — 一層 — 約870平方米 |
| (5) | Fuji Kawaguchiya* 富士かわぐちや | 遠眺富士山景色的溫 泉渡假小鎮河口湖 附近，該處亦有不 同旅遊景點 | 2019年4月 | — 當地專賣品及日 用雜貨 — 餐廳 | — 三層 — 約710平方米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各現有旅遊零售店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由於富士河口湖店於2019年4月才開業，該店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 | 2016年財政年度 | | 2017年財政年度 | | 2018年財政年度 | | 2018年6個月 | | 2019年6個月 | |
|-----------------------|--------------|--------------|--------------|--------------|--------------|--------------|----------------|--------------|--------------|--------------|
| | 百萬日圓 | % | 百萬日圓 | % | 百萬日圓 | % |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 % | 百萬日圓 | % |
| | (概約) | | | | | | | | | |
| 名古屋店 | 2,696 | 40.4 | 2,457 | 47.2 | 2,784 | 41.8 | 1,139 | 42.9 | 1,153 | 35.2 |
| 東京日本橋店 ⁽¹⁾ | 2,726 | 40.9 | 963 | 18.5 | 1,060 | 15.9 | 533 | 20.1 | 928 | 28.3 |
| 東京江戶川店 | 1,249 | 18.7 | 1,785 | 34.3 | 2,226 | 33.4 | 802 | 30.2 | 818 | 25.0 |
| 大阪店 ⁽²⁾ | — | — | — | — | 597 | 8.9 | 181 | 6.8 | 376 | 11.5 |
| 總計 | <u>6,671</u> | <u>100.0</u> | <u>5,205</u> | <u>100.0</u> | <u>6,667</u> | <u>100.0</u> | <u>2,655</u> | <u>100.0</u> | <u>3,275</u> | <u>100.0</u> |

附註：

- 東京日本橋店在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關閉以便翻新並在2017年8月重開。翻新後，東京日本橋店由主要出售珠寶及鐘錶的旅遊零售店轉為主要出售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日用雜貨。
- 大阪店在2017年10月開業。

概 要

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精選產品組合可大致分為以下四類，即(i)珠寶(包括第三方珠寶、自營「OTAKARA」品牌珍珠珠寶產品、珊瑚及其他首飾)、(ii)鐘錶、(iii)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v)其他(如日用雜貨及當地專賣品)。名古屋店及富士河口湖店亦設有餐廳，補足我們的旅遊零售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 | 2016年財政年度 | | 2017年財政年度 | | 2018年財政年度 | | 2018年6個月 | | 2019年6個月 | |
|----------------|-----------|-------|-----------|-------|-----------|-------|----------------|-------|----------|-------|
| | 百萬日圓 | % | 百萬日圓 | % | 百萬日圓 | % |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 % | 百萬日圓 | % |
| | (概約) | | | | | | | | | |
| 珠寶 | 3,859 | 56.8 | 2,827 | 53.4 | 2,922 | 43.2 | 1,248 | 46.4 | 1,154 | 34.9 |
| 鐘錶 | 2,352 | 34.5 | 1,941 | 36.7 | 2,270 | 33.6 | 992 | 36.9 | 1,003 | 30.2 |
| 醫藥、美容及 個人護理 | 437 | 6.4 | 382 | 7.2 | 1,035 | 15.3 | 323 | 12.0 | 750 | 22.6 |
| 其他(附註) | 23 | 0.3 | 55 | 1.0 | 440 | 6.5 | 92 | 3.4 | 368 | 11.1 |
| 銷售零售產品 | 6,671 | 98.0 | 5,205 | 98.3 | 6,667 | 98.6 | 2,655 | 98.7 | 3,275 | 98.8 |
| 餐飲收入 | 138 | 2.0 | 90 | 1.7 | 92 | 1.4 | 36 | 1.3 | 41 | 1.2 |
| 總計 | 6,809 | 100.0 | 5,295 | 100.0 | 6,759 | 100.0 | 2,691 | 100.0 | 3,316 | 100.0 |

附註：其他包括日用雜貨及當地專賣品。

顧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顧客主要為中國大陸旅行團的旅客。由於零售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主要顧客。概無單一顧客產生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之總收入之1.0%或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70間旅遊公司合作，包括若干知名及大型的日本當地接待機構以及位於中國的旅行社，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公司在既定時間點帶領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到訪我們的旅遊零售店購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行佣金計劃以激勵旅遊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為行業慣例。據此，倘與我們合作之旅遊公司的旅行團旅客於我們任何店舖購物，該旅遊公司即有權獲得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旅遊公司支付之佣金分別約為3,219百萬日圓、2,059百萬日圓、2,502百萬日圓及1,187百萬日圓，相當於各期間之經營成本總額之約50.1%、42.5%、40.1%及38.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旅遊公司預付佣金付款，而彼等同意與我們獨家合作，彼等不得帶領其旅行團訪問其他日本類似旅遊零售店。一般而言，當我們與旅遊公司按月結算佣金時，我們會淨額扣減預付佣金。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銷售、顧客及市場推廣一顧客」。

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50間供應商，彼等主要包括珠寶、鐘錶、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等品牌擁有人、製造商及分銷商，主要位於日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為1,970百萬日圓、1,199百萬日圓、1,455百萬日圓及682百萬日圓，佔採購總額約70.8%、69.1%、56.7%及52.6%。我們

概 要

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為496百萬日圓、340百萬日圓、433百萬日圓及211百萬日圓，分別佔採購總額約17.8%、19.6%、16.9%及16.3%。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五大供應商」。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具有下列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屬至關重要的競爭優勢：(i) 於日本的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旅遊零售行業中已確立市場地位；(ii) 旅遊零售店處於策略位置，並採取多零售店概念；(iii) 在穩固的供應商網絡支持下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iv) 著重顧客體驗及卓越零售；及(v) 有遠見、盡心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策略

董事相信，我們有逼切需要於新的策略性位置開設新店並不斷改善我們現有店舖及發展我們的差異化零售安排，以較潛在競爭者搶先捕捉該潛在市場機會。透過與旅遊公司合作，我們可自該等旅遊公司得悉我們的潛在新店的受歡迎程度，及建議店址能否切合目前及接下來的旅遊行程。我們擬(i) 開設三間預定目標地點為北海道、東京、沖繩或富士山的小型旅遊零售店及(ii) 一間預定目標地點為大阪的大型旅遊零售店。此外，我們擬翻新我們現有旅遊零售店、擴大及豐富我們的精選產品組合、升級及投入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並增添市場推廣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的旅遊零售業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於2018年，日本全國有逾15,000間零售店。具體而言，出售珠寶產品的商店有逾2,000間。大部分旅遊零售店均位於日本的熱門旅遊中心以及內陸與國際機場。日本旅遊零售店出售的產品組合通常並不一致，包括但不限於醫藥品、化妝品、食品及飲料、電子產品、珠寶及鐘錶。旅遊零售連鎖店的營運商採取不同的銷售策略，例如若干零售連鎖店會以若干國家(如中國、韓國及美國)的旅客為目標顧客；而若干零售連鎖店則會專門銷售特定產品，如鐘錶、電子產品、珠寶等等。大型的旅遊零售連鎖店趨向在全日本開設大量零售店，而較小型的零售連鎖店則會集中於日本特定地區(尤其是東京及大阪)開店。於2018年，本集團錄得68億日圓的收入，佔日本整體旅遊零售市場份額的0.3%。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100,000個旅行團到訪我們的零售店，相當於中國大陸旅客總數超過2.7百萬人，佔同期訪日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總數約32.8%。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處於有利競爭地位，可持續從中國大陸旅客為日本旅遊零售業帶來的廣大市場潛力中獲利。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環球貴族將控制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貴族由蘇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因此，在[編纂]後，蘇女士及環球貴族為一組人士且各自及個別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於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與Marylebone Amber、張先生及Abundant Mass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及2018年12月28日的附函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Marylebone Amber、張先生及Abundant Mass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股股份、375股股份及1,125股股份，代價為10百萬港元、3.75百萬港元及11.25百萬港元。全數認購價為25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1月4日不可撤銷地支付。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Marylebone Amber、張先生及Abundant Mass的持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詳情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

| | 2016年 財政年度 | 2017年 財政年度 | 2018年 財政年度 | 2018年 6個月 | 2019年 6個月 |
|--------------|---------------|---------------|---------------|----------------|--------------|
|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 百萬日圓 |
| | | | (概約) | | |
| 收入 | 6,809 | 5,295 | 6,759 | 2,691 | 3,316 |
| 已售存貨成本 | (2,206) | (1,767) | (2,463) | (989) | (1,248) |
| 佣金開支 | (3,219) | (2,058) | (2,502) | (980) | (1,187) |
| 年／期內溢利 | 220 | 341 | 375 | 75 | 112 |
| 經調整溢利淨額 (附註) | 220 | 341 | 375 | 75 | 159 |

附註：經調整溢利淨額乃根據年／期內溢利扣除往績記錄期間的非經常[編纂]後計算得出。此計量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 | 於8月31日 | | | 於2019年 2月28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百萬日圓 |
|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
| | | | (概約) | |
| 非流動資產 | 395 | 455 | 482 | 613 |
| 流動資產 | 2,198 | 2,264 | 2,558 | 2,461 |
| 流動負債 | 1,928 | 1,714 | 1,541 | 1,143 |
| 流動資產淨額 | 270 | 550 | 1,017 | 1,318 |
| 非流動負債 | 42 | 41 | 160 | 127 |
| 資產淨額／權益總額 | 623 | 964 | 1,339 | 1,805 |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 | 2016年 財政年度 | 2017年 財政年度 | 2018年 財政年度 | 2019年 6個月 |
|------------------|---------------|---------------|---------------|--------------|
|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概約) | 百萬日圓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85) | 370 | 273 | 254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412 | 473 | 550 | 183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5) | (196) | 86 | (268)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07 | (144) | (233) | (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23) | 30 | 126 | (80)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8 | 165 | 195 | 321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5 | 195 | 321 | 241 |

主要財務比率⁽¹⁾

| | 於8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16年/ 2016年 財政年度 | 2017年/ 2017年 財政年度 | 2018年/ 2018年 財政年度 | 2019年/ 2019年 6個月 |
| | (概約) | | | |
| 純利率(%) | 3.2 | 6.4 | 5.5 | 4.8 ⁽²⁾ |
| 股本回報率(%) | 35.3 | 35.4 | 28.0 | 17.6 ⁽²⁾ |
| 總資產回報率(%) | 8.5 | 12.5 | 12.3 | 10.3 ⁽²⁾ |
| 利息覆蓋率(倍) | 758.3 | 1,067.2 | 233.9 | 97.2 ⁽²⁾ |
| 流動比率(倍) | 1.1 | 1.3 | 1.7 | 2.2 |
| 速動比率(倍) | 0.4 | 0.5 | 0.7 | 0.8 |
| 資本負債比率(%) | 2.9 | 1.4 | 14.6 | 8.7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 淨現金 | 淨現金 | 淨現金 | 淨現金 |

附註：

(1) 計算基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2) 比率計算不包括約為[編纂]日圓之非經常[編纂]，此等計量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纂]統計數據

| | |
|-----------------------|--------------------------|
| 股份市值 ⁽¹⁾ ： | [編纂]至[編纂] |
| [編纂]：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
|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
| [編纂] ⁽²⁾ ： | 最多為[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的[編纂]% |

| | |
|------------------------|------------------------|
|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³⁾

[編纂]日圓

[編纂]日圓

附註：

(1) 股份市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其他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

(3)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不得使用過去的股息分派紀錄為參考或依據，以確定董事會將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董事建議未來派付股息應考慮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及其他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任何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策略為以強大而靈活的日本旅遊零售業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盈利增長，並就此盡最大努力。日本旅遊零售業為增長迅速的行業，並受海外旅客激增(最重要的增長推動力)所推動，並由即將舉行的2019年世界盃欖球賽、2020年東京奧運會、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及日本政府的支持舉措進一步帶動。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大陸旅客的數目將由2019年約9.7百萬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7.0%倍升至2023年的18.2百萬。在中國大陸旅客之中，預計旅行團旅客亦將由2019年約2.9百萬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4.0%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4.9百萬。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日本的中國大陸旅客的旅遊零售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1.7%繼續上升至2023年的約25,233億日圓。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急需通過增加旅遊零售店數目、增設店址以擴展覆蓋範圍、構思新的零售概念及增加產品種類，以較潛在競爭對手搶先抓住潛在的市場機遇。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額外資金主要以我們擴展及翻新我們的零售店，並抓緊中國大陸旅客於日本零售業的預計持續增長。

珠寶及鐘錶產品零售為我們的主營業務活動。我們的最大產品種類珠寶及鐘錶均為高價值低存貨流轉率的產品，並與我們的營運資金息息相關。此外，我們開設新的零售店及推出新產品種類(即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日用雜貨產品)的急速擴展階段，我們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額外營運資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累積的存貨約為1,402百萬日圓、1,372百萬日圓、1,471百萬日圓及1,517百萬日圓，我們的存貨分別佔總流動資產約63.8%、60.6%、57.5%及61.6%。因此，我們曾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85百萬日圓。儘管我們隨後錄得正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我們亦不能保證倘若在季節性的需求或存貨過期或滯銷導致任何存貨水平上升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在未來經歷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展望未來，由於我們有意開設新店，董事預期我們將面臨更大的營運資金需求以留置更高的存貨水平以實施我們的策略。董事亦認為，倘

概 要

我們僅依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以向我們的店舖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將難以就擴展計劃制定全面的時間表，因為此將受制於經營產生足夠現金的時機的未知數。此外，我們將須視乎經營所產生的現金而不時修改此策略的實施計劃。因此，我們將會延後店舖擴展計劃的資金投資，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帶來的阻力。

考慮到上述及下列理由，董事相信憑藉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6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分別約370百萬日圓、273百萬日圓及254百萬日圓，我們於2019年2月28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1百萬日圓（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0百萬日圓）僅足夠供我們目前的營運規模之用，因為（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導致的現金流時間並不吻合：(a)我們一般須於信貸期的一至三個月內預先向供應商發出存貨採購訂單並支付按金並全額清償購買金額；(b)我們的珠寶及鐘錶銷售額難以預計且流轉率較低，非常視乎季節性，再者，我們的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在全年均會按月產生，估計每月營運開支總額約為112百萬日圓。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僅可作現時業務周轉規模之用，惟不足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展策略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有需要產生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同時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向日本一間商業銀行取得銀行融資138.4百萬日圓，並已由150.0百萬日圓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該筆銀行融資已於2019年2月28日獲悉數動用。我們亦已就我們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作為在日外資旅遊零售營運商，我們並無大量固定資產，而我們的眾多其他資產均不可抵押作為擔保，令我們難以在日本當地取得額外銀行借款。董事認為，在香港取得銀行融資以為日本的營運提供資金在經濟上並非明智之舉，因為我們在香港並無任何資產可作槓桿之用。

鑑於上述者，董事相信，[編纂]對我們的業務長期增長具有策略性重要地位，因為[編纂]可提供資金及援助。

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編纂]港元（約[編纂]日圓）。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約[編纂]日圓）將用作透過擴展及翻新於日本的零售空間以抓緊未來業務，其中(i)就開設三間小型旅遊零售店產生及開設一間大型旅遊零售店產生（預定目標地點為大阪、北海道、沖繩、富士山及東京）；及(ii)翻新名古屋店；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約[編纂]日圓）將用作提升我們的市場推廣舉措；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約[編纂]日圓）將用作升級並投資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4)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約[編纂]日圓）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編纂]

[編纂]指[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而由我們負擔之[編纂]總額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日圓)，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日圓)已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自權益扣減，而餘下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日圓)會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此以外，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日圓)將於2019年6個月計入損益，且預期餘下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日圓)會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實際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將資本化的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非經常[編纂]將會對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動

在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體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市場狀況並無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嚴重不利變動。

自2019年2月28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編纂]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確認[編纂]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該等款項的最終數額將根據審核結果及變數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由於該等開支，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或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多種風險。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本文件所載全部「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依賴中國大陸訪日旅客，而日本海關之旅客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ii)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大陸旅客，中國經濟下滑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iii)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易受消費模式、習慣及喜好變動的影響；(iv)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與旅遊公司的關係終止而受到不利影響；及(v)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銷售網絡增長。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8年6個月」 | 指 |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
| 「2019年6個月」 | 指 |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編纂]」 | 指 | [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編纂]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獲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 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當時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編纂]完成後，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將予進行的股份發行 |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瑞士法郎」 | 指 | 瑞士法郎，瑞士的法定貨幣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即蘇女士及環球貴族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彌償契據」 | 指 |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釋 義

| | | |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富士河口湖店」 | 指 | 我們位於日本山梨縣南都留郡富士河口湖町船津77-1號，富士山附近的旅遊零售店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聘用的行業顧問機構及獨立第三方，負責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
| 「財政年度」 | 指 | 本公司截至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源治株式会社」 | 指 | 源治株式会社，於2016年6月28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蘇女士之兒子Chiu Yik Long先生全資擁有 |
| 「環球輝煌」 | 指 | 環球輝煌國際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環球貴族」 | 指 | 環球貴族國際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
| 「[編纂]」 | 指 | 將由[編纂]填妥的[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編纂]」 | 指 | 透過指定網站[編纂]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編纂]的申請 |
| 「[編纂]」 | 指 | 指定網站[編纂]註明的本公司指定[編纂]服務供應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根據[編纂]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 |
| 「[編纂]」 | 指 |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編纂]認購，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 |
| 「日圓」 | 指 |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 「Kaiser Jewellery」 | 指 | Kaiser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女士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皇傲」 | 指 | 皇傲企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女士之女兒Chiu Yik Ching女士及蘇女士之兒子Chiu Yik Long先生分別擁有5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5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
| 「[編纂]」 | 指 | 聯交所[編纂] |
| 「[編纂]」 | 指 |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獲准買賣之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中國大陸人」 | 指 | 居住或來自中國的中國人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 |
| 「焦先生」 | 指 | 焦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蘇女士的配偶 |
| 「蘇女士」 | 指 | 蘇月如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並為焦先生的配偶 |
| 「名古屋店」 | 指 | 我們位於日本愛知縣刈谷市今岡町手掛33號的旅遊零售店 |
| 「北拓」 | 指 | 北拓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的每股[編纂]最終[編纂](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協議釐定 |
| 「[編纂]」 | 指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大阪店」 | 指 | 我們位於日本大阪市中央區久太郎町2-2-8號的旅遊零售店 |
| 「[編纂]」 | 指 | 預期我們將根據[編纂]向[編纂]授出配股權，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的[編纂])，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指 | 根據[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為及代表本公司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美國除外)的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按[編纂]有條件[編纂]，其他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指 | 根據[編纂]我們初步[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行使[編纂]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編纂]」 | 指 | 預期將簽訂[編纂]的[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編纂]就[編纂]於[編纂]或前後所訂立的[編纂]，詳情請參閱「[編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編纂]」 | 指 | 預期為[編纂]或前後的日期，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該日期釐定[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編纂]」所列[編纂]，即[編纂] |
| 「[編纂]」 | 指 | (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編纂]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年[●]月[●]日的[編纂]，其他詳情請參閱「[編纂]」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
| 「Royal Jewellery」 | 指 | Royal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ロイヤルジュエリー株式会社)，於2011年2月21日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皇家凱旋」 | 指 | 皇家凱旋國際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女士全資擁有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存貨單位」 | 指 | 存貨單位，為每種不同產品的獨特識別編號。不同包裝但其他方面完全相同的產品被視為不同存貨單位 |
| 「蘇氏關聯公司」 | 指 | 包括拓展宏照、皇傲、Kaiser Jewellery、皇家凱旋及源治株式會社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或「南華融資」 | 指 | 南華融資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
| 「[編纂]」 | 指 | 預期將由[編纂]與環球貴族訂立的[編纂]，據此，[編纂]可能借入最多[編纂]股股份，以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東京江戶川店」 | 指 | 我們位於東京都江戶川區北葛西2-10-20號的旅遊零售店 |
| 「東京日本橋店」 | 指 | 我們位於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馬喰町2-1-3號的旅遊零售店 |

釋 義

| | | |
|----------|---|--|
| 「拓展宏照」 | 指 | 拓展宏照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女士及焦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6個月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編纂]」 | 指 | 供要求有關[編纂]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
| 「[編纂]」 | 指 | 供要求有關[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日本或中國(視情況而定)法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日文或中文(視情況而定)名稱或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日文或中文(視情況而定)為準。原文為日文或中文(視情況而定)之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之英文翻譯均以「*」註明，僅供識別。

釋 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i)本文件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約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當於個別項目的所示總和；及(ii)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文件包含以指定匯率將若干日圓金額兌換成港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理解為日圓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以所示的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成港元金額。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中港元兌美元及日圓兌港元的換算乃根據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6個月各期間分別為1日圓兌0.07573港元、1日圓兌0.07108港元、1日圓兌0.07045港元及1日圓兌0.07091港元的匯率得出。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編纂]文件所使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未必相同。

| | | |
|----------|---|--|
| 「美容產品」 | 指 | 包括護膚產品及化妝品 |
| 「收支平衡」 | 指 | 就各旅遊零售店而言，指旅遊零售店連續兩個月的每月收入最少相等於其每月營運開支(包括經營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之時。經營成本包括存貨、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佣金費用及食物及飲料(如適用)的成本 |
| 「收支平衡期」 | 指 | 就各旅遊零售店而言，指該零售店開始產生收入當日起計至該旅遊零售店達到收支平衡的期間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顧客關係管理」 | 指 | 顧客關係管理，公司透過銷售交易用作管理及分析顧客互動及數據的實行方法、策略及技術 |
| 「轉換率」 | 指 | 與店舖接待旅客總額相比之實際購買產品的旅客數目 |
| 「定制旅行團」 | 指 | 由親友或公司組成且旅客少於12名的小型旅行團 |
| 「總樓面面積」 | 指 | 總樓面面積 |
| 「黃金旅遊路線」 | 指 | 即東京—富士山—河口湖—京都—名古屋—奈良—大阪之日本旅遊路線，乃最受旅客歡迎的旅遊目的地 |
| 「投資回本」 | 指 | 就一間旅遊零售店而言，指向該零售店的首次投資(包括(其中包括)翻新成本及租金及其他按金)已由歸屬於該旅遊零售店之累計溢利淨額悉數收回之時 |

技術詞彙

| | | |
|-----------|---|--|
| 「投資回本期」 | 指 | 就各旅遊零售店而言，指向該旅遊零售店進行首次投資當日起計至該零售店達到投資回本當日的期間 |
| 「大型旅遊零售店」 | 指 | 我們銷售樓面空間超過1,000平方米的旅遊零售店 |
| 「當地接待機構」 | 指 | 向旅行社營運商、批發商及旅行社提供包括預訂酒店、陸路運輸及其他旅遊相關安排等服務的當地接待機構或服務代理 |
| 「旅行團」 | 指 | 包括向一群或一名旅客提供有關交通、住宿、膳食、活動及領隊的旅行服務 |
| 「個人護理產品」 | 指 | 提升身體及健康狀況的產品，可能包括健康產品 |
| 「銷售點」 | 指 | 商戶出售貨品、收取付款及完成交易的銷售點 |
| 「護膚產品」 | 指 | 提升皮膚外觀及狀況的產品，主要包括面部護理、身體護理、手部護理、防曬產品等產品 |
| 「自助旅遊」 | 指 | 定制及動態包裝的旅遊產品，使消費者能夠按多樣化及個人化的要求規劃及購買產品 |
| 「自助旅客」 | 指 | 自主旅客，一般是指一小群購買獨立旅遊產品的旅客(而非標準旅行團假期且無須領隊) |
| 「小型旅遊零售店」 | 指 | 我們銷售樓面空間介乎500至1,000平方米的旅遊零售店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經營成本總額」 | 指 | 包括存貨成本、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佣金開支及其他開支 |
| 「旅行社」 | 指 | 經營旅行團的旅行營運商 |

技術詞彙

「旅遊公司」 指 業務是為他人安排以下事項的人士：(i)主要發生在出發地以外的旅程載運，或(ii)出發地以外的住宿，而該人士會就住宿成本的金額收費，並包括當地接待機構及旅行社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日後」、「擬」、「可能」、「可」、「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描述如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經營及擴展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日後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及
- 我們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暗示或明示的資料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有變；
- 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以及消閒及消費開支水平；
- 日本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環境有變；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從事的商機及擴展；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之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事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之方式發生甚或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及「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之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應日後發展而有變。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慎重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股份的交易價格均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依據自身的特定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中國大陸訪日旅客，而日本海關之旅客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顧客為以旅行團方式出遊的中國大陸旅客，彼等會於逗留日本期間到訪我們的旅遊零售店。倘中國訪日旅客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體系正由計劃經濟體系轉型至偏向市場導向的經濟體系，中國政府仍然在市場中擔當極重要的角色，實施行業政策以監管各行各業。倘中日外交關係轉差，如戰爭或領土爭議引發旅遊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日外交關係有變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或運營的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的未來變動，或估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最終成本。此外，倘實施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執法政策，我們可能會因新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法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無法預計日本政府就簽證申請邀請函的簽發或簽證申請的批准政策會否出現任何未來變動，我們亦無法預計中國政府會否收緊中國出境旅遊簽證申請的規定，亦無法預計日本海關對旅客的規定會否出現任何變動。中日外交關係亦可能影響該等政策或令該等政策出現變動。由於本集團自中國大陸旅客產生收入，因此該等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收入帶來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大陸旅客，中國經濟下滑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依賴中國大陸旅客出境旅遊的決定及喜好，而中國大陸旅客出境旅遊的決定及喜好受中國經濟狀況變動影響。中國日後經濟狀況或會存在不確定因素，而日後中國經濟的任何長時間低迷，可能會對旅遊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導致顧客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易受消費模式、習慣及喜好變動的影響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策劃了逾17,000個存貨單位的各式產品種類，當中主要是採購自日本且可吸引中國大陸旅客的貨品。部分珠寶及鐘錶產品為知名的國際或日本國家品牌，例如卡西歐、星辰、精工及Kawamura。我們向顧客提供的種類豐富的珠寶、鐘錶、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讓我們能夠針對多元化顧客群。因此，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消費者多變的喜好及需求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現時經銷的產品將能滿足消費者喜好及需求的轉變。

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預測、識別或回應消費者喜好及需求的轉變，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夠為市場接受並取得市場份額。消費者對產品的喜好及需求會因多種原因而不時改變，例如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不利報導、競爭產品及品牌的出現，或對我們出售的若干美容及保健產品的整體需求減少。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引進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的產品。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與旅遊公司的關係終止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針對中國大陸旅客的日本旅遊零售店營運商。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與旅遊公司緊密合作，而該等旅遊公司將定期安排旅行團旅客到訪我們的旅遊零售店。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旅行社將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本集團合作。如我們未能有效維持與該等旅遊公司的業務關係，亦可能損害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條款訂立合約的能力，及損害我們擁有穩定客流的能力。向該等旅遊公司所支付佣金的任何顯著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銷售網絡增長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銷售網絡增長的能力。諸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開設新店舖的能力，以及該等新開設店舖取得與現有店舖相當的銷量及盈利水平的能力，甚或其實現盈利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於以下事項的能力：

- 為我們的店舖物色合適店址及地點；
- 為該等店舖協商可接受的租賃條款；
- 維持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營運（包括充足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招聘、培訓及挽留熟練人員；及
- 採購足額存貨以滿足顧客需求。

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持續執行及適時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及擴充、培訓、激勵及管理勞動力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程序、系統及控制將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持未來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取決於供應商妥善履行責任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為本集團供應大批產品的能力。因此，本集團的供應商在我們的旅遊零售業務中擔當極重要的角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與部分供應商以按次購買方式交易。儘管本集團的採購團隊會密切留意與各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本集團的供應商將會繼續按我們所要求的品質及數量適時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倘供應商的業務出現任何中斷，則可能無可避免地對我們按照本集團既定時間表供應產品的能力造成影響。未能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維持關係，或本集團未能及時或以合理商業條款覓得替代供應商，將妨礙本集團及時向顧客交付所要求數量的產品，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所有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受多種業務中斷導致的潛在損失所影響，且面臨旅遊零售店內或於交付產品期間的失竊、盜竊或搶劫風險。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發生的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使我們損失部分或全部存貨、損壞或損毀我們的物業及／或設備。就此，本集團已投購包括僱員賠償保險及汽車保險的若干保險計劃，以轉嫁該等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可完全彌補我們於未來可能招致的損失。例如，我們的現有損失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足以完全彌償我們可能因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或內亂招致的金錢損失，甚或完全不獲彌償。倘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因發生未有投購任何或足夠保險覆蓋範圍的事件而招致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就有關現時保險計劃的應付保險金將不會增加。保險成本出現任何進一步上升（例如保險金增加）或投保範圍收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出售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及日用雜貨（採購自我們經篩選的供應商）。倘任何批次的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在後續生產過程中受到污染或在我們無法控制的運輸過程中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涉及任何與任何我們出售的單一產品的品質相關的法律訴訟。倘出現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除自然增長外，我們亦將在[編纂]後實施多項擴充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擴充計劃或產生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我們日後的收入將以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速率繼續增長，甚或可能無法增長。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成本發展業務以及招聘、培訓及挽留與我們擁有共同業務理念及文化的僱員。倘我們的擴充計劃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擴充計劃或會對管理層以及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構成極大需求。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發展，我們或須改善現有營運及行政系統、改進財務及管理控制、提升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更多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能力，以及持續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該等工作均須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時間，亦會產生大量額外支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而倘無法管理增長，我們把握新業務機遇的能力可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主要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特別是在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執行董事。倘其中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其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或繼續擔當現有職務，我們未必能即時找到或無法找到替換人選，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具備必要經驗及專業能力的人士的能力。我們需要更多幹練人員擔任銷售職務，尤其是當我們實施擴展零售空間的計劃時。倘我們無法招聘及挽留對我們營運而言屬必要的僱員，我們的擴展能力可能受限，進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使我們的增長水平受限。此外，日本的人才競爭可能抬高我們的員工成本，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營運及實現盈利的成本。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若干品牌以及產品的銷售額，倘該等品牌不再受歡迎，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若干主要鐘錶產品品牌的銷售額。預期若干主要品牌的銷售額將於未來期間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倘該等主要品牌的市場觀感或顧客喜好有變，均可能會對該等品牌的銷售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訴訟或法律程序及負面媒體報道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分散我們的注意力，並負面影響我們的聲譽

在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或面臨被名列為與我們業務活動有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申索及糾紛一方的風險，如勞工糾紛、人身傷害索償或合同糾紛。倘我們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該等程序的結果具不確定性，或引致和解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的結果。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高額法律開支，且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使彼等無法集中於我們的營運，並造成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因此，倘我們涉及任何法律程序或受到任何媒體報道，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故任何該等糾紛、申索或訴訟或負面媒體報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旅遊零售店可能受制於日益嚴格的牌照規定，而現行法例及規例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業務營運

本集團須就經營業務取得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其中包括)食物業牌照、出口貨品商店許可以及藥物零售商牌照。若干牌照設有固定有效期，並須予續期及認可。其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上述部分法例及規例不時經詮釋或修訂。因此，本集團於實施業務計劃及推出任何新產品時，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取得所有必要註冊、證書及／或牌照。同時亦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在其現時擁有的所有相關牌照到期時成功為該等牌照續期。倘未能遵守上述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或會遭處以罰款、行政處罰及／或檢控，此可能對其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負數，故或會遭遇流動資金短缺狀況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負數約285百萬日圓。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經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出現負數的時期。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負數，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存貨報廢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儲藏及貯存多類美容、個人護理及日用雜貨產品，當中包括若干保質期相對較短的產品。鑒於我們旅遊零售店提供各式各樣不同種類及不同價值的產品，我們就各產品種類設有不同的存貨留置水平。珠寶產品的存貨水平乃按照營業額及預期銷售趨勢而釐定。我們留置的鐘錶存貨水平視乎鐘錶品牌訂明的最低存貨水平及我們的預期銷售預測而定。本集團的政策是就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及日用雜貨留置約三個月的存貨。然而，由我們訂購存貨的時間至我們計劃出售貨品日期的期間，產品需求或會重大或迅速變化，因此，我們的顧客未必按我們所預期的數量購買產品。我們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就貨品到期或損壞而作出存貨減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存貨減值撥備。倘若供應商和顧客對貨品的供求出現意料之外的重大波動或異常，或倘若顧客品味和喜好改變或市場上推出新產品而可能導致特定產品的需求減少和存貨積壓，我們難免面對存貨報廢的風險。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的任何減少可能導致貨品被擱置，從而增加了報廢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相對穩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存貨分別約為1,402百萬日圓、1,372百萬日圓、1,471百萬日圓及1,517百萬日圓，分別佔總流動資產約73.8%、60.6%、57.5%及61.6%。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須面對存貨報廢、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撇減或撇銷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需減價促銷以降低存貨水平，從而可能減低毛利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產品未能通過檢測程序，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於驗證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真偽時，本集團依賴員工的能力、經驗及可靠程度。儘管本集團已就驗證及購買產品設計並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指引，概不保證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指引可成功避免購買或出售偽造、假冒或任何其他違法產品。

由於本集團向平行進口供應商採購部分產品，本集團可能會無意之中購入偽造、假冒或任何其他違法產品，該等產品將會自存貨中撇銷，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極為依賴其聲譽，一旦發現本集團出

風 險 因 素

售的產品屬偽造、假冒或違法，本集團不單可能須面臨法律責任，且本集團的聲譽亦會受不利影響。

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的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及日本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北拓授權 Royal Jewellery 使用北拓擁有及開發的市場推廣／業務知識及市場資源，而 Royal Jewellery 就其進行的活動及為整個業務貢獻的價值向北拓支付佣金作為回報。我們已就董事相信屬與無關聯的第三方互相公平交易時將收取的相若價格釐定轉讓定價。然而，無法保證審核相關安排的稅務機關將同意我們已遵守轉讓定價規例及指引，或相關規例及指引不會修訂。日本及香港相關稅務機關可能調整本集團就相關交易應繳納的稅項。此種情況可能加重我們的整體稅項責任。除聲譽風險外，我們亦可能須產生額外開支及直接管理資源，以應付相關稅務機關。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日本經營旅遊零售店，故此本集團將需要遵守日本政府免稅法規及政策。我們未能預測日本政府免稅法規及政策是否會出現任何未來變動。免稅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發生疫情、戰爭、恐怖襲擊及自然災害及旅遊相關意外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倘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任何疫症、豬流感日益肆虐或發生自然災害，可能嚴重影響受影響地區的公眾，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令本集團、僱員、市場、顧客及供應商受損害或營運中斷，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銷售能力、產品供應、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總括而言，發生疫情、戰爭、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旅遊相關意外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蒙受本集團無法預測的損失。一般而言，此類事件或對此類事件的一般理解可能會對顧客情緒以及前往受影響目的地的需求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例如，倘日本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病毒病、H1N1 流感及 H7N9 流感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或流行病，或倘普遍擔心該等疾病爆發，消費者前往日本的旅遊需求可能會減少。旅遊相關意外、對航班及旅遊景點的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性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 2014 年 3 月馬來西亞航空一班從吉隆坡飛往北

風 險 因 素

京期間失蹤的客機、於2014年7月在烏克蘭附近及於2016年3月在俄羅斯的墜機事件及其他類似意外或事件可能會持續影響消費者對旅遊的需求。有關事件的發生及時間並非我們所能預測或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旅遊零售店均於租賃物業經營。旅遊零售店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介乎三至10年。就我們的旅遊零售店而言，倘本集團未能在租賃協議屆滿前與業主就續訂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本集團可接受的協議，本集團將不得不關閉相關旅遊零售店並在鄰近地點另覓新的商用物業以重開該旅遊零售店。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在鄰近地點物色到合適的物業或可與競爭者競爭並奪得合適的地點以開設旅遊零售店。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搬遷其現有旅遊零售店至其他地點，此舉不但會產生搬遷成本（如翻新成本及租賃按金付款），且亦會失去現有旅遊零售店在停業期間應可產生的銷售。概不保證搬遷後的旅遊零售店可產生與所關閉旅遊零售店過往可產生之相同甚至更多的收入及溢利。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脫穎而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的旅遊零售行業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截至2018年，日本有超過15,000間旅遊零售店。在產品組合、營運規模及人力和財務資源方面，我們的競爭力可能較部分競爭對手遜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供可與我們的產品媲美或更優質的產品，或較我們更迅速適應或應對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市場喜好及需求或消費模式的變動。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亦可能進行併購或結盟，從而快速取得重大市場份額。

此外，競爭可能導致競爭對手大幅增加投放於廣告及宣傳活動的開支，或採取非理性或掠奪式定價行為。提升營運效率、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擴充營運或採用創新市場推廣方法等若干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及喪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目前及日後的競爭對手競爭。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處理顧客投訴或不利傳媒報導，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顧客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營運、旅遊公司不履行責任或表現欠佳而提出的投訴或指控，或有關上述各項的不利傳媒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不論有關投訴、指控或報導是否屬實。

我們的品質控制制度將不能完全消除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質素不合規格或安全問題的風險。顧客對本集團的不利反應、投訴或申索(不論是否屬實)將對本集團造成負擔，須自其他業務重點調撥管理層及其他資源處理，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由該等反應、投訴或指控引起的不利報導，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商譽，並影響顧客對我們品牌的觀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供應商及旅遊公司的不當或不法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供應商及旅遊公司的不當或不法行為，或會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遭受監管處分、強制性罰款或經濟損失。有關不當行為可能包括超出授權限額的具約束力交易、非法泄露機密資料、提供虛假資料、進行未經授權交易、洗錢及賄賂等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行為，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偵測到僱員、代表、代理或供應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用以偵測及預防該等不當或不法行為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我們亦可能因僱員的不當行為所引起的不利報導、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而蒙受損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顧客的私人或敏感資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保護機密及敏感資料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倘我們未能有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相關政府機構或會對我們施加制裁或其他處罰。我們亦可能須就顧客因我們未能保護其機密及敏感資料而遭受的經濟損失負上法律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表現受季節性影響。旅遊零售受到消費者季節性及節假日購買習慣的影響，普遍全年內呈現收入波動。我們的銷售額每月變動，通常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收入，董事相信主要由於日本櫻花祭、復活節及暑假。購買力、消費習慣或市場趨勢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加劇該等波動，影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由於該等波動，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同期之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不一定有意義，且無法作為可依賴的表現指標。未來出現的任何季節性波動可能不符合投資者的預期，進而可能導致股份成交價波動。

此外，我們的收入流及定期財務表現亦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品牌組合的變動、存貨管理的有效性、新店開業籌備費用水平、市場推動活動的時機及效果、我們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行為，以及僱員的積極性及效率。由於該等波動，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之間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不應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造成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銷售點系統以監測店舖的日常營運，以及搜集準確的最新銷售及存貨數據。電腦系統的任何損壞或故障而導致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接受顧客以信用卡或借記卡付款時，我們亦獲得及備存顧客的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出現問題，而該等資料被盜或由未經授權人士獲得或被不當使用，我們可能會面對持卡人或發卡金融機構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均可能使管理層無暇經營業務，並引致大量意料之外的虧損及開支。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消費者對本集團的觀感有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因地震等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傳染病爆發、工業意外或日本其他傷亡事故而蒙受巨大損失

日本曾經歷導致嚴重財產損失的數次大型地震及海嘯。此外，儘管未有直接造成物理損害，影響日本供應商或分銷網絡的大規模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

風險因素

工業意外或其他傷亡事故亦會有礙本集團進行採購及分銷經營，或令旅客不敢前往日本旅遊，繼而嚴重阻礙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出現火災、地震、海嘯、颱風、水災、恐怖主義、禽流感等傳染病爆發、工業意外或其他人為或自然災害或傷亡事故而對本集團的旅遊零售店或對我們的供應商或分銷網絡造成的任何損害，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會於[編纂]後發展出活躍和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即使成功發展，亦未必能夠維持。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過往曾經歷價格及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引致，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不會波動。

股份的[編纂]範圍及[編纂]為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所得，未必可反映[編纂]後於交易市場的現行價格。因此，股東或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編纂]時所支付股份購買價的價格售出股份。

倘[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股東可能面臨[編纂]中所購買股份賬面值的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股東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緊接[編纂]前，股份的[編纂]可能會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基於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股東可能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每股股份[編纂]日圓。

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低於股份發行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東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值的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在[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戰爭、戰爭威脅、天災、恐怖主義行為、暴亂、擾亂公眾秩序、經濟制裁及爆發疫症、疾病、傳染病或禽流感。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全球及當地經濟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出現變動以及公佈新投資項目及策略聯盟及／或收購事項等因素，均可令我們的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因素或會令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大幅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因素。此外，其他聯交所[編纂]公司的股價過往亦曾大幅波動。我們的股價有可能因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因素而變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有意投資者或會經歷我們的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會導致攤薄

我們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視乎行使價而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自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審判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

風 險 因 素

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該等差異表示其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得的補償有所不同。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或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進行相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文件「[編纂]」另有所述及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日後更難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發行新股，因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認為」、「擬」、「預計」、「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或會」、「應」、「預期」、「尋求」或類似詞彙的陳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者。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

由於[編纂]的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編纂]的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於[編纂]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付後始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股份預期將於[編纂]起計[編纂]個香港營業日前後方可交付。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

風 險 因 素

出售股份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H股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且未必會為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彼等將能對須徵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施加重大影響，該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所有權集中亦會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符合本公司或閣下最佳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損害。

未來出售或發行股份或預期將會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將會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未來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將會發生出售或發行亦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日後以有利的時機及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面臨若干出售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現有股份或未來將持有的股份。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會派息

股息分派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若干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溢利、組織章程細則、市場條件、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義務、向我們及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稅項、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

風 險 因 素

派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息，亦不保證我們將會根據股息政策分派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謹請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其他傳媒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報章、傳媒及／或研究分析員可能會報導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閣下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對該等報章文章、其他傳媒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亦不對報章、其他傳媒及／或研究分析員對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見解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宜性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所發表資料、預測、見解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意見。對於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抵的該等聲明、預測、見解及意見，我們予以否認。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以本文件所載資料為基礎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公認可靠的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正式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妥當，且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均不對其準確性發出任何聲明。由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有不一致情況，本文件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陳述或編製。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蘇月如女士 | 九龍紅磡海逸豪園海逸道8號 翠堤灣25座30樓A及B室 | 中國 |
|-------|--------------------------------|----|

| | | |
|------|--------------------------------|----|
| 焦銳先生 | 九龍紅磡海逸豪園海逸道8號 翠堤灣25座30樓A及B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黃俊雄先生 | 香港 新界沙田 顯田89號二樓及天台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區永源先生 | 將軍澳 唐德街1號 將軍澳廣場 3A座20樓C室 | 中國 |
|-------|-----------------------------------|----|

| | | |
|----------|-----------------------------------|----|
| 鄭承峰博士，MH | 香港 山頂 柯士甸山道24-28號 豐林閣G號屋 | 中國 |
|----------|-----------------------------------|----|

| | | |
|-------|--------------------------------------|----|
| 徐倩珩女士 | 新界沙田 火炭約 樂楓徑2號 沙田山莊 A座8樓 | 中國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2樓1225室

日本法律：
曾我法律事務所
日本東京都
新宿區本塩町7-6
四谷Y's Bldg 2樓
郵編：160-0003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
|------------------------|
|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主要營業地點 | 日本東京都 中央區 日本橋馬喰町2-1-3號 |
| 總部 | 香港九龍 尖沙咀新文華中心 A座9樓18室 |
| 公司網址 | www.royalintl.co.jp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陳曉宜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英皇道416號 新都城大廈 C座19樓1928室 |
| 授權代表 | 蘇月如女士 九龍 紅磡海逸豪園 海逸道8號 翠堤灣25座30樓A及B室 陳曉宜先生 香港 北角英皇道416號 新都城大廈 C座19樓1928室 |
| 審核委員會 | 徐倩珩女士(主席) 區永源先生 鄭承峰博士，MH |
| 薪酬委員會 | 區永源先生(主席) 蘇月如女士 徐倩珩女士 |

| |
|---------|
| 公 司 資 料 |
|---------|

提名委員會

蘇月如女士(主席)
區永源先生
鄭承峰博士，MH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日本東京中央區
八重洲1丁目3-4號3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各種私人及官方政府刊物、可公開查閱資料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本節的資料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本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核實，且彼等不會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出任何聲明。故此，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日本旅遊零售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之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1961年，為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及向多個行業提供增長顧問及企業培訓的獨立環球顧問公司。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520,000港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而披露。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過從各種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編製而成。一手研究包括訪問日本旅遊零售市場行業專家及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審閱政府官方統計數字發佈的統計數字、行業刊物、年報及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專有資料庫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對日本宏觀經濟環境、整體旅遊零售業及各分部市場作出預測時，亦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預測期間的日本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這將確保日本旅遊零售業的可持續穩定發展。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本節所用之資料來源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因為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擁有廣泛經驗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機構。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有關資料受到重大限制、與有關資料有所抵觸或有關資料受到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高速增長，由2014年的人民幣647,182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87,0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隨著中國政府推動經濟由投資驅動模式向消費驅動模式的結構性調整及轉型，於2019年至2023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以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3年達至人民幣1,315,319億元。同時，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實現增長，由2014年的人民幣47,314.8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63,568.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隨著中國的國內需求增長及消費者購買能力提升，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以約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3年末達人民幣93,207.1元。

中國人均年度旅遊消費

隨著消費升級及消費者行為變動，中國大陸旅客的人均年度旅遊消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963.4元穩定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046.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隨著全國經濟持續增長，可支配收入的水平提高，預期中國大陸旅客的人均年度旅遊消費將由2019年以約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2023年末將達至人民幣1,136.6元。受持續城市化及城市居民日益上升可支配收入驅動，城市居民人均年度消費支出於2014年至2018年間穩定增長，由約人民幣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展望未來，城市居民之消費需求將維持強勁，預期將帶動其人均年度消費支出於未來五年以5.5%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23年達約人民幣34,400元。

日本旅遊零售市場概覽

旅遊零售指店舖參與旅客購買消費品相關零售買賣活動，可進一步按旅客來源地分類為(1)本地旅客(即從自身居住地前往日本國內其他地區旅行的日本居民)及(2)海外旅客(即於日本旅行需要進行入境程序方能入境的不同國籍外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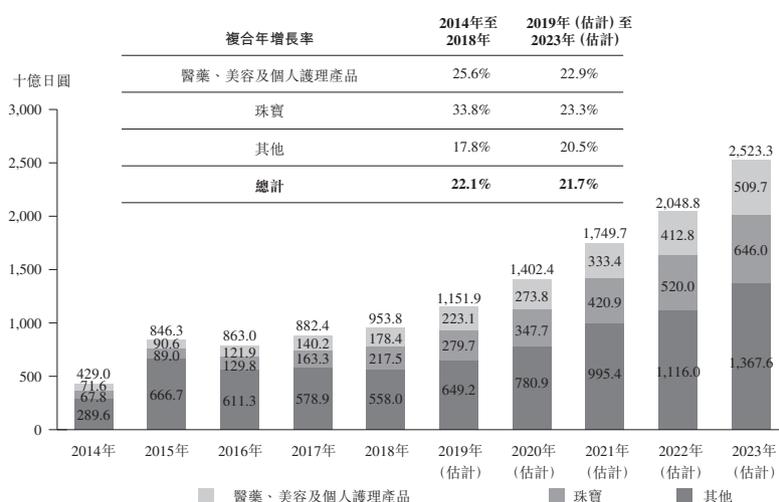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4年的5,138,760億日圓穩定增長至2018年的5,490,162億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7%，並預計於2019年至2023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2%增長，於2023年達5,846,365億日圓。日本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4年起在波動中見增長，由4,042,500日圓增加至2018年的4,340,300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1.8%。於2019年至2023年的未來五年，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6%增長，於2023年底達到4,707,100日圓。

隨著日本作為旅遊目的地日益受到青睞，加上日本旅客消費增加，日本旅遊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7,040億日圓增至2018年的23,054億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34.5%。未來五年內，隨著旅遊零售店數目增加及所提供貨品類型更多樣，市場規模預計將以21.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擴大，於2023年達至57,791億日圓。

行業概覽

中國大陸旅客對旅遊零售市場之貢獻最大，中國大陸旅客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4,290億日圓增加至2018年的9,538億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1%。受日益上升訪日中國大陸旅客數目及購物消費強勁增長支持，中國大陸旅客的(i)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珠寶開支總額分別按約25.6%及33.8%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於2018年分別達716億日圓及678億日圓。展望未來，受日本多項全球盛事及持續上升中國大陸旅客的可支配收入支持，日本旅遊零售市場旅客總開支預計於2019年至2023年將按約2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3年末將錄得25,233億日圓。

日本旅遊零售市場之中國大陸旅客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日本觀光廳、弗若斯特沙利文

日本旅遊零售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

訪日旅客數目

受簽證規定放寬、廉價航空興起及日圓貶值推動，境外旅客到訪人數由2014年的13.4百萬人激增至2018年的31.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3.5%。隨着即將舉行的的重要全球體育活動(例如東京地區的2019年世界盃橄欖球賽、2020年東京奧運會、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及定於2022年揭幕之鄰近名古屋的吉卜力主題公園、數個娛樂場度假村的開業，加上日本就2020年定下引入4,000萬名旅客的國家目標，境外旅客到訪人數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3年以2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3年的73.4百萬人。其中，中國大陸旅客位列訪日入境旅客總數的首位，佔2018年旅客總數的26.9%。

鑒於旅遊資源充足、文化相似、與中國關係緊密、自然景觀具吸引力、珠寶、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等產品亦最受人歡迎，並且為較受青睞的短程旅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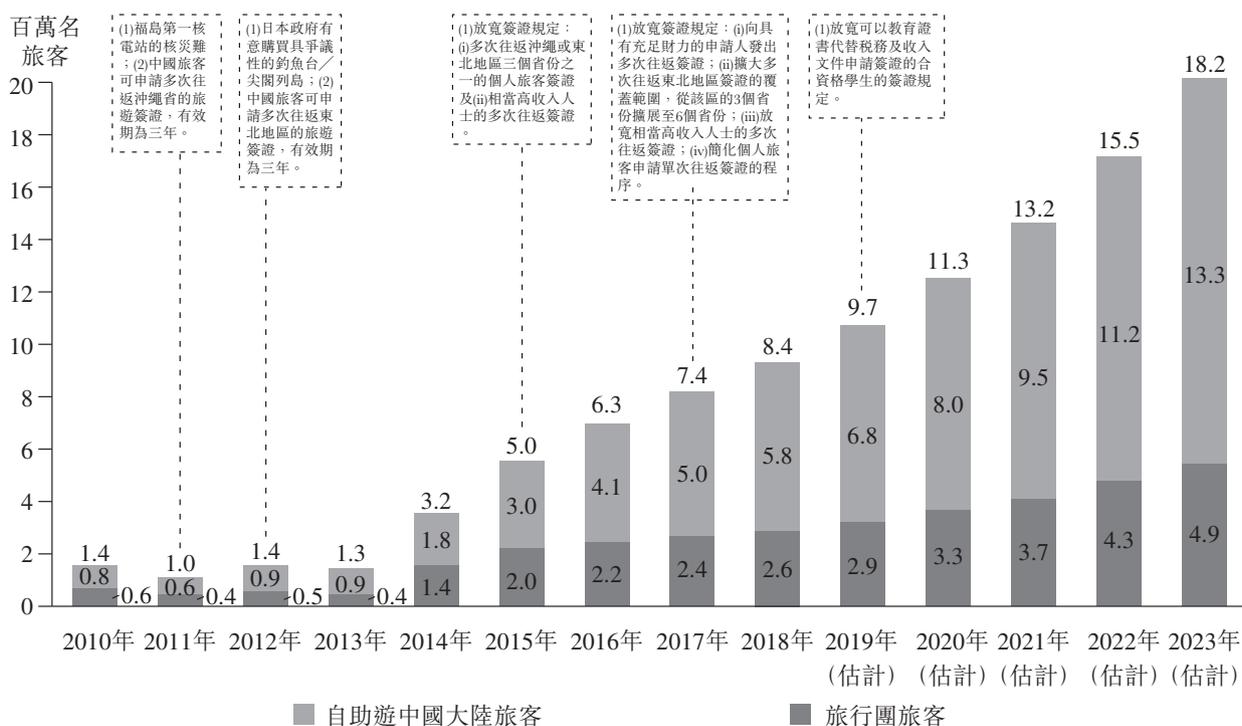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地，日本為其中一個最受中國大陸旅客歡迎的旅遊目的地。受放寬中國大陸旅客簽證申請及豁免消費稅所推動，由2014年至2018年，訪日中國大陸旅客總數由2014年的3.2百萬人增加至2018年的8.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高達約27.3%。

除未來重大全球體育盛事及娛樂事項外，預計隨着中國大陸旅客訪日的簽證申請手續於2019年5月進一步放寬，中國大陸訪日旅客人數將以約1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3年末的18.2百萬人。散客旅客人數激增，主要由於提供旅遊資訊的網上旅遊平台越來越受歡迎，使旅客可以較旅行團靈活的方式旅遊。中國二三線城市為客源地的旅行團數目預計將增加，而更多中國大陸旅客青睞小型旅遊團及貴賓旅遊團。考慮到旅行團可使旅行準備過程更為順暢、克服語言障礙，及改善旅行安全水平，無經驗的旅客傾向選擇旅行團，推動旅行團數目上升。

訪日中國大陸旅客數目，2010年至2023年（估計）

| 複合年增長率 | 2014年至 2018年 | 2019年(估計)至 2023年(估計) |
|-----------|-----------------|-------------------------|
| 自助遊中國大陸旅客 | 34.0% | 18.3% |
| 旅行團中國大陸旅客 | 16.7% | 14.0% |
| 總計 | 27.3% | 17.0% |



資料來源：日本國家旅遊局、國土交通省、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日本是最受中國大陸旅客歡迎的目的地，而2018年，最受中國大陸旅客歡迎的日本目的地為東京、大阪、京都、名古屋、奈良、富士山地區、北海道及沖繩。日本國家旅遊局亦正式將東京—富士山—河口湖—名古屋—奈良—京都—大阪路線名為「黃金旅遊路線」，此旅遊路線每年吸引最大批首次及再次訪日的旅客。

按日本住宿地區劃分的中國大陸旅客數目，2014年、2017年及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日本國家旅遊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地區 | 主要旅客目的地 | 趨勢及增長 |
|-----|------------------|--|
| 關東 | 東京 | 常見旅客目的地，特別是首次旅客。在2020年東京奧運會的影響下，預測境外旅客數目將保持高速增長。 |
| 關西 | 大阪 | 最受旅客歡迎的目的地之一。連同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關西旅遊局推出「關西境內旅遊復興計劃」，目標為刺激旅客人數。 |
| 中部 | 富士山地區、河口湖、刈谷、名古屋 | 由關東往返關西旅客經常造訪的地區。富士山自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為世界文化遺產以來，亦錄得境外旅客數目的劇增。隨着樂高樂園開業，中國大陸旅客數目預計將按22.3%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上升。 |
| 北海道 | 北海道 | 中國大陸旅客複合年增長率最高（為34.4%）的省之一，原因為其提供較關東及關西相對安靜的體驗。此外，其擁有第一間微信支付旗艦機場及於2017年有超過2,500個商戶及店舖接受微信支付。在日本國家旅遊局向北海道地區遊客提供特別折扣的活動作用下，及隨着更多滑雪度假勝地的開業以及北海道及中國大陸不同地區之間的直航數目增加，預計未來五年內遊客數目將保持高速增長。 |
| 沖繩 | 沖繩 | 自身定位為東方夏威夷，為旅客提供以海洋為焦點的日本旅遊體驗。中國大陸旅客數目於過去五年持續上升，於2017年達884,000人。上升主要由於中國—沖繩縣直航的開通及潛水度假勝地的開業，以及縣政府所定立的期望於2017年至2021年達致6.9%的同比增長率目標。 |

行業概覽

訪日境外及中國大陸旅客開支

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訪日境外旅客的消費總額由2014年的20,278億日圓增至2018年的45,100億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1%。期內，在所有境外旅客中，中國大陸旅客為整體在日購物消費最多者，於2018年佔境外旅客消費總額的35.9%。受中國旅遊業市場急速發展以及可支配收入水平上升所帶動，中國人願意在外遊以及旅遊期間購買外國產品方面花費更多。於2014年至2018年，中國大陸旅客購物消費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2.1%增長，佔2018年中國大陸旅客在日消費總額58.9%。展望未來，中國大陸旅客購物開支將由2019年11,519億日圓增加至2023年25,233億日圓，2019年至2023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7%。

訪日旅客開支總額，2014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日本觀光廳、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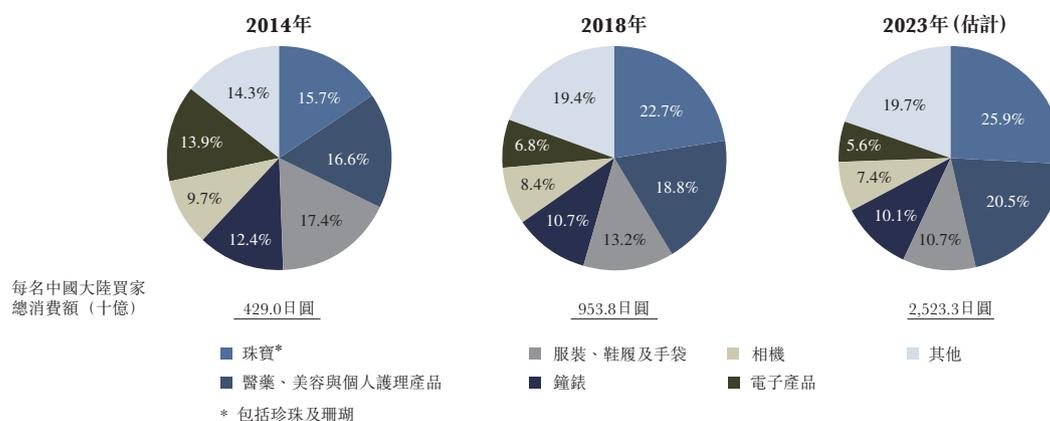
中國大陸旅客在日購物趨勢

於2018年，珠寶以及美容與個人護理產品為中國大陸旅客喜好於日本購買的兩大產品類別，總開支為9,538億日圓。由於日本鐘錶多屬真品，而且免稅及本地銷售性質導致其售價低於其他國家，故中國大陸旅客喜愛於日本購買新推出及獨特的鐘錶或主要在日本銷售的產品。另一方面，由於日本的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較多元化，且當中大多為日本限定商品，故中國大陸旅客喜好於日本購買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真品。此外，美容產品通常較為吸引年輕旅客，而珠寶與鐘錶則較

行業概覽

為吸引中年旅客。隨著中國大陸旅客的可支配收入增長，預期於未來數年，日本珠寶(包括(但不限於)優質珊瑚、珍珠及翡翠)將更受中國大陸旅客垂青。

按類別劃分的百分比明細



資料來源：日本觀光廳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力及機遇

● 未來日本重大全球體育活動及娛樂活動

旅客對旅遊業的需求開始變得多元，逐步由純粹觀光轉為以休閒及體驗作主導。由於日本即將舉辦重點全球性活動，包括(但不限於)2019年世界盃欖球賽、2020年東京奧運會及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等，預期未來五年將吸引過百萬來自全球各地的旅客。訪日旅客數目將於今後數年持續上升，為日本旅遊業提供強勁的增長勢頭。

● 中國大陸旅客消費力增強

鑒於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均可支配收入於2014年至2018年快速增長，穩定經濟增長以及家庭可支配收入水平上升將能刺激中國旅遊業市場發展。同時，於2014年至2018年，中國的城市化率由2014年的54.8%增至2018年的59.6%。受惠於城市化步伐加快，中國的城市中產人口同時擴大，彼等的消費能力上升，而且更熱衷於旅遊，將會持續推動中國旅行團及散客旅遊增長。

● 更加注重體驗旅遊

近年對體驗旅遊的需求日益上升，體驗旅遊之旅客專注於通過連接一個地方的歷史、文化及人民體驗該地。主題旅行(為體驗旅遊的其中一個主要形式)於過去數年快速發展。體驗旅遊的興起已為日本旅遊零售市場參與者帶來新的業務機會，原因為旅客願意購買當地專賣品或手信。

行業概覽

- 移動及電子支付日漸普及

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電子支付服務在中國日益普及，驅使日本的旅遊零售市場參與者提供該等服務，如北海道的新千歲機場於2017年成為首個微信支付旗艦機場。該等電子支付渠道一般以「紅包」或現金回贈的方式提供折扣，及就支付提供人民幣兌日圓的自動貨幣兌換。因此，較傳統現金交易而言，預期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商戶可吸引較多的中國旅客。

市場挑戰

- 中國政治及經濟市場狀況

旅遊業對目前宏觀經濟前景及市場政府政策極為敏感。由於不利的經濟波動會削弱家庭收入及購買力，在經濟衰退環境下會對中國旅遊業市場帶來挑戰，影響旅遊業市場發展。

由於中日歷史與當代事件會影響旅客所作出的旅遊決定，故日本旅遊零售市場對中日關係相當敏感。舉例而言，中日外交及政治緊張局勢一般會對日本旅遊業及旅遊零售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或會為日本當地旅遊零售市場參與者帶來挑戰。

中國大陸旅客在選擇目的地及進行消費活動時會考慮匯率波動。倘人民幣兌旅遊熱點當地貨幣貶值，由於以人民幣計的旅遊成本上升，中國大陸旅客前往相應目的地的意欲或會降低，影響對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自然災害：對旅遊業市場影響

日本為經常受不同自然災害(包括地震、颱風、水災、海嘯等)影響的國家。雖然大部分自然災害對日本影響輕微，嚴重災害有時可對旅遊業及旅遊零售業產生重大損害。嚴重自然災害對本地基礎設施(例如機場及道路)造成損害，並阻礙旅遊零售市場參與者的營運。例如，2018年吹襲日本西部的颱風飛燕損壞關西機場大橋，並破壞大阪、神戶及京都(為受歡迎旅遊目的地)的基礎設施及房屋。於機場及道路關閉期間，旅遊零售市場亦受到影響。

- 不斷轉變的顧客喜好

在快速轉變潮流趨勢下，顧客對產品(例如珠寶及鐘錶)的喜好隨時間快速轉變。品牌擁有人亦更緊貼潮流趨勢設計及提供彼等之產品。此對旅遊零售市場參與者帶來挑戰，原因為彼等需要緊貼最新趨勢定期更新彼等之產品組合，以吸引更多旅客。

行業概覽

- 熱門旅遊目的地變動

由於社會經濟及政治因素、日益上升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及通過互聯網即時分享資訊，旅客對目的地之喜好經常轉變，如近年來北海道及沖繩縣等地愈趨熱門。日本旅遊零售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正面臨選擇目的地之該等轉變帶來的威脅。

市場趨勢

- 定制小型旅行團的興起

隨着旅遊業的消費升級，愈來愈多旅客選擇定制旅行團（一般為少於15名旅客的家庭、朋友或公司團體的小型旅行團），以獲得更佳旅行體驗，因為定制旅行團較普通旅行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專為富有階級而設，奢侈私人旅行團近年已於世界各地日益普及，對酒店、餐廳及旅行體驗之選擇均為頂級。此外，新一代中國大陸人提倡與朋友組成個人化小型遊行團作短期短線旅行（而非傳統走馬看花旅行團），以及購物團和美食團等主題旅行團。由於日本為定制旅行團最受歡迎目的地，此為日本旅遊市場及旅遊零售市場提供強大動力。

- 一站式旅遊零售商的冒起與極具吸引力的店內購物體驗

極具吸引力的顧客體驗推動日本旅遊零售市場的急速發展。旅遊零售市場參與者現正從產品銷售商轉型為產品與服務供應商，為顧客提供綜合體驗。同時，由於消費稅直接於店內從購買總額中扣除或退款，旅客能享受無縫簡易免稅購物過程。全賴簡單方便的免稅購物體驗，旅遊零售市場參與者能夠吸引更多旅客，提升彼等的聲譽與佔有率。

- 對高檔及地方專賣產品的需求

隨著可支配收入上升，訪日旅客的購買力亦有所增加。現時旅客均要求較多元化及較高檔的產品。此外，基於產品的真確性與獨特性，旅客喜愛購買主要於日本國內銷售的新推出、獨家產品。加上消費習慣轉變，對日本珍珠及珊瑚等珠寶產品的需求預期於可見將來將會提升，為日本珠寶零售商帶來機遇。同時，本地與海外市場鐘錶價格的差異令部分旅客於海外購買鐘錶，刺激日本旅遊零售的發展。

日本旅遊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概覽

日本的旅遊零售業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於2018年，日本全國有逾15,000間零售店。具體而言，出售珠寶產品的商店有逾2,000間。大部分旅遊零售店均位於日本的熱門旅遊中心以及內陸與國際機場。日本旅遊零售店出售的產品組合通常並不一致，包括但不限於醫藥品、化妝品、食品及飲料、電子產品、珠寶及鐘錶等等。旅

行業概覽

遊零售連鎖店的營運商採取不同的銷售策略，例如若干零售連鎖店會以若干國家（如中國、韓國、美國等）的旅客為目標顧客；而若干零售連鎖店則會專門銷售特定產品，如鐘錶、電子產品、珠寶等等。大型的旅遊零售連鎖店趨向在全日本開設大量零售店，而較小型的零售連鎖店則會集中於日本特定地區（尤其是東京及大阪）開店。於2018年，本集團錄得68億日圓的收入，佔日本整體旅遊零售市場份額的0.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服務逾100,000個中國大陸旅行團，合共包含逾2.7百萬名中國大陸遊客，佔同期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總數的約32.8%。

加入行業障礙

- 初始資金要求

與其他零售店一樣，日本的免稅零售市場參與者需要備有龐大初始資金，以供開店、店舖營運、採購等等之用。此外，亦需要若干投資金額以供購買或租賃店舖物業。因此，新的市場參與者須付出該筆初始投資，同時擁有足夠現金流以維持業務，而高昂的初始資金常為日本旅遊零售店的其中一個主要加入行業障礙。

- 品牌聲譽及與供應商及旅遊公司的業務網絡

在競爭極為激烈的零售業中，旅遊零售店的品牌聲譽尤其重要。成功的市場參與者已隨多年的營運建立良好聲譽，而新的市場參與者一般未及建立聲譽。在日本發展成熟的旅遊零售連鎖店已建立完備的供應鏈並與按合理成本提供多種前沿產品的供應商及具有大量及穩定旅客的旅遊公司坐擁強大的業務網絡。由於旅遊零售市場分散化的性質，新加入行業者可能未能按合理成本擁有該等業務網絡，而此乃新的市場參與者的加入行業障礙。

- 招聘有經驗的銷售代表

經營旅遊零售店極為依賴銷售代表。為使旅遊公司能高效運作並向其顧客提供貼心服務，銷售代表應具備語言能力、經驗、銷售技巧及對潛在顧客的文化具有充足理解，以應對個人顧客在小細節方面的特別喜好與要求。難以招聘優秀銷售代表或會成為新進入者進入行內的障礙。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本集團於香港及日本等各個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及營運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概要。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載有該等司法權區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例的詳盡分析。

香港法例及規例

除了適用於本集團的一般香港法例及規例，香港並無規管本集團所提供主要業務的特定監管框架。以下載列香港有關(A)本集團業務營運；(B)本集團的僱傭情況；及(C)本集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而適用於本集團的一般規則及規例。

業務營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每間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在開始經營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辦理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

任何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沒有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的人士，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須遵守稅務條例的利得稅制。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盈利及利潤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納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此外，香港法例第112條稅務條例第20(2)節規定，凡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其經營方式安排使於香港產生的利潤少於通常可預期產生自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予以於香港評稅及課稅。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第61條訂明，凡稅務局認為，導致或會導致任何人的應繳稅款減少的任何交易是虛假或虛構的，或認為任何產權處置事實上並無實行，則當局可不理會該項交易或產權處置，而該名有關的人須據此而被評稅。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當結論為該人士訂立或進行交易作唯一或主要目的以取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有關人士的繳稅法律責任將按(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一樣；或(b)以監管機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原本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一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司法權區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司法權區之間的雙重徵稅協定申索寬免，惟須待稅務局局長批准。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而該等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有關法律規定：

-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監管概覽

法律上隱含的任何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的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均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服務提供合約，而不論貨品是否會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該條例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在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時，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凡提供人與服務提供合約中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進行交易，提供人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另一方面，凡因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該條例規定：

- (a) 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則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

監管概覽

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售賣貨品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售賣貨品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來說，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服務中提供的貨品出現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和錯誤陳述。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貨品或服務，均有可能須遵守該條例的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節規定(其中包括)「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其中包括關於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是否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其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以及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日期或人等若干事項的顯示；而就某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若干事項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其中包括服務的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供應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及價格等。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7節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銷售或要約銷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節規定，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節規定，任何商戶如(a)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不當地接受產品付款，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節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僱傭情況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此條例為僱員提供多項僱員相關福利及權利。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都享有一些保障，例如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旨在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按照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惟訂定的例外情況外。

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生效，於2017年5月1日，最低工資水平現時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文，如有終止或減少該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義，即屬無效。

最低工資委員會必須每兩年至少一次向香港行政長官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變動作出報告，而行政長官可在考慮有關建議後調整法定最低工資。

監管概覽

僱主如未能支付最低工資，即違反僱傭條例下的工資條文。任何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欠付員工工資，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安排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60日或以上的一般僱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在受僱首60日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主及僱員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任何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能作出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供款，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其後每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僱員於工作地點(工業及非工業)的安全和健康，故普遍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其中，僱主必須採取以下措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向僱員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 (d) 提供及維持工作地點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該條例而簽發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為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險而簽發暫時停工通知書。僱主如未能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和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多12個月。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所承擔的義務。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所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該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根據該條例，所有僱主須為其所有僱員投取保險單，以承保彼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在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有遵照僱員補償條例投保，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該條例旨在就支付補償予受僱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訂定條文。如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僱主則有法律責任支付補償。

監管概覽

日本法例及規例

主要特點

日本法制的重要特點如下：

- 日本法制為混合大陸法制，兼具法國及德國等大陸法制以及美國法制等普通法制的特點。
- 根據日本法律，除根據適用法定條文的嚴格詮釋清楚明確描述為犯罪的行為外，不得就任何行為作出刑事檢控。
- 儘管法院裁決對下級法院具實際約束力，但其裁決並不會修改現行法例或制訂新法例。法例僅可通過立法程序採納或修改。
- 法院裁決與其他地方的大陸法制及普通法制法院裁決相同，法院裁決可因立法或行政機關制定或採納的法例及規例及／或現有法例及規例的修訂而被推翻。
- 最高裁判所為日本的最高法院。

歷史背景

十九世紀中至二十世紀初，日本法制的早期現代化主要受德國民法典及法國民法典影響，該等民法典為民法等主要日本法典的楷模。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國憲法（「**憲法**」）、刑事訴訟法及勞動法等若干日本法例採用美國的普通法法律原則加以修訂或替換。因此，日本法制是大陸法制與普通法制的混合體，一直按照日本法律文化自行顯著演變。

普通法與大陸法的主要分別在於判例法的先例價值。在普通法法制下，先前的高等法院司法判決對其後的法院裁決有參考價值，並與政府立法及行政分支執行或採用的法例及規例一併形成普通法。因此，在普通法法制下，法官在形成法例的過程中擔當重任。

相反，大陸法法制傾向按廣泛普遍原則編纂而成。法官負責確定案件的事實，並套用適用的法規條文。因此，司法判決對法律發展的影響相對較小。

監管概覽

一般而言，日本法制禁止不可接受的行為，而非闡述特定獲准法律允許的行為。換言之，根據日本法律，除非法律列明禁止，否則一般允許所有行為。

憲法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於1946年11月3日頒佈的憲法確立了日本現行法制。憲法規定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權分立。

憲法確立政府的國會制度，立法權歸兩院制國會（「國會」）擁有。行政權歸首相及內閣擁有，首相及內閣須對立法機關負責；而司法權則由最高裁判所領導擁有。

法例來源及立法程序

日本法例的來源包括憲法、條約及國際協議、法令、內閣法令、省廳條例及省廳通知。

根據憲法第98條，憲法為國家最高法例，任何法例、條例、敕令或政府其他法令或其中部分與憲法條文抵觸者，概無法律效力。

根據憲法第41條，國會為國家的最高權力機構，亦為唯一立法機關。國會由眾議院及參議院兩院組成。根據日本立法程序，大部分草案由行政機關草擬後透過內閣提交國會。

要成為法例，草案須經國會兩院通過。日本法例以憲法為首，隸屬分為若干層級的成文法。法例通常按主題分為實體法與訴訟法。內閣及各省廳可按國會的授權制定附屬法規，如政令、省廳令及省廳通知等。

司法

根據憲法，最高裁判所為日本行使上訴司法權的最高法院。高等裁判所為上訴法院，主要審理地方裁判所或家庭裁判所的上訴案件。地方裁判所主要是處理全部案件的一般及第一審法院。簡易裁判所可原審索償金額不超過1,400,000日圓的民事案件及輕微刑事罪行。

最高裁判所須通過最高裁判所合議庭（由最高裁判所全體法官組成）裁判，方可推翻其對法律的詮釋。倘下級裁判所並無遵從最高裁判所的判決作出裁判，即可提

監管概覽

出上訴。因此，儘管嚴格來說日本並非如香港般採用普通法制，但其最高裁判所的判決對任何裁判所後來處理的案件均有實際約束力。

法律選擇

日本法院將以國際私法為法律選擇規則，主要受法律適用通則法（2006年6月21日法律第78號，經修訂）管轄。

法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的形成及效力，須受當事各方所選擇地區的法律管轄。倘並無選定地區，則法律行為的形成及效力，須受行為發生時距離有關行為發生地最近地區的法律管轄。在此情況下，倘僅訂約一方須履行法律行為所涉責任，則履行責任一方慣常居住地的法律，視為距離有關行為發生地最近地區的法律。如該方營業地點與法律行為有關，則依從營業地點的法律。倘該方有兩個或以上營業地點與法律行為有關且受不同法律管轄，則依從主要營業地點的法律。當事各方可改用法律行為形成及效力所適用的法律，惟倘改用法律會損害第三方權利，則不適用於第三方。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日本的罪行主要載列於刑法，刑法載述各類罪行的要素及懲處，並規定最低及最高刑期。懲處範圍由罰款及短期監禁至強制勞動及死刑不等。

根據憲法第31條，刑法及任何其他刑事法例中有關構成罪行的規定，須按該等法例載有的特定條文嚴格詮釋，不得根據其他法例的類推或參照其他法例的類似處理方法詮釋。因此，根據日本法律，除有關係文清楚明確嚴格詮釋為罪行的行為外，不得就個別行為作出懲罰。

凡未經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正當程序提起訴訟，有關人士一概毋須承擔刑事責任。警方搜索或扣押證據前須先申領搜查令。拘捕亦須申領逮捕狀方可進行，惟倘屬嚴重罪行或肇事者大有可能潛逃，則可延至拘捕後立即補領逮捕狀。警方在拘留嫌疑犯48小時內，須向檢察官提呈案件，而檢察官須向被告提出指控及告知其有委聘律師的權利。倘證據不足或經檢察官判決，起訴會遭撤銷。大部分罪案首先提交

監管概覽

地方裁判所審理，再由一或三名法官或由六名裁判員陪同三名法官(視乎案件嚴重性而定)審訊。被告獲保護免於自我入罪、被迫招供及無限制接納傳聞證據。此外，被告有權要求委聘律師、公開審訊及交叉詢問。

民法

合約法

日本法律下的合約以要約及承約方式表示意向而訂立。各訂約方一般自由協定任何合約條款及條件，取代大多數民法(1896年法律第89號，經修訂)的條文。然而，部分合約受制於日本消費者契約法(2000年5月12日法律第61號，經修訂)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強制規定。除非特定法例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訂立合約毋須文件證明。有別於依據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合約毋須代價仍可執行。此外，詮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方面，並無與口頭證據規則直接相等的規則。

侵權行為

根據民法，任何人士無論有意或無意侵犯他人權利或受法律保障的利益，均須就導致的損失向對方作出賠償。倘僱員為僱主處理業務時對第三方造成損害，僱主須作出賠償，惟倘僱主已合理謹慎地聘用有關僱員及監管僱員活動，或即使已作出合理謹慎處理亦無法避免損害，則僱主毋須作出賠償。倘超過一人共同進行侵權行為導致他方受損，則須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損害向他方賠償，即使未能確認引致損害的共同侵權人，亦按同樣方法處理。

物業

物業權根據日本法律所有權的概念而定。物業擁有人一般享有絕對擁有、使用及處置物業的權利，除非受強制應用法律或經合約具體協定限制者。因此，日本法律並無否定或肯定契約的概念，而是透過日本的強制執行法律(如地方劃分、房屋或環境法例及規例等)或特定合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根據民法，除民法等法例所允許的物業外，不得建立其他類型的物業。有關各方表明意向後方可確立及轉讓物業產權。根據日本法律，轉讓物業(包括土地所有權)一般毋須訂立契約或書面協議即屬有效及可實施，口頭協議一般已足夠。然

監管概覽

而，除根據不動產登記法（2004年法律第123號，經修訂）及其他土地註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適用條文註冊的不動產物業外，不得就不動產物業向第三方提出任何收購物業產權或賠償物業產權損失或變更物業產權的要求。

勞動法

日本頒佈了多條勞動相關法例，包括勞動基準法（1947年4月7日法律第49號，經修訂）、勞動安全衛生法（1972年第57號法令，經修訂）及勞動合約法（2007年12月5日法律第128號，經修訂）。勞動基準法規管（其中包括）最低標準的工作條件，如工作時間、假期及休假天數。勞動安全衛生法要求（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僱員安全及保護工人健康。勞動合約法規管（其中包括）僱用合約條款及工作規則的變動、解聘及紀律處分事宜。

知識產權法

日本制定的知識產權法包括專利法（1959年法律第121號，經修訂）、實用新案法（1959年法律第123號，經修訂）、設計法（1959年法律第125號，經修訂）、版權法（1970年法律第48號，經修訂）及商標法（1959年法律第127號，經修訂）。專利、實用新型、設計及商標權利於其註冊後即屬生效。版權於創作後毋須經任何註冊或其他程序即屬生效。經註冊專利、實用新型、設計或商標權利的持有人或其有關的獨家特許持有人或版權持有人可要求侵權人或可能侵犯其權利或獨家許可權的人士停止或預防有關侵權。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2003年法律第57號，經修訂）規定日本處理個人資料的商業經營者須將個人資料限作申報用途及妥善管理擁有的個人資料，並禁止其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

外匯及外貿管理法

外匯及外貿管理法（1949年法律第228號，經修訂）旨在推動及控制外匯及外貿活動。當「居民或非居民」收取一筆由日本向外國作出的付款或由外國向日本作出的付款，或當「居民」向日本或外國的非居民作出一筆付款等，則「居民或非居民」或

監管概覽

「居民」須向主管部長(根據內閣法令的條文)匯報款項的內容等、作出付款的時間等及內閣法令列明的其他事宜。然而，倘每筆款項不超過30,000,000日圓或有關進口或出口貨品在日本已報關的款項，則毋須匯報。

食品衛生法

食品衛生法(1947年法律第233號，經修訂)規管食品業務、食品、食品添加劑、器具及包裝等，以防止食品及飲料衛生風險，並規定於從事被認為對公眾有重大影響的業務(如食品服務業務)前，須自相關部門取得許可。上述許可的授出須符合若干條件，如有效期不少於五年等。任何未取得上述許可而開展食品服務業務的人士，將會被判處入獄懲役不超過兩年或處以罰金不超過2百萬日圓或兩者並處。當法人代表、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作出觸犯違反上述規例的行為，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原則上法人亦須處以罰金不超過2百萬日圓。

為開展食品服務業務，食品服務設施須符合相關部門設定的設施標準。倘食品服務設施並無遵守上述標準，相關部門可發出政府命令強制營運商建造及提升設施、撤銷許可、禁止營運商開展其業務或在一定期間暫停其全部或部分業務。任何違反上述設施標準規例的人士，將會被判處入獄懲役不超過一年或處以罰金不超過1百萬日圓。當法人代表、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作出觸犯違反上述規例的行為，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原則上法人亦須處以罰金不超過1百萬日圓。

食品衛生法禁止食品服務供應商使用、烹飪或儲存若干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如銷售變壞、腐爛或未熟食品等)，而違反上述規例可能致使撤銷許可、禁止開展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在一定期間暫停業務。任何違反上述規例的人士，將會被判處入獄懲役不超過三年或處以罰金不超過3百萬日圓。當法人代表、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作出觸犯違反上述規例的行為，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原則上法人亦須處以罰金不超過1億日圓。

監管概覽

醫藥品及醫療機器等產品的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確保法

目的

醫藥品及醫療機器等產品的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確保法(1960年8月10日法律第145號，經修訂，「醫藥品及醫療機器法」)設立目的為確保醫藥品及醫療機器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提供所需監控以防止發生因使用有關醫藥品及醫療機器而引致危害公眾健康及衛生或有關災難蔓延，對指定物質採取措施，透過採取必要措施促進研發對醫療實踐尤其重要的醫藥品及醫療機器，改善公眾健康及衛生。

醫藥品

誠如醫藥品及醫療機器法第2條所規定，醫藥品及醫療機器法所用的「醫藥品」一詞意指：

- (i) 日本藥典所列藥物；
- (ii) 擬就診斷、治療或預防人體或動物疾病所用藥物(醫藥部外品及再生藥品除外，亦不包括醫療器材或儀器等)；及
- (iii) 擬用於影響人體或動物身體結構及功能且不屬於醫療器材或儀器等的藥物(醫藥部外品、化妝品及再生藥品除外)。

醫藥品及醫療機器法第4.5.4條所界定的「一般用醫藥品」(下稱「一般用醫藥品」)乃指就藥物有效性而言對人體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的情況下由消費者遵照藥劑師及其他醫務專業人士所提供資料有意選用的醫藥品(不包括若干種類的醫藥品)。根據第36.7條，一般用醫藥品劃分為三個類別：(i)第一類；(ii)第二類；及(iii)第三類。根據第36.9條，藥妝店營運商應委聘藥劑師銷售或供應第一類醫藥品，並委聘藥劑師或註冊賣方銷售或供應第二類及第三類醫藥品。

售賣醫藥品牌照

醫藥品及醫療機器法第24條訂明任何人士不得就銷售或供應醫藥品而從事銷售、供應或儲存或展示有關醫藥品的業務，惟取得設立藥妝店或售賣醫藥品牌照的人士則另作別論。售賣醫藥品牌照須每六(6)年重續一次，否則屆滿。醫藥品及醫療

監管概覽

機器法第25條訂明售賣醫藥牌照劃分為三個類別：(i)商舖分銷牌照；(ii)住戶分銷牌照；及(iii)批發分銷牌照。各藥妝店須先取得商舖分銷牌照，方可於各藥妝店售賣醫藥品。

根據醫藥品及醫療機器法第84.9條，任何人士一經觸犯有關規例，須接受懲處，被判入獄懲役不超過三(3)年或被判不超過3,000,000日圓的罰款或兩者並處。根據第90.2條所訂明，倘法人代表或法人或個人的代理人、僱員或其他工人觸犯所述規例，就所述法人或所述個人業務而言，觸犯者須接受懲處，而相關法人或有關人士亦會被懲處，被判不超過3,000,000日圓的罰款。

公司稅法

公司稅法(1965年法律第34號，經修訂)規定了與公司稅有關的納稅人、應課稅收入的範圍、稅額的計算方法、稅務申報以及繳稅及退稅。倘納稅人未能在到期日前支付適用的稅額，納稅人須繳付延遲處罰稅，有關處罰稅通常按有關到期日後一天至支付日期期間合共的天數計算。

消費稅法

消費稅法(1993年5月19日法律第47號，經修訂)規定對涉及日本境內大部分貨物及服務交易按多個步驟徵收基礎廣泛的稅款。消費稅在製造、進口、批發及零售過程中各個階段評估。現行消費稅稅率為8%(其中6.3%為國家稅項及1.7%為地方稅項)。日本政府宣佈有意於2019年10月1日起調高消費稅至10%(其中7.8%為國家稅項及2.2%為地方稅項)。

根據消費稅法，倘從事出口貨物的商舖以特定方式向有意將貨物出口的非居民人士銷售若干貨物，毋須就銷售有關貨物繳付消費稅。從事出口貨物的商舖須取得相關稅務部門許可後方可銷售該等免付消費稅的貨物。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業務發展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2月，當時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Royal Jewellery於日本註冊成立。Royal Jewellery的創辦人為蘇女士，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成立Royal Jewellery前，蘇女士已在旅遊零售業積累多年經驗。蘇女士履歷資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當時，蘇女士得悉中國大陸旅客前往日本購買奢侈品（例如珠寶及鐘錶）的趨勢與日俱增。為把握該業務機會，蘇女士決定在日本成立Royal Jewellery以開設旅遊零售店。

我們於2012年1月在毗鄰名古屋的刈谷開設第一間旅遊零售店（即名古屋店）。於第一間旅遊零售店開業時，我們主要從事珍珠及珊瑚珠寶以及鐘錶銷售。為了進一步掌握與日俱增的日本旅遊零售需求，我們於2013年9月開設東京日本橋店、於2015年12月開設東京江戶川店及於2017年10月開設大飯店，全部均集中出售珍珠及珊瑚珠寶及鐘錶。此外，為滿足對美容及護膚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我們於2017年8月完成翻新東京日本橋店，並於該店集中出售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及日用雜貨。我們於2019年4月在河口湖開設第五間旅遊零售店（即富士河口湖店），主要從事當地專賣品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五間旅遊零售店，分別位於日本黃金旅遊路線途經的五個黃金地段，為日本東部至西部的主要旅客目的地。

於2017年財政年度，為了提升決策速度及推進經營效益，我們透過北拓成立香港總部，為本集團提供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逐步取代Royal Jewellery的市場推廣服務。北拓於2018年財政年度擔起所有總部職能，不僅提供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服務，亦為本集團在香港提供若干採購服務及後勤辦公室支援，如會計與財務、行政以及人力資源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業務發展的重大里程碑：

| 年份 | 里程碑事件 | 店舖照片 |
|-------|---|--|
| 2011年 | — 在日本成立Royal Jewellery | |
| 2012年 | — 開設首間大型旅遊零售店：名古屋店 — 開展旅遊零售業務，集中出售珍珠及珊瑚珠寶及鐘錶 — 開展餐廳業務 |  |
| 2013年 | — 擴展銷售地點至日本首都東京，開設第二間大型旅遊零售店：東京日本橋店 |  |
| 2015年 | — 開設第三間大型旅遊零售店：東京江戶川店 |  |
| 2017年 | — 翻新東京日本橋店，並改為集中出售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及日用雜貨 — 擴展銷售地點至日本第二大都會大阪，開設首間小型旅遊零售店：大阪店 — 推出自營珍珠珠寶品牌「OTAKARA」 — 透過北拓成立香港總部，以提供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逐步取代Royal Jewellery的市場推廣服務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事件 | 店舖照片 |
|-------|--|---|
| 2018年 | — 北拓擔起所有總部職能，不僅提供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亦為本集團在香港提供若干採購服務及後勤辦公室支援，如會計與財務、行政以及人力資源 | |
| 2019年 | — 開設第二間小型旅遊零售店：富士河口湖店 — 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引入當地專賣品 |  |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9年2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Royal Jewellery

Royal Jewellery於2011年2月2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10日，蘇女士獲配發及發行176股普通股，相當於Royal Jewelle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800,000日圓，按每股50,000日圓釐定。於2014年6月12日，蘇女士獲配發及發行8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80,000,000日圓，按每股100,000日圓釐定。於上述配發後但於重組前，蘇女士持有976股Royal Jewellery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Royal Jewellery主要在日本從事珠寶、鐘錶、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日用雜貨及當地專賣品的零售。

北拓

北拓於2008年2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北拓的前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三方，彼此之間進行了若干股份轉讓。於2010年6月10日，蘇女士的配偶焦先生按面值向當時股東收購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1月1日，蘇女士按面值向焦先生收購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股份轉讓後但於重組前，蘇女士持有一股北拓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北拓是我們的香港總部，主要從事於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市場推廣、若干採購活動以及後勤辦公室支援，如會計與財務、行政以及人力資源等。

重組

作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採取了下文所述的重組步驟。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全部三間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I) 註冊成立環球貴族、本公司及環球輝煌

環球貴族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環球貴族獲批准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普通股。於2018年8月22日，蘇女士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環球貴族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又於同日轉讓予環球貴族。

環球輝煌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環球輝煌獲批准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普通股。於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環球輝煌全部已發行股份。

(II) 本公司收購北拓

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換股協議，本公司根據蘇女士的指示透過環球輝煌向蘇女士收購北拓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環球貴族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以換取上述股份。

上述收購完成後，北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III) 本公司透過北拓收購 Royal Jewellery

於2018年8月28日，通過購股協議，本公司根據蘇女士的指示透過北拓向蘇女士收購 Royal Jeweller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環球貴族配發及發行7,4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以換取上述股份。

上述收購完成後，Royal Jewellery 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編纂]投資

於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與Marylebone Amber Limited (「**Marylebone Amber**」)、張錠堅先生 (「**張先生**」) 及 Abundant Mass Limited (「**Abundant Mass**」，連同Marylebone Amber 及張先生統稱「**[編纂]投資者**」) 訂立認購協議 (經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及2018年12月28日的附函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Marylebone Amber、張先生及 Abundant Mass 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股股份、375股股份及1,125股股份，代價為10百萬港元、3.75百萬港元及11.25百萬港元 (「**[編纂]投資**」)。

全數認購價為25百萬港元，於2019年1月4日不可撤銷地支付。股份認購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Marylebone Amber、張先生及 Abundant Mass 連同環球貴族為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3.75%、11.25% 及75%。

[編纂]投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V) 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2019年2月14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VI)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通過增設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詳情：

| | | | |
|---|--|--------------------|----------------------|
| [編纂]投資者名稱： | Marylebone Amber | 張先生 | Abundant Mass |
| 認購協議日期： | 2018年9月26日 | 2018年9月26日 | 2018年9月26日 |
| 緊隨完成[編纂]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認購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 | 1,000股股份 (10%) | 375股股份 (3.75%) | 1,125股股份 (11.25%) |
| 已付代價金額： | 10百萬港元 | 3.75百萬港元 | 11.25百萬港元 |
|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 2019年1月4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4日 |
| [編纂]投資完成日期： | 2019年1月4日 | 2019年1月4日 | 2019年1月4日 |
|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 ⁽¹⁾ |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²⁾ (概約)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編纂]折讓 ⁽³⁾ (概約)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投資代價之釐定基準 | [編纂]投資之代價乃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參考本集團過往盈利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代價釐定基準」一段。 | | |
| [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該款項是否悉數使用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 |

附註：

1. 該等數字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乃按[編纂]投資者已付總代價除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有關[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總數。
3. [編纂]折讓乃根據[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而計算得出。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Marylebone Amber

Marylebone Amb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由陳家良先生、Chan Ho Yee女士及Lau Sui Lun Simon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30%及20%權益。

陳家良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由2016年2月起，陳先生為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負責就包括企業重組、收購合併、資金籌集及首次公開發售的交易，以及就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相關規則的情況提供意見。此外，陳先生現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管理顧問服務。

Chan Ho Yee女士為主要投資貿易及飲食業務的投資者。

Lau Sui Lun Simon先生自2015年起為香港私人公司嘉眾(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手術用口罩批發，彼主要負責其整體業務營運管理。

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Marylebone Amb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

張先生於2004年6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於2015年2月獲中國併購公會授予併購交易師資格。

張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彼分別自2018年8月及自2019年4月起出任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1))及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9年1月起為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貝德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發展總監。彼亦分別自2017年2月及自2016年6月起擔任嘉泰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Maia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張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Abundant Mass

Abundant Ma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由Huge Highlight Limited及莊名裕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6.67%及約33.33%權益。

莊名裕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香港律師行江鄧律師行的顧問。彼自1999年1月起獲承認為執業律師，主要處理物業轉讓、民事訴訟及商業事務。

Huge Highligh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由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Capital Fund SPC – 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1 SP（前稱Maia Growth Capital Fund SPC-Maia Growth-1 SP）及Future Concord Limited實益擁有均等權益。

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Capital Fund SPC – 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1 SP（前稱Maia Growth Capital Fund SPC-Maia Growth-1 SP）為新城晉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城晉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管理的私募基金。新城晉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Future Concord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由新城晉峰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新城晉峰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若干債券及股權投資活動，由新城晉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新城晉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俊雄先生、鄧偉豪先生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0），彼等分別擁有20%、20%及60%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黃俊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資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偉豪先生於金融業經驗豐富。彼現為以下各公司之董事：(i) 新城晉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ii) 新城晉峰期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期貨經紀服務、(iii) 新城晉峰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及(iv) 新城晉峰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債券及股權投資活動。

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及黃俊雄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Abundant Mass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非執行董事黃俊雄先生通過其於新城晉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的20%持股量於Abundant Mass中擁有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Abundant Mas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而Marylebone Amber及張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投資者的確認

各[編纂]投資者均確認，用於支付[編纂]投資認購價格的資金來源乃來自各[編纂]投資者各自的內部資源，且並無獲我們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引介[編纂]投資者

於2011年，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蘇女士獲引介認識Marylebone Amber的股東Chan Ho Yee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黃俊雄先生，而黃俊雄先生於Abundant Mass中間接擁有權益。自此，蘇女士與彼等一直有業務往來。於2018年的一個社交場合中，由於黃俊雄先生在金融業富有經驗，故蘇女士尋求黃俊雄先生的意見並提及本集團的背景及業務，亦向黃俊雄先生說明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融資需要。其後，黃俊雄先生向蘇女士引介其商界朋友張先生，並告知Chan Ho Yee女士及Marylebone Amber的其他股東有關本集團的融資需要，而彼等均表示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經過深入討論及磋商，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後，[編纂]投資者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的策略性裨益

我們認為，[編纂]投資可帶來額外營運資金，並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有助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投資者於[編纂]過程中及[編纂]後提供的意見。尤其是考慮到：

Marylebone Amber

陳家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有牌照的法團之董事兼負責人員以及一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彼就企業管治、資本管理及合規事宜提供的意見將有利於本集團。此外，其業務網路亦可能協助本集團引進潛在業務機遇。

張先生

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有牌照的多個法團之業務發展總監以及若干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彼就企業管治、資本管理及合規事宜提供的意見將有利於本集團。此外，其業務網路亦可能協助本集團引進潛在業務機遇。

Abundant Mass

(i) 新城晉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有牌照的法團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ii) 非執行董事黃俊雄先生於金融行業積累多年經驗，黃先生之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iii) 莊名裕先生於法律行業積累多年經驗。董事認為彼就企業管治、資本管理及合規事宜提供的意見將有利於本集團。此外，彼於我們的投資可提升本集團的聲譽，進而使本集團從潛在業務機遇中獲益。

代價釐定基準

[編纂]投資的代價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參考本集團過往盈利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鑒於董事預期首次[編纂]前投資者將有合理投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資回報，並考慮到與[編纂]投資的相關風險，例如[編纂]成功與否的不確定性，[編纂]投資的代價較[編纂]範圍有若干折讓。董事認為，[編纂]投資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股東協議

於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環球貴族、蘇女士、Marylebone Amber、張先生及Abundant Mass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詳情如下：

特別權利

股東協議已授予股東(即環球貴族、Marylebone Amber、張先生及Abundant Mass，各自為一名「股東協議股東」)下列特別權利：

提名董事及參與董事會的權利。環球貴族及[編纂]投資者分別有權向董事會提名兩名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環球貴族及[編纂]投資者有權罷免任何獲其提名的董事。

需一致決定的事項。直至[編纂]或2021年9月26日(以較早者為準)(各自為「到期事件」)，本公司的若干並非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公司行動須由股東協議股東書面批准。

知情及檢查權。直至到期事件發生前，各股東協議股東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收取本集團每月管理賬目及經審核賬目、檢查本集團的融資、紀錄及簿冊，及與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會計師、法律顧問及投資銀行家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狀況，費用及開支由其自行承擔。

限制股份轉讓。直至到期事件發生前，所有股東協議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其持有的股份或作出的任何股東貸款，或授出相關的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或貸款，除非其已取得所有其他股東協議股東的書面同意。

反攤薄作用。直至到期事件發生前，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經所有股東協議股東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附帶出售權。直至到期事件發生前，倘持有本公司超過7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協議股東出售股份以致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減少至不足75%(「附帶出售賣方」)，其他股東協議股東(持有本公司不足75%已發行股本)將可選擇按每股股份購買價向該有意買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及附帶出售賣方擬出售的股份數目應減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75%的有關附帶出售賣方的參與度。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且環球貴族為違約股東協議股東，則無違約的股東協議股東（即[編纂]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申索及／或獲蘇女士（即環球貴族的擁有人）彌償，金額以以下較高者為準：(i)無違約的股東協議股東（即[編纂]投資者）因違約事件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或(ii)等於認購價低於股份公允值的差額（如有）的金額，但彌償金額上限為25百萬港元（即總認購價）。

倘發生違約事件且所有或任何[編纂]投資者為違約股東協議股東，則所有由[編纂]投資者共同提名的董事均會被罷免，而[編纂]投資者不再享有任何賦與的特別權利。

違約事件包括：(i)違約股東協議股東嚴重違反任何股東協議義務，且未能補救其他股東協議股東書面明確要求補救可於21日內補救的違約行為；或(ii)(aa)由主管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作出的任何命令，或就破產、清盤或解散或委任違約股東協議股東或違約股東協議股東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的受託人或類似職位而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bb)違約股東協議股東一般地停止向債權人付款，或無法償還與破產有關的任何適用法例律所界定的債務。

純利保證

[編纂]投資完成（即[編纂]投資者完成認購2,500股股份）後，倘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未能達到35百萬港元的最低要求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未能達到23百萬港元的最低要求，則蘇女士須向[編纂]投資者支付25百萬港元的違約賠償。

終止

所有上述特別權利及股東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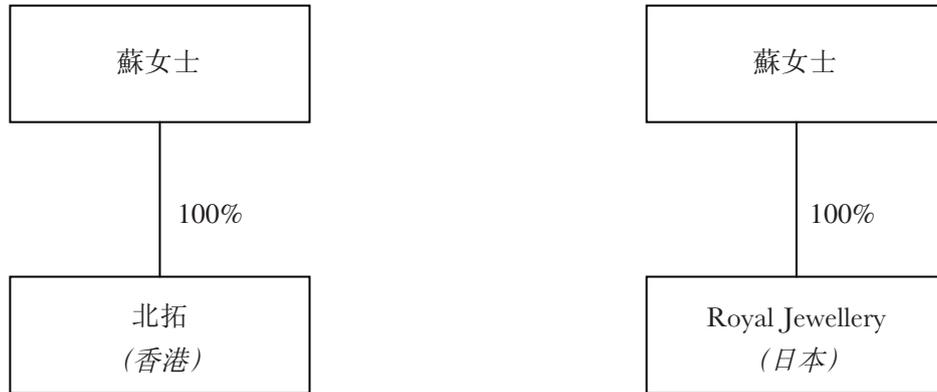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已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的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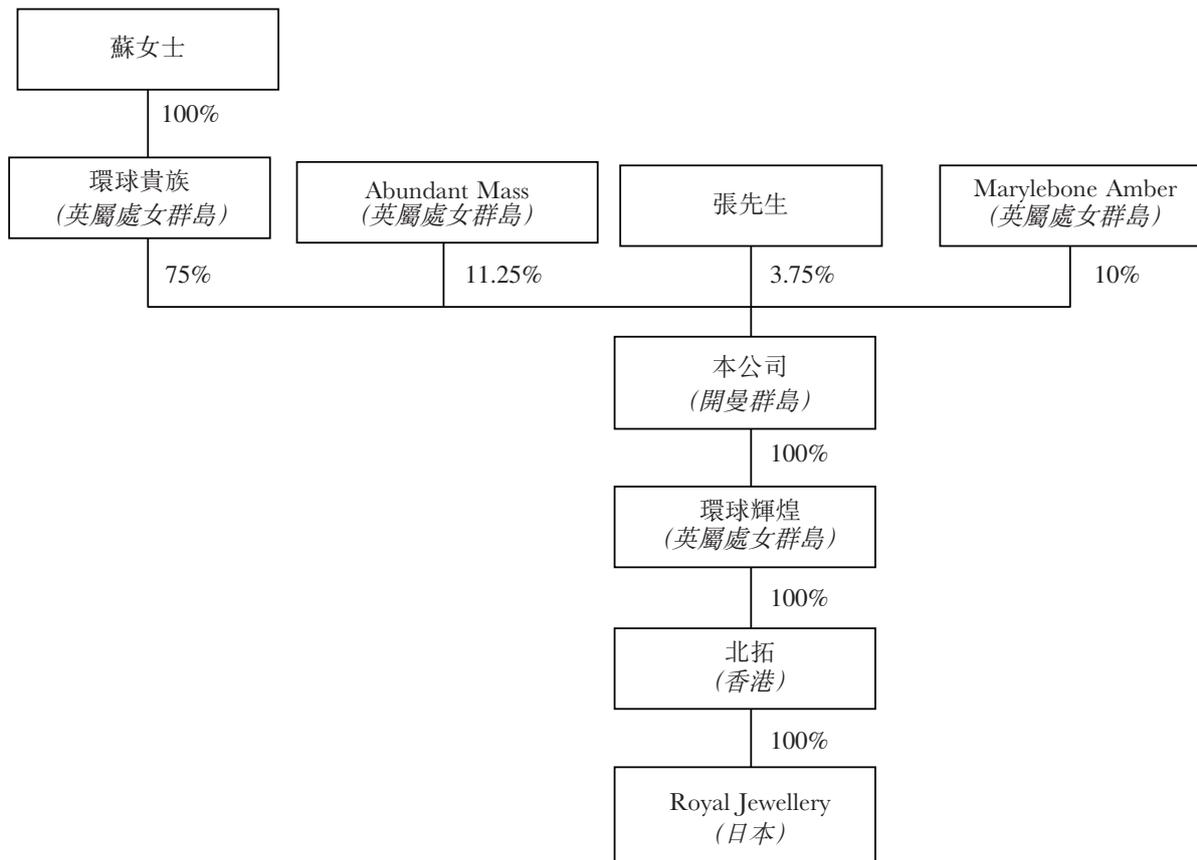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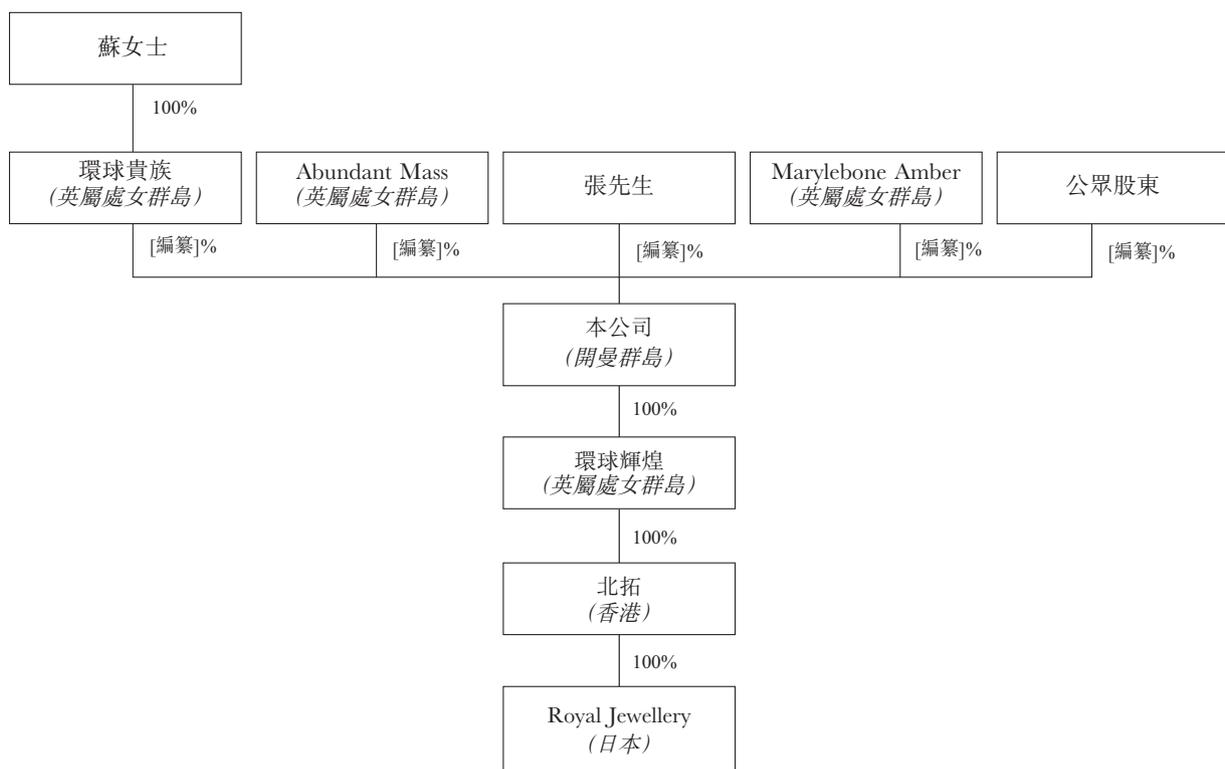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發行若干新股份，並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現有股東發行若干新股份，以致[編纂][編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編纂]%，而餘下[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則分別由控股股東、Marylebone Amber、張先生及Abundant Mass持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遵守日本法律

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Royal Jewellery股份轉讓的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已經獲得，且所涉及的程序及步驟遵守日本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Royal Jewellery股份轉讓已經妥善合法完成及交收。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日本旅遊零售店營運商，主要目標顧客為中國大陸旅客。我們沿著黃金旅遊路線的若干主要旅遊目的地策略性開設旅遊零售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為最受中國大陸旅客歡迎的日本旅遊地區。我們目前有總樓面面積約6,880平方米的五間旅遊零售店，包括(i)三間大型旅遊零售店，銷售廣泛多樣的產品，其中一間位於刈谷鄰近名古屋(名古屋店)，另外兩間位於東京(東京日本橋店及東京江戶川店)，及(ii)兩間小型旅遊零售店，為具有當地本土風情的專賣店，其中一間位於大阪(大阪店)，另一間位於河口湖鄰近富士山(富士河口湖店)。我們致力提供獨家的旅遊購物體驗，提供經過精挑細選的產品，主要包括受中國大陸旅客青睞的日本製造產品或受中國大陸旅客歡迎的產品。我們採用多零售店概念，旨在為我們不同的店舖創造特色主題，而董事認為可以滿足中國大陸旅客的不同期望及喜好，繼而鼓勵旅遊公司安排其旅行團到訪我們設於黃金旅遊路線沿線的多間或所有旅遊零售店。

自2011年起，海外旅客的簽證要求放寬，令訪日的中國大陸旅客高速增長。由此，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蘇女士於2011年2月創辦本集團，以藉彼於香港旅遊零售業務逾30年的豐富經驗，把握此上升勢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乃首批以香港為基地的日本旅遊零售店營運商之一，從事於以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為目標的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由於我們擁有與其他坊間旅遊零售商不同的獨特商業模式，我們擁有先發優勢，瞄準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能夠把握中國大陸旅客訪日的旅遊熱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日本，中國大陸旅客的旅遊零售市場由2014年的約4,290億日圓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約9,538億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1%。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100,000個旅行團到訪我們的零售店，相當於中國大陸旅客總數超過2.7百萬人，佔同期訪日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總數約32.8%。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日本的中國大陸旅客旅遊零售市場將隨著即將舉行的2019年世界盃欖球賽、2020年東京奧運會、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及日本政府的支持措施，持續增加至2023年的25,233億日圓，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7%。我們在服務中國大陸訪日旅行團旅客方面擁有逾七年的專業知識，加上我們在此方面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受惠於有關上升趨勢，並已作好準備把握急遽發展市場的機遇。

我們熟悉中國大陸旅客不斷變化的購物喜好，故我們的旅遊零售店既有售潮流非必需產品，亦有售需求推動產品，包括珠寶、鐘錶、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日用雜貨及當地專賣品等各種類型產品。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策劃了逾17,000個存貨單位的各式產品種類，當中主要是採購自日本當地且可吸引中國大陸旅客的貨

業 務

品。部分珠寶及鐘錶產品來自知名的國際或日本國家品牌，例如卡西歐、星辰、精工及Kawamura。

目前，我們擁有五間不同的旅遊零售店，各間均有不同的主題，並專注於銷售不同的產品類別：名古屋店及東京江戶川店專注於銷售珠寶及手錶，東京日本橋店專注於銷售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大阪店專注於銷售黃金和珍珠珠寶等高級珠寶，包括自營品牌「OTAKARA」，而富士河口湖店專注於銷售當地專賣品及日用雜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將旅遊零售店數目由兩間增加至五間，包括於2015年12月開設東京江戶川店、於2017年10月開設大阪店及於2019年4月開設富士河口湖店。我們強調持續改善店舖規模及調整零售概念與產品組合，以迎合中國大陸旅客多變的需求及現時的喜好。故此，我們於2017年將東京日本橋店的重心由銷售珠寶和手錶轉型為銷售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日用雜貨。所有該等新店舖及轉型店在約18個月內實現了收支平衡。

商業模式

我們的目標顧客主要為中國大陸旅行團的旅客，因旅行團為對中國大陸旅客而言最便利的遊日方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的數目由2014年的約1.4百萬增加至2018年的2.6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約16.7%，並預期將持續按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3年的約4.9百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70間旅遊公司的合作關係支援我們在日本服務中國大陸旅客的業務模式，該等旅遊公司主要包括數間著名及大型日本當地接待機構及中國的旅行社，彼等可作為我們接觸廣大中國大陸旅客的媒介。我們與旅遊公司合作，而彼等會帶領旅行團到訪我們的旅遊零售店，並將我們的店舖納入彼等的行程當中。我們亦盡力提供便利的合作條件，在策略性的位置開設店舖以盡量配合彼等的行程，以及為彼等帶來的旅客提供獨特的旅遊購物體驗。董事相信，與旅遊公司緊密合作，我們可在既定時間點獲得穩定而大量的可預測客流量，而周邊的其他購物選擇較少，可提高旅客在我們的旅遊零售店進行衝動購買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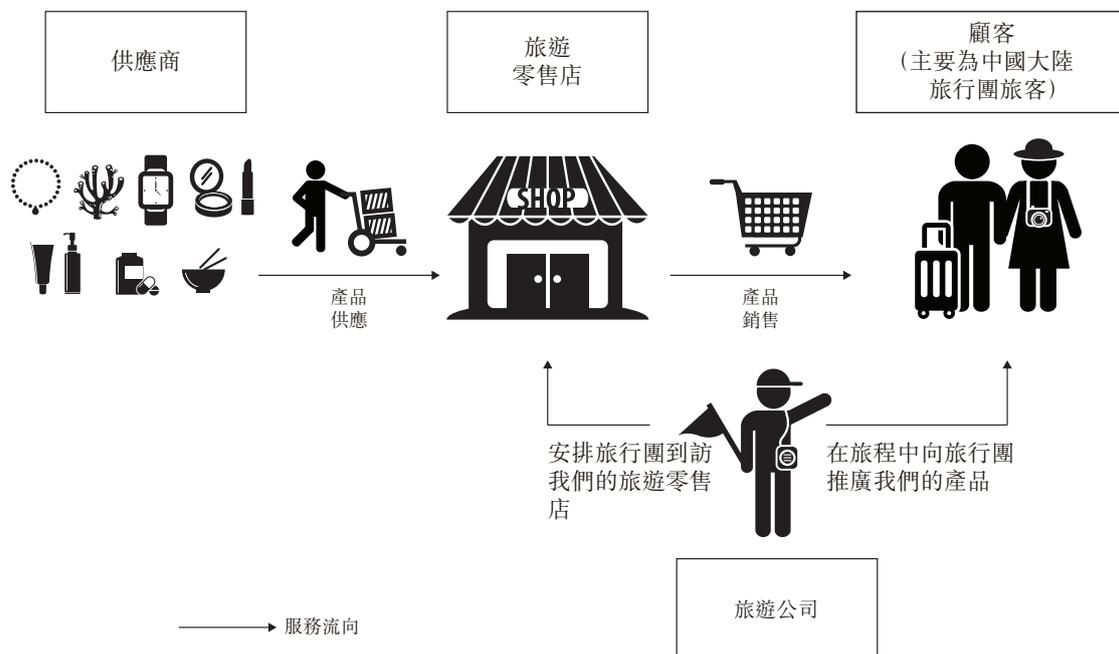
由於我們的旅遊零售店策略性開設於黃金路線的若干受歡迎目的地，該等目的地均有其獨特文化，我們各旅遊零售店有不同店名及出售不同的產品組合，視乎店舖地點提供不同的特別本地風味。董事相信，此多零售店概念切合中國大陸旅客的

業 務

不同需求及喜好，亦能讓旅遊公司安排旅行團於同一旅程中到訪我們於黃金旅遊路線沿線的所有或部分零售店。

我們亦重視我們的價值主張，即為中國大陸旅客提供個人化的店內體驗。我們的旅遊零售店配備多種精選產品組合，設計上亦可以鮮明易見的方式展示商品。我們的銷售人員訓練有素，積極向顧客推介及建議其可能希望購買的產品。彼等亦具備多種語言能力，可以普通話、廣東話、其他中國方言、日語及英語等語言向中國大陸遊客提供詳細產品資訊。彼等通過引導顧客關注購物點陳列品，導航各式各樣的產品，連同地面上的補充產品說明，以增強顧客的購買慾。我們的旅遊零售店容許以人民幣等不同外幣付款，並可處理以中國銀聯卡、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電子及移動支付方式進行的付款。

下圖顯列示業務模式：



業 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於日本的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旅遊零售行業中已確立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當我們於2012年在名古屋開設第一間旅遊零售店時，我們乃首批以香港為基地的日本旅遊零售店營運商之一，從事以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為目標的珠寶及鐘錶零售。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已策略性於連接日本東部至西部的黃金旅遊路線途經的主要旅遊目的地（即名古屋、東京、大阪、河口湖及富士山）開設五間旅遊零售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名古屋、東京、大阪、河口湖及富士山為2018年最受中國大陸旅客歡迎的五大旅遊目的地。我們擁有與其他坊間旅行社不同並以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為目標顧客的獨特業務模式，憑藉此先發優勢，我們能夠捕捉日本旅遊零售市場中的中國大陸旅遊熱潮。此由在往績記錄期間超過100,000個旅行團及總數超過2.7百萬的中國大陸旅客曾到訪我們的店舖所證明，此數量約佔同期訪日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總數的約32.8%。我們在日本的中國大陸旅遊零售行業經營業務，此行業於過去數年呈現穩定及靈活的增長，而我們的業務增長乃受我們的旅遊零售店數目增加、增設新店址以擴展覆蓋範圍、構思新的零售店概念及增加產品種類所推動。憑藉我們服務中國大陸旅客的良好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增長繼續受益於即將在日本舉行的大型體育及娛樂盛事（例如2019年世界盃欖球賽、2020年東京奧運會、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等）以及國際會議所帶動之中國大陸旅客持續訪日潮。

我們與若干旅遊公司的合作關係支援我們在日本服務中國大陸旅客的業務模式，該等旅遊公司主要包括數間著名及大型日本當地接待機構及中國的旅行社，彼等可作為我們接觸廣大中國大陸旅客的媒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逾70間旅遊公司合作。我們與所合作的主要旅遊公司已建立約四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與旅遊公司緊密合作，而彼等會帶領旅行團到訪我們的旅遊零售店，並將我們的店舖納入彼等的行程當中。我們亦盡力提供便利的合作條件，在策略性的位置開設店舖以盡量配合彼等的行程，以及為彼等帶來的旅客提供獨特的旅遊購物體驗。董事相信，與旅遊公司緊密合作，我們可在既定時間點獲得穩定而大量的可預測客流量，而周邊的其他購物選擇較少，可提高旅客在我們的旅遊零售店進行衝動購買的機會。

業 務

旅遊零售店處於策略位置，並採取多零售店概念

我們就各旅遊零售店進行定制設計、佈局及推銷，為中國大陸旅客提供具吸引力的購買體驗。我們強調持續改善安排及調整我們的店舖概念及產品組合，以迎合中國大陸旅客的期望及喜好。故此，我們已於日本下列地點策略性開設五間旅遊零售店：

名古屋： 名古屋店於2012年1月開業，為我們首間大型旅遊零售店。董事認為名古屋為首間店舖理想地點，因為名古屋位於東京與大阪之間及黃金旅遊路線的中央，而根據董事的經驗，沿黃金旅遊路線沿線旅遊的典型旅行團一般需要在來往東京及大阪之間的旅程中途於名古屋短暫停留。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出售珠寶及鐘錶，即最受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歡迎的購買產品類別。名古屋店附設餐廳。董事成功捕捉了向停留名古屋的旅客提供具吸引力之體驗的良機，而我們的第一間大型旅遊零售店亦為我們於黃金旅遊路線開設其他商店鋪路。

東京： 憑藉名古屋店於開業後約18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的成功經驗，以及我們對中國大陸旅客旅行購物習慣的認識，我們於2013年9月在日本首都東京策略性開設第二間大型專賣店(東京日本橋店)。我們於2015年12月在東京開設第三間大型旅遊零售店(東京江戶川店)。上述兩店在當時均集中出售珠寶及鐘錶。董事相信，我們可透過於東京不同地點開設兩間大型旅遊零售店以吸引不同旅遊行程的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

中國大陸旅行團於日本的購物習慣轉變，從單純購買奢侈品延展至消費品，主要由於美容、個人護理、生活方式及其他消費品加入日本免稅品行列。我們在2017年8月將東京日本橋店轉型為集中出售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的商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醫藥品以及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為最受中國大陸旅客歡迎的免稅品之一。東京日本橋店已轉型為出售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日用雜貨的店舖，於開業後約16個月內成功達到收支平衡。

業 務

本集團成功適應中國大陸旅客在購物習慣上的轉變，並向旅行團旅客提供兩種截然不同的購物體驗—東京江戶川店集中出售珠寶及鐘錶，而東京日本橋店則集中出售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

大阪： 2017年10月，本集團於日本第二大會—大阪—策略性開設第一間小型旅遊零售店大阪店。大阪店的目標顧客為中國大陸旅客的高檔主題旅行團，彼等偏好較獨特及個人化的購物體驗，我們亦藉此擴展至另一個受中國旅客歡迎的日本目的地。大阪店主要提供高級珠寶，如自營品牌「OTAKARA」的黃金及珍珠珠寶，亦提供鐘錶以及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

富士山： 鑑於越來越多人喜歡到主要都會區以外的目的地體驗當地地道文化，本集團於2019年4月在鄰近富士山的河口湖開設第二間小型旅遊零售店(富士河口湖店)，該店提供當地專賣品及日用雜貨，亦附設餐廳。

董事相信，我們在不同地點策略性提供產品的多零售店概念可為我們應對多變的顧客購物行為及喜好提供優勢。

在穩固的當地供應商網絡支持下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

我們採取定制推銷方法，具有各目的地的特色及獨特文化並可在我們的不同店舖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包括由需求推動的產品及潮流的非必需產品，於2019年3月31日，存貨單位超過17,000個(日本製造或受中國大陸旅客歡迎的產品)，該等產品一般並無於中國進行市場推廣，或不容易於中國找到。根據我們的獨特業務模式(有別於坊間旅遊零售商)，我們對接觸中國大陸旅客具有無可比擬的優勢，使我們能夠了解彼等的心態及購物行為，引導我們的推銷策略及產品組合方向。例如，我們於2017年8月首先在東京日本橋店引入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日用雜貨之新產品種類，並於2019年4月在富士河口湖店提供當地專賣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向逾50個主要於日本的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部分供應商為知名日本手錶品牌(例如卡西歐、星辰及精工)。我們亦向日本供應商Kawamura採購珊瑚產品，該供應商為於1968年在日

業 務

本高知創立的領先名貴珊瑚珠寶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平均介乎約一至七年。

我們致力持續採購新產品以緊貼旅遊零售潮流，於合適的地點獲取合適的產品及於合適的時間將產品送至合適的地點。董事認為，我們與多元化的供應商的永久關係可支持我們定制化推銷方法。

著重顧客體驗及卓越零售

我們對所有僱員的服務導向型文化具有十足信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隊富經驗的銷售團隊，銷售團隊共由142名員工組成，由在行業擁有平均逾10年經驗的店舖經理帶領，負責管理旅遊零售店的零售業務。我們的銷售人員精通多種語言，包括普通話、廣東話、其他主要中國方言及英語等，能夠與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顧客交談，而董事認為此將可提升顧客於我們店舖的購物體驗及滿足感。我們的旅遊零售店銷售團隊訓練有素，且對產品（尤其是珠寶及鐘錶）相當熟悉，例如原材料的來源地、品質檢查與分類、製造流程及日常保養。

透過與旅遊公司合作，本集團擁有穩定及大量預期中國大陸旅客客流。為服務該等旅行團旅客，我們會為每個到訪我們的旅遊零售店的旅行團安排一隊銷售團隊以銷售及推廣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曾受過訓練，可即場為顧客提供無償的產品建議，並引導顧客留意購買點展示。我們亦向顧客為珠寶及鐘錶提供即時免費修改服務，以確保產品合身，以刺激顧客的即興購買行為。我們的所有旅遊零售店接受以不同外幣（包括人民幣）付款或透過電子支付及流動支付方式（例如中國銀聯卡、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付款。我們銷售團隊積極的市場推廣方式以及我們的增值服務使我們得以提升購物體驗並增加我們的轉換率，繼而推動我們的整體銷售額。我們的整體轉換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11.0%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4.2%，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20.8%以及至2019年6個月的24.0%。

有遠見、盡心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盡心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在珠寶及鐘錶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對旅遊零售行業具備深入了解。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的主要成員為執行董事蘇女士及焦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蘇女士於香港珠寶及鐘錶之買賣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蘇女士制訂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並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執行董事焦先生於奢侈品零售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監督我們的業務行政事宜。我們的管理團隊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深入了解使我們能夠制定合適業

業 務

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並把握有利可圖的市場機遇。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的中國國籍及背景使我們得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目標顧客（為跟旅行團或定制旅行團的中國旅客），因為我們能夠與顧客溝通並更好地理解其需要及消費行為。

此外，我們亦已委聘東京立法機關東京都議會議員石毛泰道先生擔任當地日本顧問，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石毛先生亦為東京都議會總部的諮詢委員，負責推廣2020年東京奧運會及殘疾人士奧運會。石毛先生主要就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方向提供意見。

業務策略

市場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日本預期將繼續為其中一個最受中國大陸旅客歡迎的旅遊目的地。訪日中國大陸旅客數目由2014年的約3.2百萬大幅上升至2018年的約8.4百萬。2019年世界盃欖球賽、2020年東京奧運會、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及於日本舉行的其他盛事及綜合度假村發展將會刺激日本入國內的旅遊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的中國大陸旅遊零售市場錄得強勁增長，由2014年的約4,290億日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2.1%增加至2018年的約9,538億日圓。預期2019年至2023年間將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1.7%增長，由於2023年達約25,233億日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由於「爆買」（「爆炸性購買」）所致的中國大陸旅客消費的快速增長於2015年開始放緩，但中國大陸旅客的開支總額仍佔2018年訪日全部海外旅客開支總額的35.9%以上，且預計將繼續以2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雖然奢侈品及消費電子產品仍吸引高檔中國大陸旅客，但訪日中國大陸旅客之習慣出現轉變，從購買高價商品轉為消費品（例如醫藥、美容及護膚產品、日用雜貨及本地專賣品）。彼等將良好品質、價格合理及「日本製造」作為在日本購物滿意的三大理由。此外，在零售業務中融入個性化及定制的店內體驗對於吸引尋求獨特和真實旅遊體驗的中國大陸旅客為至關重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的主要都道府縣（即東京、大阪及京都）約佔該國國內生產總值逾20%，並吸引超過50%的入境旅客。雖然大多數中國大陸旅客仍會前往該等主要目的地，但越來越多的中國大陸旅客正轉為前往其他目的地（例如富士山、北海道及沖繩）。隨著越來越多中國大陸旅客多次訪日，彼等更偏向以具

業 務

有當地鮮明特色的小團體進行個性化和主題旅遊（例如郵輪旅遊、遊覽列車旅遊、生態主題旅遊、節日主題旅遊、體育主題旅遊和美食—主題旅遊）。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可持續增長，並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增加於日本旅遊零售業的市場佔有率。我們擬通過採取下列主要業務策略達致目標：

透過擴展及翻新零售空間以保障未來業務

董事相信，我們有逼切需要於新的策略性位置開設新店並不斷改善我們現有店舖及發展我們的差異化零售形式，以較潛在競爭者搶先捕捉該潛在市場機會。有賴我們對中國大陸旅客現時喜好的熟悉，我們能夠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中國大陸旅客組合及於日本的喜好並開發相應的店舖形式及概念，同時顧及我們店舖目的地的特色及當地文化，我們為此深感自豪。憑藉我們與旅遊公司的密切合作，我們會與彼等定期交流市場情報，並可因此自彼等獲得一手資訊及彼等接下來的旅遊行程。若干旅遊公司亦會在設計或構思新的旅遊路線或旅程時與我們合作。於該等交流過程中，我們可自該等旅遊公司得悉我們的潛在新店的受歡迎程度，及建議店址能否切合目前及接下來的旅遊行程。最近，我們接獲若干旅遊公司的書面查詢，內容有關我們向彼等徵詢對日本店舖地點的意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表明有意在其行程中加入我們計劃開設的新店。

為於新興市場機遇下把握不斷發展的行業動態，我們計劃透過(i)策略性在黃金旅遊路線沿線或其他受歡迎或人氣急升的旅遊目的地（如北海道或沖繩）開設新的旅遊零售店，及(ii)翻新我們現有的名古屋店，以擴展於日本的旅遊零售店覆蓋率。

經計及靈活性及較低資本投資，我們計劃以往績紀錄期間之方式租賃物業以開設我們的建議新旅遊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確定上述新旅遊零售店的具體地點，且尚未就此簽訂任何租賃協議。新旅遊零售店之實際地點及開業時間受到若干因素以及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視乎當時現行市況、預計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以及籌備新旅遊零售店開業之必要成本，本集團或為優化流動資金狀況而對上述計劃作出必要調整。

業 務

(i) 策略性開設新的旅遊零售店

- (a) 小型旅遊零售店：我們擬以北海道、東京及富士山或沖繩為預定目標地點開設三間小型旅遊零售店，主要針對旅行團旅客及／或個性化及主題旅遊或自遊行的中國大陸旅客。該等計劃開設的新店將被設計為專賣店，提供屬特定產品類別的各種產品，並傳達當地風情，旨在為顧客提供獨特和真實的購物體驗。預計其總樓面面積約為700平方米至1,000平方米，其中一間店舖將於2020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商業運營，以及兩間店舖將分別於2021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及2022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開始商業運營。

建議目的地：

北海道： 北海道為在中國大陸旅客之間人氣急升的旅遊目的地，尤其是對尋求有別於傳統黃金旅遊路線購物體驗的旅客更別具吸引力。

北海道是在中國大陸旅客中人氣急升的新目的地。北海道為日本最北部縣，相對關東及關西地區而言可提供較為寧靜的旅遊體驗，並且已成為更具冒險精神的旅客的目的地，因為該地全年提供更多的戶外活動。此外，北海道擁有天然溫泉，深受希望在滑雪場度過一天後放鬆身心的冬季旅客所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北海道的首府，札幌是2018年中國大陸旅客的首選雪地度假目的地。2018年，該地區吸引了逾660,000名中國大陸旅客。北海道縣政府的目標是於2020年前將每年海外旅客數量增加到5百萬，預計其中約150萬將為中國大陸旅客。該地擁有首個接受微信支付的旗艦機場，並於2017年擁有逾2,500間商店接受微信支付，與中國大陸旅客的手機支付使用度升幅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北海道的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數目預期由2019年的約0.7百萬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4.8%增長至2023年的約1.7百萬。北海道的中國大陸旅客旅遊零售市場亦預期將由2019年的約1,231億日圓以複合年增長率18.4%增長至2023年的約2,422億日圓。

業 務

我們計劃進駐北海道，並開設一間新小型旅遊零售店。預計該計劃中商店將位於北海道受旅客歡迎的主要購物區的黃金地段內。建議開設的新店將出售當地專賣品，主要為特選當地名產，如手信、禮物、食品及甜品，均為當地名產或自當地供應商採購，可讓旅客完全融入當地並享受難忘的購物體驗。

東京：東京2020年奧運會將於關東地區內的東京都舉行，而東京在過往亦為最受訪日旅客歡迎的旅遊目的地，而於2018年，赴日到訪東京的中國大陸旅客佔總人數逾60.0%。東京的入境旅客數目因東京2020年奧運會而上升，預期此將刺激東京旅遊零售市場急遽增長，因為旅客大多會花費於購物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關東的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數目預期由2019年的約2.7百萬以複合年增長率13.6%增長至2023年的約4.5百萬。東京的旅遊零售市場預期亦將由2019年的4,723億日圓以複合年增長率19.6%增長至2023年約9,651億日圓。

業 務

我們於日本橋及江戶川擁有兩間分別於2013年9月及2015年12月開設的大型旅遊零售店(東京日本橋店及東京江戶川店)。目前，東京江戶川店集中出售珠寶及鐘錶，而東京日本橋店則集中出售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日用雜貨。董事認為，有別於電子產品及奢侈品購物狂熱，日用品受歡迎之處可能會持續更長時間。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生活方式產品不僅受到中國大陸旅客的歡迎，也受到台灣和南韓旅客的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京的醫藥品及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銷售額由2014年的約354億日圓增長至2018年的1,205億日圓。預測東京的醫藥品及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銷售額亦將會繼續增長，由2019年的約1,696億日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6.5%增長至2023年的3,121億日圓。我們有意於東京主要市內購物區(亦是旅客的熱門地區)的黃金位置開設一間新的小型旅遊零售店，集中出售生活方式產品及其他生活必需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東京一直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地，並產生不少於48.0%的收入。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在東京開設新店以捕捉東京2020年奧運會的黃金機會。

沖繩或 富士山：

沖繩為位處日本最南部縣，位於夏威夷東部，為訪日旅客提供更多以海洋為主的旅遊體驗。到訪沖繩縣中國大陸旅客的人數於過往五年一直上升，於2017年達到約0.9百萬人。此增幅主要歸因於開設中國—沖繩直航航線及潛水度假村。沖繩縣政府的目標是於2021年前將海外旅客數目增加至約12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沖繩的中國大陸旅遊零售市場預期將由2019年的586億日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6.8%增長至2023年的約1,514億日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沖繩的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數目預期由2019年的約0.3百萬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8.4%增長至2023年的1.1百萬。

業 務

中部地區的富士山乃日本的象徵，並於2013年獲註冊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富士山位於東京的西南方，坐落於東京的鄰縣山梨縣的邊界，並鄰近靜岡縣。山梨縣富有壯麗的自然景觀，如河口湖。河口湖(Lake Kawaguchi)為著名的景點，以其清澈的湖泊及富士山之間的鮮明對比而聞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部的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數目預期由2019年的約0.9百萬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3.6%增長至2023年的約2.1百萬。中部的中國大陸旅遊零售市場亦將由2019年的約1,495億日圓以複合年增長率19.3%增長至2023年約3,028億日圓。

我們已於2019年4月在河口湖駅附近開設一間小型旅遊零售店(富士河口湖店)。視乎可用的店舖空間而定，計劃開設的小型旅遊零售店暫定將位於北海道或富士山東南側面的主要購物地區的黃金地點，該地區與現有的富士河口湖店相隔約40分鐘車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機會於富士山或沖繩地區開設新店，而該店可作為旅客在旅途中的中途站，可供休息及購買當地專賣品(如當地知名的手信、禮品、食品及甜品等)。

- (b) **大型旅遊零售店**：我們擬在大阪主要購物區(預定目標地點為旅客的熱門地區)的黃金位置開設一間大型旅遊零售店，總樓面面積預計約為1,000平方米至3,000平方米，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開始商業運營。

業 務

建議目的地：

大阪：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關西地區內的大阪府一直為深受中國大陸旅客歡迎的其中一個旅遊目的地。受2020年東京奧運會、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及其他即將舉行的大型盛事所推動，關西的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數目預期將由2019年的約1.7百萬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8.9%增加至2023年的3.4百萬。

目前，我們於大阪僅有一間小型旅遊零售店，該店主要出售珠寶、鐘錶及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一個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大阪是中國大陸入境旅遊增長的明顯受益者，特別是藥房表現尤其出色。關西的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額由2014年的約1,830億日圓增長至2018年的6,660億日圓。此增長乃主要受老年人和注重健康的顧客的增加以及中國大陸旅客消費的轉變（即從奢侈品轉為日常用品以及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所推動。大阪的新開業藥房爆炸性增長，因為此城市比以往吸引更多海外旅客，當中包括中國大陸旅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關西的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額將繼續由2019年的約7,721億日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9.2%增長至2023年的15,604億日圓。由於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越來越受大阪的中國大陸旅客歡迎，並考慮到醫藥品店舖的銷售增長主要受銷售樓面面積所影響，董事相信，開設集中出售醫藥品以及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新大型旅遊零售店極具市場潛力。

鑒於目前的市場狀況及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開設新的旅遊零售店的估計初始總成本約為71.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010百萬日圓），當中包括開設大型旅遊零售店的成本約29.1百萬港元（約為410百萬日圓）及開設三間小型旅遊零售店的成本約42.5百萬港元（約為600百萬日圓），此乃根據(i)租金按金（一般約為10個月的租金）及每月租金及首年營運的其他相關開支的估計成本，此乃參考現有旅遊零售店的歷史每月租金及按已取得報價的目標店址估計每月租金計算；(ii)以開設現有旅遊零售店的歷史平均成本為基準計算的翻新、家俱、裝置

業 務

及辦公設備的估計成本；及(iii)招聘合共不多於89名員工(當中41名將於我們的大型旅遊零售店任職，另外我們的各小型旅遊零售店將有不多於16名員工任職，上述員工包括店舖經理、銷售人員、採購人員、會計及行政人員)而將產生之成本而定。該等開支金額取決於旅遊零售店的面積及位置，並參考我們的歷史記錄及近期獲取的報價進行估算。

相關估計投資回本期約為36個月以內，此乃於開設各旅遊零售店後及考慮到若干因素及假設後計算，包括(i)預測收入及估計年增長率；(ii)服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如租金開支)；(iii)以供開設各旅遊零售店所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iv)本集團可資比較旅遊零售店的過往業績。

(ii) 翻新我們現有旅遊零售店

董事認為進行店舖翻新是在一定零售空間內促進銷量的最有效措施之一。我們旨在通過將資本投資集中於定期翻新或轉變現有旅遊零售店為更新及振興零售概念改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由於名古屋店自2012年開業以來未曾翻新，我們計劃翻新並修繕現有名古屋店，為我們的店舖創造強烈的地方感，建立購物環境與當地文化遺產之間的紐帶。包括外觀、裝飾、佈置、顏色及燈光主題在內的店舖設計組合，為旅客構造獨特的購物空間，提升其購物體驗。

根據董事基於目前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翻新名古屋店的估計初步成本約為1.7百萬港元(約24百萬日圓)，此乃參考過去翻新現有旅遊零售店的平均成本作為基準，並根據所得報價的翻新、傢俱、配件及辦公室設備的估計成本而釐定。

業 務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之[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應用於上述策略，實施計劃如下：

| | <u>[編纂]起至</u> <u>2020年8月31日</u> | <u>2021年</u> <u>財政年度起</u> | <u>總計</u> |
|----------------------|------------------------------------|------------------------------|--------------|
|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 (i) 開設新的旅遊零售店 | | | |
| (a) 小型旅遊零售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b) 大型旅遊零售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ii) 翻新名古屋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有關[編纂]所得款項應用於擴展及翻新旅遊零售空間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及豐富我們的精選產品組合

我們旨在通過維持對銷售及改進業務的重視來增加旅遊轉換率及整體銷售額，以不斷為中國大陸旅客提供一系列按需產品。我們尋求創新方法來增加現有地區的潛在銷售空間。我們不斷跟蹤顧客在我們店內行為，運用我們的市場洞察力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不僅符合且超出顧客預期。我們亦不斷發展我們的商品組合以保持相關性及趨勢，並通過服務中國大陸旅客的熱情繼續推動銷售。例如，我們已經推銷我們的旅遊零售店，以利用中國大陸旅客喜好的近期趨勢，從而增加了需求推動產品如醫藥品，美容和個人護理產品(相較珠寶和手錶等高檔產品)於我們的銷售組合的佔比。我們銷售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收入分別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37百萬日圓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035百萬日圓，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約54.0%。順應上升走勢，我們以自營品牌「OTAKARA」推出優質珍珠首飾。我們將不斷採購新產品以保持領先潮流，以合適的價格，在合適的時間將產品送至正確地方。我們與多元化供應商的終身合作關係支持我們的定制銷售方法。

業 務

升級及投入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董事相信進階、高效及個性化資訊科技系統對提升營運效率、控制及減少營運成本及提升盈利性而言至關重要。在籌備逐漸擴展營運的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該系統能即時記錄我們所有店舖的銷售及存貨流動情況。該先進存貨控制系統將與各店舖的銷售點系統連接，通過該系統，我們的銷售及存貨資訊將即時更新。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將能夠收到自動的每日銷售報告，並將能夠檢索按店舖及每間店舖的銷售及存貨情況分列的資訊。我們亦擬採納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直接關連不同資訊科技系統，以精簡營運流程，減少人員失誤，適應我們的漸進性業務擴張。

我們計劃通過開發大數據分析能力以升級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該系統收集顧客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住址、交易詳情、購買偏好及興趣。董事相信，資料庫有助我們分析每名旅客之消費能力及習慣。在遵守有關隱私保護制度的前提下，我們可分析該等數據，了解最新市場趨勢以及顧客偏好及購物習慣。我們隨後將分析數據分享至不同職能部門，用於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強我們的零售經營及調整我們的市場推廣計劃，以保持我們的整體市場競爭力。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約[編纂]日圓)用於上述策略。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添市場推廣計劃

本集團計劃繼續參加展會及貿易展，宣傳我們的旅遊零售店，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增加旅遊公司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我們亦擬在主要中國航班的機上雜誌中刊登我們的店舖，並與旅遊公司緊密合作，推出若干宣傳，於其行程中引入新主題或新活動，以推廣旅行團，增加更多中國大陸旅客的報名人數，反過來可為我們現有的店舖創造更多的旅客流量，或推廣開業的新店舖。我們並考慮通過旅遊公司派發到我們的旅遊零售店的購物折扣券，以便遊客使用該折扣券購物時，可以從該等旅遊零售店獲得額外的佣金。我們亦可與各種網上平台合作，在該等網上旅遊平

業 務

台上宣傳我們的旅遊零售店，向彼等提供獎金以激勵他們或現場直播展示於我們的旅遊零售店購物體驗的短片，以在彼等網上旅遊平台推廣我們的旅遊零售店。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之[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約[編纂]日圓)用於市場推廣及宣傳。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旅遊零售店

作為旅遊零售商，我們的目標是物色具吸引力的地點，捕獲遊客的興趣，並開發新的零售理念，以催生銷售機遇。

為我們的旅遊零售店物色合適的地點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策略性地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之黃金旅遊路線途經的主要旅遊目的地開設旅遊零售店，連通東京、富士山、河口湖、京都、名古屋、奈良及大阪。該路線包括日本若干最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本集團策略性在刈谷市開設首間旅遊零售店(名古屋店)，臨近日本國道1號，方便乘坐旅遊巴士的旅行團訪問。自此以來，本集團擴展旅遊零售店覆蓋率，在黃金路線沿線添加四間旅遊零售店，其中包括分別於2013年9月及2015年12月在東京(日本橋及江戶川)設立的兩間店舖、於2017年10月在大阪設立的一間店舖及於2019年4月在河口湖設立的一間店舖。

除地點外，我們在選擇旅遊零售店合適店址時亦考慮其他因素，如總樓面面積、通達性、旅遊巴士停泊、租賃成本及租期。完成選址直至新零售店開業的一般週期約為五個月。

目前，我們擁有五間旅遊零售店，包括(i)三間大型旅遊零售店，即一間臨近名古屋位於刈谷市的一間店舖(名古屋店)，及位於東京的兩間店舖(東京日本橋店及東京江戶川店)，及(ii)兩間小型旅遊零售店，即一間位於大阪的店舖(大阪店)及一間臨近富士山位於河口湖的店舖(富士河口湖店)。我們的旅遊零售店均有良好組織結構，並提供舒適及便捷的購物體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東京江戶川店於2015年12月開業，東京日本橋店於2017年8月成功轉型，且大阪店於2017年10月開業，全部於約18個月內實現盈虧平衡。

我們於不同店舖採取多零售店概念，創造特色主題，包括：(i)在同一間店及多店內為顧客提供多種產品的大型旅遊零售店；及(ii)提供具有當地本土風情的特定產品類別的專賣店，即小型旅遊零售店。董事認為，該等多零售店概念可滿足中國大陸旅客的不同期望及喜好，繼而鼓勵旅遊公司安排其旅行團到訪我們設於黃金旅遊路線沿線的多間或所有旅遊零售店。

業 務

以下地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及籌劃中的旅遊零售店所在地：



| | 店舖數目 | |
|----------------|------|-----|
| | 現有 | 籌劃中 |
| 大型旅遊零售店 | | |
| 名古屋 | 1 | — |
| 東京 | 2 | — |
| 大阪 | — | 1 |
| 小計 | 3 | 1 |
| 小型旅遊零售店 | | |
| 大阪 | 1 | — |
| 富士山或沖繩 | 1 | 1 |
| 北海道 | — | 1 |
| 東京 | — | 1 |
| 小計 | 2 | 3 |
| 總計 | 5 | 4 |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正在營運的各旅遊零售店詳情：

(A) 大型旅遊零售店

| 商店名稱 | 地點 | 開業 | 提供的主要 產品類別 及服務 | 層數及 總樓面面積 (概約) |
|---|---|--|---|----------------------------|
| (1) 名古屋店 | | | | |
|  | ROYAL INTERNATIONAL ロイヤル インターナシ ヨナル | 名古屋城附近及 位於連接關東 及關西地區並 途經中部地區 的主要幹道日 本國道1號側 | 2012年1月 一 珠寶 一 鐘錶 一 餐廳 | 一 兩層 一 約2,300 平方米 |
| (2) 東京日本橋店 | | | | |
|  | 御彩L&C(擁有第二 類及第三類藥物 的藥物零售許可 證) | 距離秋葉原站15 分鐘步行路程 及距離連接成 田國際機場及 東京市中心的 Skyliner車站 10分鐘車程 | 2013年9月 2017年8月重 開(2017年 6月至8月轉 型及翻新) 一 珠寶 一 鐘錶 一 醫藥產品、 美容及個人 護理產品 一 日用雜貨 一 鐘錶 | 一 兩層及地庫 一 約1,000 平方米 |
| (3) 東京江戸川店 | | | | |
|  | 大江戶真珠珊瑚館 ロイヤル インターナシ ヨナル | 江戸川區自然動 物園附近及距 離東京著名主 題樂園20分鐘 車程 | 2015年12月 一 珠寶 一 鐘錶 | 一 兩層 一 約2,000 平方米 |

業 務

B. 小型旅遊零售店

| 商店名稱 | 地點 | 開業 | 提供的主要 產品類別 及服務 | 層數及 總樓面面積 (概約) | |
|--|------------------------------|--------------------------------|----------------------|--|-------------------|
| (4) 大阪店 | | | | | |
|  | OTAKARA | 距離大阪最著名的購物區心齋橋筋商店街15分鐘步行路程 | 2017年10月 | 一 自營「OTAKARA」品牌珍珠珠寶產品 一 珠寶 一 鐘錶 一 美容及個人護理 | 一 一層 一 約870平方米 |
| (5) 富士河口湖店 | | | | | |
|  | Fuji Kawaguchiya* 富士かわぐちや | 遠眺富士山景色的溫泉度假小鎮河口湖附近，該處亦有不同旅遊景點 | 2019年4月 | 一 當地專賣品及日用雜貨 一 餐廳 | 一 三層 一 約710平方米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各現有旅遊零售店的收入明細：

| | 2016年財政年度 | | 2017年財政年度 | | 2018年財政年度 | | 2018年6個月 | | 2019年6個月 | |
|-----------------------|--------------|--------------|--------------|--------------|--------------|--------------|----------------|--------------|--------------|--------------|
| | 百萬日圓 | % | 百萬日圓 | % | 百萬日圓 | % |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 % | 百萬日圓 | % |
| (概約) | | | | | | | | | | |
| 名古屋店 | 2,696 | 40.4 | 2,457 | 47.2 | 2,784 | 41.8 | 1,139 | 42.9 | 1,153 | 35.2 |
| 東京日本橋店 ⁽¹⁾ | 2,726 | 40.9 | 963 | 18.5 | 1,060 | 15.9 | 533 | 20.1 | 928 | 28.3 |
| 東京江戶川店 | 1,249 | 18.7 | 1,785 | 34.3 | 2,226 | 33.4 | 802 | 30.2 | 818 | 25.0 |
| 大阪店 ⁽²⁾ | — | — | — | — | 597 | 8.9 | 181 | 6.8 | 376 | 11.5 |
| 總計 | <u>6,671</u> | <u>100.0</u> | <u>5,205</u> | <u>100.0</u> | <u>6,667</u> | <u>100.0</u> | <u>2,655</u> | <u>100.0</u> | <u>3,275</u> | <u>100.0</u> |

附註：

- (1) 東京日本橋店在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關閉以便翻新並在2017年8月重開。翻新後，該店由主要出售珠寶及鐘錶的旅遊零售店轉為主要出售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日用雜貨。
- (2) 大阪店在2017年10月開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旅遊零售店數目變動。

| | <u>店舖數目</u> |
|----------------|-----------------|
| 於2015年9月1日 | 2 |
| 添置：一間新的大型旅遊零售店 | <u>1</u> |
| 於2016年8月31日 | <u>3</u> |
| 於2017年8月31日 | 3 |
| 添置：一間新的小型旅遊零售店 | <u>1</u> |
| 於2018年8月31日 | 4 |
| 添置：一間新的小型旅遊零售店 | <u>1</u>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u><u>5</u></u> |

基於店舖訪客數目的增長(即我們業務增長的最重要推動力)，我們將集中透過增加零售店空間及實行符合顧客購物習慣變化的零售店概念以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有關我們就此方面的整體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透過擴展及翻新零售空間以保障未來業務」。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對相關產品市場需求的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銷售網絡增長」。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通過對中國大陸旅客日新月異的購物習慣及喜好具有的透徹見解，我們在旅遊零售店銷售流行非必需產品以及需求主導產品，當中主要是採購自日本且可吸引中國大陸旅客的貨品。

業 務

我們的精選產品組合可大致分為以下四類，即(i)珠寶(包括第三方珠寶產品及自營「OTAKARA」品牌珍珠珠寶產品)、(ii)鐘錶、(iii)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v)其他(如日用雜貨及當地專賣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 | 2016年財政年度 | | 2017年財政年度 | | 2018年財政年度 | | 2018年6個月 | | 2019年6個月 | |
|-------------------------|---------------------|---------------------|---------------------|---------------------|---------------------|---------------------|---------------------|---------------------|---------------------|---------------------|
| | 百萬日圓 | % | 百萬日圓 | % | 百萬日圓 | % |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 % | 百萬日圓 | % |
| | (概約) | | | | | | | | | |
| 珠寶 | | | | | | | | | | |
| — 珍珠 ⁽¹⁾ | 2,305 | 33.9 | 1,827 | 34.5 | 1,793 | 26.5 | 763 | 28.3 | 673 | 20.4 |
| — 珊瑚 | 766 | 11.3 | 432 | 8.2 | 433 | 6.4 | 190 | 7.1 | 154 | 4.6 |
| — 其他配飾 ⁽²⁾ | 788 | 11.6 | 568 | 10.7 | 696 | 10.3 | 295 | 11.0 | 327 | 9.9 |
| 小計 | <u>3,859</u> | <u>56.8</u> | <u>2,827</u> | <u>53.4</u> | <u>2,922</u> | <u>43.2</u> | <u>1,248</u> | <u>46.4</u> | <u>1,154</u> | <u>34.9</u> |
| 鐘錶 | 2,352 | 34.5 | 1,941 | 36.7 | 2,270 | 33.6 | 992 | 36.9 | 1,003 | 30.2 |
| 醫藥、美容及 個人護理 | 437 | 6.4 | 382 | 7.2 | 1,035 | 15.3 | 323 | 12.0 | 750 | 22.6 |
| 其他⁽³⁾ | <u>23</u> | <u>0.3</u> | <u>55</u> | <u>1.0</u> | <u>440</u> | <u>6.5</u> | <u>92</u> | <u>3.4</u> | <u>368</u> | <u>11.1</u> |
| 銷售零售產品 | 6,671 | 98.0 | 5,205 | 98.3 | 6,667 | 98.6 | 2,655 | 98.7 | 3,275 | 98.8 |
| 餐飲收入 | <u>138</u> | <u>2.0</u> | <u>90</u> | <u>1.7</u> | <u>92</u> | <u>1.4</u> | <u>36</u> | <u>1.3</u> | <u>41</u> | <u>1.2</u> |
| 總計 | <u><u>6,809</u></u> | <u><u>100.0</u></u> | <u><u>5,295</u></u> | <u><u>100.0</u></u> | <u><u>6,759</u></u> | <u><u>100.0</u></u> | <u><u>2,691</u></u> | <u><u>100.0</u></u> | <u><u>3,316</u></u> | <u><u>100.0</u></u> |

附註：

- (1) 珍珠珠寶包括自營「OTAKATA」品牌珍珠珠寶產品。
- (2) 其他飾品包括鍍、銀、金、水晶產品，包括項鍊、手鏈、吊飾、耳環及/或指環。
- (3) 其他包括日用雜貨及當地專賣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主要產品種類詳情：

| 主要產品類別 | 主要產品圖例 | 往績紀錄期間 平均價格範圍 (日圓) 概約 | 於2019年 3月31日 存貨單位 數目 概約 | 保質期 |
|------------------------------------|---|------------------------------------|---|-----|
| (i) 珠寶 | | | | |
| (1) 珍珠 (包括自營品牌「OTAKARA」) | — Akoya珍珠珠寶，由日本海岸生長的珍珠製成，以其外形呈完美圓形以及映照白色及玫瑰色的亮麗色澤而聞名 | 8,000至4,000,000 | 8,500 | 不適用 |
| | — 南海珍珠珠寶，由主要來自菲律賓及印尼的海水珍珠製成，可映照白色、白粉色、銀白色、奶油粉色及金色等色澤 | | | |
| | — 大溪地珍珠珠寶，由法屬玻里尼西亞大溪地的原生暗色珍珠製成，可映照綠色、紫羅蘭色、紫色、藍色、銅色及金色等色澤，稀有者甚至可映照孔雀綠色色澤 | | | |



| | | | | |
|---|--------|-----------------|-------|-----|
| (2) 珊瑚 (包括著名的日本國家品牌如Kawamura) | — 珊瑚首飾 | 5,500至8,500,000 | 3,000 | 不適用 |
| | — 珊瑚吊飾 | | | |



業 務

| 主要產品類別 | 主要產品圖例 | 往績紀錄期間 平均價格範圍 (日圓) 概約 | 於2019年 3月31日 存貨單位 數目 概約 | 保質期 |
|---|---------------------------------|--------------------------------|-------------------------------------|------|
| (3) 其他配飾 | — 鍍、銀、金、水晶產品，包括項鍊、手鏈、吊飾、耳環及/或指環 | 4,000至6,700,000 | 1,200 | 不適用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 | | | |
| (ii) 鐘錶 (包括知名國際品牌，如卡西歐、星辰及精工) | — 數字鐘錶 — 手動鐘錶 — 自動鐘錶 | 8,800至3,600,000 | 2,500 | 不適用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 | | | |
| (iii) 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 | — 防曬霜、面膜、潤膚霜、美容棒、化妝品及美容工具 | 2,000至56,000 | 900 | 1至5年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 | | | |
| (iv) 其他 (包括日用雜貨及其他專賣品等) | — 驅蟲劑、捲髮器、雜貨及當地專賣品 | 900至100,000 | 500 | 不適用 |

業 務

我們的珠寶產品一般並無品牌。我們珍珠及珊瑚珠寶所用之珍珠及珊瑚主要產自日本且於日本製造。作為對顧客的一項品質保證措施，我們會就超出特定價格範圍之產品提供由珍珠珠寶商獨立研究及測試中心出具之品質證書。

為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於日本註冊其自營品牌「OTAKARA」。以自營品牌「OTAKARA」發售的產品主要包括黃金珍珠珠寶。於往績記錄期間，「OTAKARA」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金額並不重大，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為「AKASANA」品牌的獨家分銷商。以「AKASANA」品牌發售的產品主要包括面膜及護膚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產生的收入金額並不重大，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總收入不足2.0%。

一般而言，我們不提供任何產品保養期，且除非產品品質出現問題，否則已向顧客售出的產品不予退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顧客產品退款各自均佔本集團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以下。除非因產品品質出現問題並經銷售經理批准，否則任何換貨要求概不受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換貨或產品回收事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產品品質的重大顧客投訴。

業 務

增值服務

現場改裝服務

我們為我們的珠寶及鐘錶向顧客提供免費現場加工服務，如免費頸鏈尺寸調整及手鏈拋光。我們亦會向購買高價產品的顧客提供訂製（如為若干珠寶添加額外珍珠）及送貨服務，我們的處理時間短，適合行程緊湊的旅行團。

餐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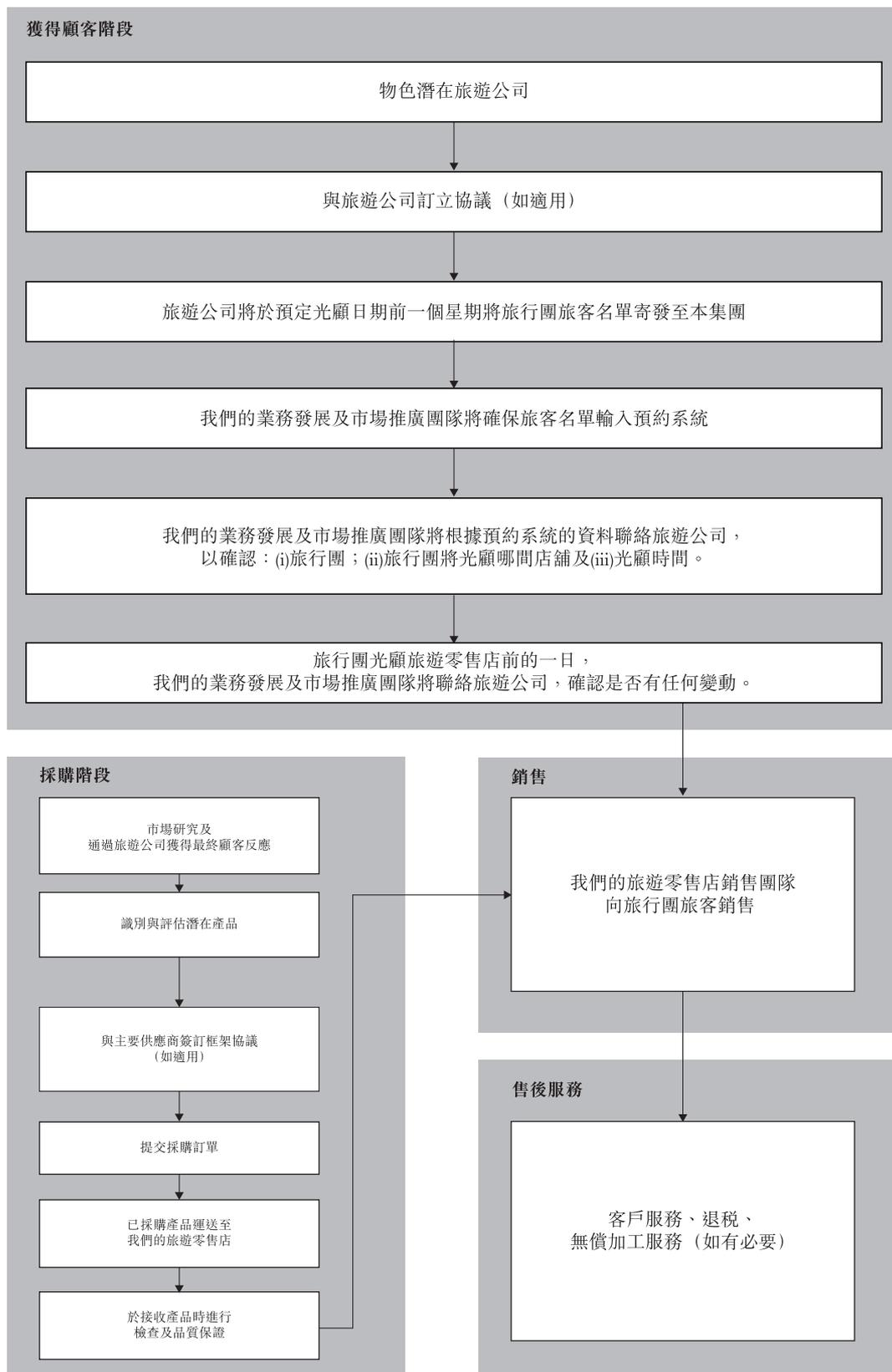
名古屋店位置便利，可讓旅行團作短暫停留並稍作休息，該店佔地兩層，上層經營主要向中國大陸旅客提供服務的餐廳。我們經營的餐廳輔助我們的旅遊零售業務，因為可讓旅客在等候時於我們的店舖內停留較長時間及用餐。我們於名古屋店提供午餐及晚餐，通常僅開放予旅行團使用。我們的第五間店舖富士河口湖店於2019年4月開業，亦設有餐廳。

旅遊巴士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四輛旅遊巴士，向旅遊公司提供旅遊巴士租賃服務。我們委聘一間屬獨立第三方的管理公司，經營我們的旅遊巴士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旅遊巴士租賃收入分別約為25百萬日圓、16百萬日圓、34百萬日圓及11百萬日圓。

業 務

運作流程



業 務

銷售、顧客及市場推廣

銷售

旅遊公司於預期光顧日期前約一個星期至向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團隊寄發旅行團旅客名單。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團隊每日檢查是否收到旅客名單資料，並將資料輸入預約系統。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與旅遊公司聯絡，安排旅行團旅客於最佳時間光顧最合適的旅遊零售店。通過此流程，我們確認以下資料：(i) 旅遊團的規模；(ii) 旅行團將光顧的旅遊零售店；(iii) 光顧時間；及(iv) 該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的客源地。

旅行團預定光顧我們的旅遊零售店日期前一天，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再次聯絡當地接待機構，以確認預約系統的詳情以及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

我們的銷售人員主要負責於旅遊零售店銷售產品。我們的銷售員工就處理自旅客進入我們的旅遊零售店開始至該旅客最終購買產品的購物體驗的所有方面接受訓練。我們的銷售人員亦精通多種語言，如日語、普通話、廣東話、其他主要中國方言以及英語，以便與海外顧客溝通，董事相信，此將可為顧客提供獨特個人化的購物體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142名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組成的團隊。我們已為每組旅行團指派銷售人員，以處理其購買產品的事務。每間旅遊零售店均設有一名店舖經理，負責監察日常營運、銷售額以及監督銷售團隊並安排有關產品及銷售技巧方面的培訓。向員工提供培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培訓」一段。

定價

我們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一般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產品的購買成本、佣金開支、其他經營成本、預期毛利率、所悉市場趨勢及需求水平，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以確保我們的價格具有市場競爭力。

於取得銷售經理批准後，我們有時候會就珠寶產品向顧客提供折扣。根據購買產品的數目，提供的折扣一般介乎10%至30%。

對於部分鐘錶品牌，我們不得將該等產品按低於有關鐘錶品牌釐定的議零售價出售，惟不計及我們向顧客提供的低折扣率。

業 務

信貸政策及付款

我們一般不會向顧客授出任何信貸期。銷售一般以日圓為單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92.0%、92.5%、91.1%及90.5%的銷售透過電子及移動支付，如支付寶、微信支付及中國銀聯卡，以及信用卡付款，餘額主要以現金支付。

引入如支付寶、微信支付及中國銀聯等不同電子支付及移動方式促進了付款結算並提供了有效、安全及可信賴的收款途徑。我們相信，以電子支付方式收取付款可緩解員工將現金存入銀行的壓力，同時為顧客提供了一個方便及額外的付款機制。以電子手機支付及信用卡方式結算的交易金額通常會在向交易日後30個營業日內記入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

一般而言，我們的旅遊零售店所得的現金會每日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

季節性

因旅遊業的固有性質使然，我們的收入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的產品銷售額一般於節日期間（例如聖誕節、農曆新年、日本櫻花祭、復活節及暑假）較高，且一般於其他季節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呈現季節性規律。由於節日季節（例如日本櫻花祭、復活節及暑假）乃於我們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我們能夠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實現較高收益。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於各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各年度各期間交易總數的約56.3%、59.1%及65.0%，相當於我們相應財政年度收益的約52.5%、55.7%及60.1%。我們相信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較高的收益乃由於中國大陸旅客於該等期間（正值中國公眾假期及／或學校假期）願意出國旅遊。鑒於對我們的旅遊產品的該等季節性需求，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季節性而繼續波動，因此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反映全年業績。

顧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顧客主要為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主要顧客。概無單一顧客產生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之總收入之1.0%或以上。

業 務

支付佣金及支付期 ： 每月通過銀行轉賬向旅遊公司支付及結算佣金
全部佣金以日圓或港元結算

最低購買要求 ： 並無對旅遊公司帶領的旅行團設置最低購買要求

作為激勵旅遊公司引領旅客到訪我們的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行了佣金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行內慣例），據此與我們合作之旅遊公司倘其旅行團的旅客於我們任何店舖購物，即有權獲得佣金。佣金乃根據(i)購買金額及不同產品類型具有不同佣金率（介乎5%至45%）；及／或(ii)旅遊公司為我們旅遊零售店帶來的旅行團或旅客數目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旅遊公司的佣金分別約為3,219百萬日圓、2,058百萬日圓、2,502百萬日圓及1,187百萬日圓，相當於各期間之經營成本總額之約50.1%、42.5%、40.1%及38.2%。支付予旅遊公司的佣金一般以日圓及港元計值並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董事確認，支付予中國旅遊公司的款項均以港元計值及於香港清償，並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旅遊公司中，深圳市金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金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旅遊公司之一。據董事進行合理盡職調查後深知，深圳金冠為主要從事旅行社業務的旅行社，主要以中國為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金冠安排旅行團旅客訪問我們的日本旅遊零售店。據董事進行合理盡職調查後深知，深圳金冠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而深圳金冠的行政總裁So Siu Kei先生為蘇女士之胞弟及關連人士。董事確認，據董事進行合理盡職調查後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行政總裁為關連人士外，深圳金冠及其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均無緊密關連。

業 務

向旅遊公司預付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旅遊公司預付佣金付款，而彼等同意與我們獨家合作，且不得帶領其旅行團訪問其他日本類似旅遊零售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旅遊零售店向旅行社預付佣金以保障未來客流並非一般做法。一般而言，我們向大部分旅遊公司預付不超過一年的估計佣金，有關金額乃參考支付彼等之過往實際佣金計算，惟旅遊公司A除外。當我們與旅遊公司按月結算佣金時，我們會淨額扣減預付佣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向約六間、五間、兩間及三間旅遊公司墊付約18.3百萬日圓、156.4百萬日圓、23.2百萬日圓及140.2百萬日圓，分別相當於我們的資產總額約0.7%、5.8%、0.8%及4.6%。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董事進行一切合理盡職審查後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旅遊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管理層將謹慎考慮各種標準以評估我們是否會向一間旅遊公司提供預付佣金及預付佣金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旅遊公司的過往佣金記錄、旅遊公司產生的收入，以及彼等到訪我們的店舖的次數。此外，我們會就各預付佣金進行定期評估，此乃根據其財力、其還款能力及歷史、預期引領到店的旅行團及／或旅客數目、預期將予產生的收入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進行。任何預付佣金的支付須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及總經理批准，而財務部門將自旅遊公司的月結單扣減相關預付款項。

旅遊公司A是一間日本的私人當地接待機構，並為我們的主要旅遊公司之一。為激勵彼等與我們獨家合作，我們向其預付不超過一年的估計佣金，有關金額乃參考支付彼等之過往實際佣金計算。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我們要求旅遊公司A每月向我們償還固定金額的預付佣金，而非抵銷我們於一年內應付彼等的佣金。董事確認，向旅遊公司A預付佣金條款乃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旅遊公司拖欠償還任何預付佣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向實體作出的相關墊款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8%，即產生（於[編纂]後）一般披露責任。對旅遊公司的預付佣金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財務資助」的定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其允許某類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不被視作須予公佈的交易），「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一詞（就該等例外情況而言）僅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證券公司，而並無延伸至旅客零售店經營商。因此，倘任何本集團向旅遊公司提供的預付佣金之適用百分比率達

業 務

到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界限，則有關提供墊款（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向各旅遊公司提供的預付佣金而言，有關墊款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概不超過8%以至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及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旅行公司墊付的最高佣金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比率的5%，惟我們就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向旅遊公司A提供的墊付佣金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比率的5%，但少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的適用比率的8%。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向旅遊公司（包括旅遊公司A）所提供預付佣金的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概不等於或超過5%，故提供該等墊款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而須遵守其下的通告、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確保[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上文所述涉及第13章及14章的規定。

為努力監察及確保於[編纂]後我們不時的預付佣金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4章的適用規定，我們將審閱各項提供的墊款，作為墊款評估程序一部分，以確保提供予任何一間旅遊公司的任何預付佣金乃依循適用規則的規定而提供。

董事確認，我們目前無意向任何旅遊公司授出預付佣金，而引致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4章項下的披露責任。於[編纂]後，倘產生該等披露責任，董事確認我們將妥善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責任，或倘我們擬免除有關披露責任，我們將另行申請豁免。

市場推廣及宣傳

考慮到存貨水平、產品保質期、利潤率及產品的市場接受情況後，我們不時促銷特定產品並提供折扣，一般會於春節及櫻花季開展大型促銷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加展覽及交易會，宣傳我們的旅遊零售店，並提高我們在旅遊公司及中國內地旅遊團遊客中的知名度。我們亦擬與旅遊公司合作，推出若干宣傳我們的旅遊零售店的活動。

業 務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主要在日本提供的珠寶、鐘錶、美容及護理產品的品牌擁有人、製造商及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逾50名供應商。

採購

我們定期開會，研究日本及中國的最新市場趨勢，以便在挑選及尋求新產品時產生新靈感。我們亦將向旅遊公司取得最終顧客的反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向供應商採購。我們一般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列明產品數量及交貨安排。一般而言，供應商承擔產品交貨成本。部分情況下，我們與部份主要供應商（主要為鐘錶供應商及鐘錶品牌）訂立框架協議，授權我們在旅遊零售店零售其鐘錶。我們可能退還有缺陷或未達行業標準的產品，且可能停止向產品不符合我們要求的任何供應商進行採購。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安排主要條款，請參閱「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安排主要條款」一段。

選擇供應商

我們備存認可供應商名單。於選擇供應商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銷售特定產品或品牌產品所需的許可或批准、行內聲譽，以及相關產品定價及涉及成本。我們會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品牌持有人、生產商、主持牌人或授權分銷商的有效授權或許可證明，以證實供應商的身份及具有向我們提供產品的能力。如有必要，我們或會詢問品牌持有人，以證實供應商具有向我們提供產品的能力以及產品來源，及／或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

我們通過參加展銷會及展覽會，以及受潛在供應商邀請進行產品展示，積極尋找新供應商。一旦我們覓得潛在供應商，我們一般將會在初始階段向其訂購較少數量的產品訂單。待供應商證明其可向我們按時交付優質產品且產品狀態良好，我們將會考慮與該供應商繼續進行業務合作。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的採購主要以日圓計值。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1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結付向供應商的付款。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1,970百萬日圓、1,199百萬日圓、1,455百萬日圓及682百萬日圓，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採購金額的約70.8%、69.1%、56.7%及52.7%。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496百萬日圓、340百萬日圓、433百萬日圓及211百萬日圓，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採購金額的約17.8%、19.6%、16.9%及16.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了約一至七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採購總額排名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2019年6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及主營業務 | 向我們銷售的產品 |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起始年份 | 典型信貸期／付款方式 | 採購 (百萬日圓) (概約) |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概約) |
|----|-------------------------|---|--------------|----------------|------------|----------------------|--------------------------|
| 1 | 供應商A | 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士鐘錶及珠寶製造商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製造商錄得收益約8,475百萬瑞士法郎，及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淨資產約11,274百萬瑞士法郎。 | 鐘錶 | 2012年 | 30日／銀行轉賬 | 211 | 16.3 |
| 2 | 西鐵城時計株式會社 |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鐘錶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錄得收益約3,217億日圓，及於2018年3月31日錄得淨資產約2,675億日圓。 | 鐘錶 | 2012年 | 20日／銀行轉賬 | 144 | 11.1 |
| 3 | Seiko Watch Corporation |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eiko Holding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Seiko Holdings Corporation錄得收益約2,473億日圓，及於2019年3月31日錄得淨資產約1,104億日圓。 | 鐘錶 | 2012年 | 30日／銀行轉賬 | 126 | 9.7 |
| 4 | RCH K.K. | 日本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護膚及美容產品分銷。 | 美容及個人護理、日用雜貨 | 2018年 | 10日／銀行轉賬 | 110 | 8.5 |
| 5 | Ueni Trading Co., Ltd | 日本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首飾、化妝品、鐘錶及珠寶進口和批發。 | 鐘錶 | 2014年 | 20日／銀行轉賬 | 91 | 7.0 |
| | 總計 | | | | | 682 | 52.6 |

業 務

2018年財政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及主營業務 | 向我們 銷售的產品 | 與我們建立業 務關係的起始 年份 | 典型信貸期/ 付款方式 | 採購 (百萬日圓) (概約) |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概約) |
|----|-------------------------|---|--------------|------------------------|----------------|--------------------------|----------------------------------|
| 1 | 供應商A | 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士鐘錶及珠寶製造商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製造商錄得收益約8,475百萬瑞士法郎，及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淨資產約11,274百萬瑞士法郎。 | 鐘錶 | 2012年 | 30日／銀行轉賬 | 433 | 16.9 |
| 2 | 西鐵城時計株式會社 |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鐘錶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錄得收益約3,217億日圓，及於2019年3月31日錄得淨資產約2,675億日圓。 | 鐘錶 | 2012年 | 20日／銀行轉賬 | 346 | 13.5 |
| 3 | Seiko Watch Corporation |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eiko Holdings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Seiko Holdings Corporation錄得收益約2,473億日圓，及於2019年3月31日錄得淨資產約1,104億日圓。 | 鐘錶 | 2012年 | 30日／銀行轉賬 | 262 | 10.2 |
| 4 | Ueni Trading Co., Ltd | 日本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首飾、化妝品、鐘錶及珠寶進口和批發。 | 鐘錶 | 2014年 | 30日／銀行轉賬 | 244 | 9.5 |
| 5 | 卡西歐計算機株式會社 |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跨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錄得收益約2,982億日圓，及於2019年3月31日錄得淨資產約2,116億日圓。 | 鐘錶 | 2015年 | 15日／銀行轉賬 | 170 | 6.6 |
| 總計 | | | | | | 1,455 | 56.7 |

業 務

2017年財政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及主營業務 | 向我們 銷售的產品 |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的 起始年份 | 典型信貸期/ 付款方式 | 採購 (百萬日圓) (概約) |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概約) |
|----|----------------------------|---|----------------|------------------------|----------------|--------------------------|----------------------------------|
| 1 | 西鐵城時計 株式會社 |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鐘錶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錄得收益約3,217億日圓，及於2019年3月31日錄得淨資產約2,675億日圓。 | 鐘錶 | 2012年 | 20日／銀行轉賬 | 340 | 19.6 |
| 2 | Seiko Watch Corporation |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eiko Holding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Seiko Holdings Corporation錄得收益約2,473億日圓，及於2019年3月31日錄得淨資產約1,104億日圓。 | 鐘錶 | 2012年 | 90日／銀行轉賬 | 251 | 14.5 |
| 3 | 供應商A | 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士鐘錶及珠寶製造商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鐘錶和珠寶成品製造及分銷。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製造商錄得收益約8,475百萬瑞士法郎，及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淨資產約11,274百萬瑞士法郎。 | 鐘錶 | 2012年 | 30日／銀行轉賬 | 237 | 13.6 |
| 4 | Ueni Trading Co., Ltd | 日本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首飾、化妝品、鐘錶及珠寶進口和批發。 | 鐘錶 | 2014年 | 30日／銀行轉賬 | 210 | 12.1 |
| 5 | 蘇氏關聯公司的若干 成員公司 (附註) | | 珠寶、珍珠及其他首飾；醫藥品 | 2012年 | 90日／銀行轉賬 | 161 | 9.3 |
| 總計 | | | | | | 1,199 | 69.1 |

業 務

2016年財政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背景及主營業務 | 向我們銷售的產品 |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起始年份 | 典型信貸期／付款方式 | 採購 (百萬日圓) (概約) |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概約) |
|-----------|-------------------------|---|----------------|----------------|------------|----------------------|--------------------------|
| 1 | 西鐵城時計株式會社 |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鐘錶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錄得收益約3,217億日圓，及於2019年3月31日錄得淨資產約2,675億日圓。 | 鐘錶 | 2012年 | 20日／銀行轉賬 | 496 | 17.8 |
| 2 | 蘇氏關聯公司的若干成員公司 | (附註) | 珠寶、珍珠及其他首飾；醫藥品 | 2012年 | 90日／銀行轉賬 | 469 | 16.9 |
| 3 | 供應商A | 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瑞士鐘錶及珠寶製造商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鐘錶和珠寶成品製造及分銷。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製造商錄得收益約8,475百萬瑞士法郎，及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淨資產約11,274百萬瑞士法郎。 | 鐘錶 | 2012年 | 30日／銀行轉賬 | 446 | 16.0 |
| 4 | Seiko Watch Corporation |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eiko Holdings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鐘錶製造及銷售。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Seiko Holdings Corporation錄得收益約2,473億日圓，及於2019年3月31日錄得淨資產約1,104億日圓。 | 鐘錶 | 2012年 | 30日／銀行轉賬 | 383 | 13.8 |
| 5 | Ueni Trading Co., Ltd | 日本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首飾、化妝品、鐘錶及珠寶進口和批發。 | 鐘錶 | 2014年 | 30日／銀行轉賬 | 176 | 6.3 |
| 總計 | | | | | | 1,970 | 70.8 |

附註：蘇氏關聯公司的若干成員公司包括四間私人公司，其中拓展宏照、皇家凱旋及皇傲在香港從事珠寶及貴金屬飾品貿易，源治株式會社在日本從事醫藥品及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的貿易。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五大供應商中，蘇氏關聯公司為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據董事進行合理盡職調查後深知，蘇氏關聯公司為私人珠寶及貴金屬首飾零售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並在日本從事醫藥品及美容及護理產品貿易。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其為我們提供珠寶（如珍珠及其他首飾）及醫藥品，而我們向其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469百萬日圓、161百萬日圓及53百萬日圓，分別佔同期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6.9%、9.3%及2.1%。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關聯方交易」。於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已終止向蘇氏關聯公司的所有採購。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之股東於任何五大旅行社中擁有權益，而五大旅行社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

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安排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採購訂單或框架協議的典型主要條款：

- | | | |
|---------------|---|---|
| 產品說明 | : | 產品的名稱、單價、數量及交付日期須按個別訂單不時釐定及訂定。 |
| 價格、付款及 信貸期 | : | 所有價格均包括交付。 通常為於購買後或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一般約10至90日之信貸期內通過銀行轉賬或電匯付款。 |
| 交付 | : | 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安排將已採購貨品交付至我們的指定零售店。 |

業 務

- 責任：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列明，供應商並無施加任何最低購買或銷售責任。
- 終止條款：一般而言，各訂約方均可透過指定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違約事件發生後終止框架協議

寄售

我們的若干珊瑚及鐘錶產品乃供應商以寄售形式在我們的店舖銷售的產品，而我們為供應商的代售人。此等產品會於我們的旅遊零售店展示，而我們須向寄售人支付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寄售產品的收入分別為310百萬日圓、141百萬日圓、128百萬日圓及44百萬日圓，佔同期總收入約4.6%、2.7%、1.9%及1.3%。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我們的零售產品之製成品，包括(i)珠寶，(ii)鐘錶、(iii)醫藥品及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v)其他產品。我們的產品直接送達我們的旅遊零售店，及視乎產品種類，由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購買訂單至送達產品至我們的旅遊零售店一般需一星期(就鐘錶產品、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日用雜貨及本地特產產品而言)及最多一個月(就珠寶產品而言)。

本集團利用銷售點系統以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使用銷售點系統集中處理我們旅遊零售店的存貨管理，其自我們各個店舖收集及記錄(其中包括)存貨水平、存貨資料、購買數據、產品價格及銷售記錄等。

通過生成準確的最新存貨記錄，本集團將能夠收集各旅遊零售店的銷售資料、識別市場趨勢及補充高需求產品的存貨，使本集團能夠掌握最新銷售趨勢。

我們的存貨管理著重控制存貨成本及維持旅遊零售店銷售產品的多樣性。我們每月利用銷售點系統所收集的營運數據，分析各旅遊零售店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進而改善各旅遊零售店的存貨水平，並將存貨老化問題降至最低。

鑒於我們旅遊零售店提供各式各樣不同種類及不同價值的產品，我們就各產品種類設有不同的存貨留置水平。珠寶產品的存貨水平乃按照營業額及預期銷售趨勢而釐定。我們留置的鐘錶存貨水平視乎鐘錶品牌訂明的最低存貨水平及我們的預期銷售預測而定。本集團的政策是就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及日用雜貨留置約三

業 務

個月的存貨。我們的銷售點系統讓我們可積極監察各旅遊零售店的營業額及存貨並據此安排補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供應中斷，或未能獲得充足數量的不可替換產品，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過往銷量及管理層團隊的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存貨管理至合理水平，最大程度上減少倉儲空間及置存成本，加強營運資金效率，並降低倉儲產品滯留的風險。根據我們的存貨補給政策，我們的會計部將編製不同產品類型的半年度存貨賬齡分析，探討是否有必要就存貨減值計提撥備。該分析須經我們的指定人員檢討及經財務總監批准。我們以評估是否須就計提撥備，以反映存貨賬面值，或是否存在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或無法收回。

我們已設置安全系統，包括保險庫、旅遊零售店24小時監控、投購保險及每日清點存貨。此外，我們的保險庫具有權限限制，僅少數高級人員擁有鑰匙及密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旅遊零售店並無發生任何呈報失竊，且實體存貨清點與銷售點系統記錄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品質保障

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後，該等產品存置於旅遊零售店，並接受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或銷售員檢查。存貨管理及品質控制人員會清點並確認所收到產品數量是否正確，並檢查到期日及包裝狀況。為保證售予顧客產品的品質，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到期日至少為收貨日期起計九個月後的產品。各旅遊零售店的職員對產品到期日等方面進行抽樣檢查，確保產品品質後方會向顧客銷售。如發現產品受損或出現缺陷，職員將知會有關供應商，並就替換事宜與其聯絡。

我們的品質控制職員負責對散珠產品進行抽樣檢查，將珍珠送至獨立第三方實驗室檢查。獨立第三方實驗室亦會出具品質證明書。

業 務

就我們高價值鐘錶產品而言，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或獲授權鐘錶供應商亦會向鐘錶品牌擁有人取得序列編號並進行比較，以防止購買任何假冒產品。

我們的職員將會遵守我們的檢查指引，並會檢查產品的外觀、包裝、標籤及說明手冊。我們亦會檢查各產品的到期日，而對於將於未來九個月內失效的產品，我們會拒收或安排換貨。如出現產品或包裝損壞，我們會將該等產品送回供應商。如產品狀態良好，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將產品拆箱並且於個別產品上貼附標籤（包括產品編號及零售價等信息）。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的旅遊零售業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於2018年，日本全國有逾15,000間旅遊零售店。具體而言，出售珠寶產品的商店有逾2,000間。大部分旅遊零售店均位於日本的熱門旅遊中心以及內陸與國際機場。日本旅遊零售店出售的產品組合通常並不一致，包括但不限於醫藥品、化妝品、食品及飲料、電子產品、珠寶及鐘錶。旅遊零售連鎖店的營運商採取不同的銷售策略，例如若干零售連鎖店會以若干國家（如中國、韓國及美國）的旅客為目標顧客；而若干零售連鎖店則會專門銷售特定產品，如鐘錶、電子產品、珠寶等等。大型的旅遊零售連鎖店趨向在全日本開設大量零售店，而較小型的零售連鎖店則會集中於日本特定地區（尤其是東京及大阪）開店。於2018年，本集團錄得68億日圓的收入，佔日本整體旅遊零售市場份額的0.3%。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100,000個旅行團到訪我們的零售店，相當於中國大陸旅客總數超過2.7百萬人，佔同期訪日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總數約32.8%。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力使我們佔據有利位置（其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讓我們得以繼續於日本零售業市場全面捕捉中國大陸旅客帶來的市場機會。

僱員

於2016年8月31日、2017年8月31日、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在日本及香港分別有約158名、146名、216名及226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執行董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區分類的僱員總數(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執行董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總計 |
|--------------|-----------|-----|----|-----|
| | 香港 | 日本 | | |
| | 全職 | 全職 | 兼職 | |
| 管理 | 2 | — | — | 2 |
| 銷售 (附註) | 18 | 68 | 56 | 142 |
| 採購、存貨管理及品質控制 | 3 | 6 | 1 | 10 |
| 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 3 | 7 | — | 10 |
| 會計及財務 | 1 | 5 | 2 | 8 |
| 行政及人力資源 | 2 | 17 | 20 | 39 |
| 餐飲 | — | 7 | 8 | 15 |
| 其他 | 1 | 2 | 11 | 14 |
| 總計 | 30 | 112 | 98 | 240 |

附註：我們的全部銷售人員均位於日本。

薪酬及激勵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協議，當中列明(其中包括)薪資、福利及終止理由。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資、酌情花紅、帶薪休假及銷售人員銷售佣金。

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並根據健康保險、介護保險、厚生年金保險、兒童扶養供款(子ども・子育て拠出金)、僱傭保險法及勞働者災害補償保險法(全部均日本法定社會保險)為日本合資格僱員的法定社會保險費供款。

招聘

我們根據拓展需要及職位空缺，主要通過網上招聘網站刊登招聘廣告及轉介在公開就業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招募董事認為具有可服務於本集團的相關技術及經驗的僱員。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需要招募額外人員，以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業 務

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及內部培訓，確保彼等掌握業內最新的實用技術及知識。我們進行有關產品（例如產品功能）的培訓，確保員工充分認識和了解在旅遊零售店所銷售的產品，並能為顧客提供正確資訊，迎合個別顧客不同需求與喜好。我們亦為店舖經理及銷售人員提供銷售技巧與技能培訓。此外，部分供應商會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加強員工對其產品的認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勞工糾紛引起業務中斷，且並無在招聘及挽留僱員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環境及社會事宜

環境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經營活動並不直接產生工業污染，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方面並無直接產生任何合規成本。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因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例而產生重大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任何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社會

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補償及解聘、平等機遇、多元化及反歧視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健康、工作安全及社會的法例、條例及規定，且概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的法例、條例及規定而令本集團須遭受索賠或罰款。日本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於各方面均屬重大的日本所有適用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的法例、條例及規定。

業 務

保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經營業務保險，涵蓋本集團日本場址的設施、產品及公共責任。本集團亦為員工投購僱員保險、為若干僱員投購健康保險，以及為其車輛投購機動車保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已售產品而受到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董事認為我們始終將篩選並向顧客提供優質產品視為重中之重。我們並無就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董事確認，並無監管規定要求我們為業務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根據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供應商將就產品責任向我們提供彌償。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而本集團的保險保障範圍或不足以保護本集團免因潛在產品責任而承擔損失，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是一種風險。有關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所有風險」。

經考慮我們的現有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已屬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擬繼續維持現有投保範圍。我們將持續審視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投保範圍作出適當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上述保單支付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百萬日圓、5百萬日圓、6百萬日圓及6百萬日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申索，亦無根據我們的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賠，且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日本佔用及租賃以下場所作為總辦事處及旅遊零售店。名古屋店由關連人士出租予本集團。除名古屋店外，餘下旅遊零售店租約由獨立第三方業主租賃：

| 物業 | 地址 | 現有租約租期 | 月租 (千元) (未計消費稅) (概約) | 業主 | 用途 | 總樓面面積 (概約) |
|--------------|--------------------------|--|-------------------------------|--|-----------|---------------|
| 香港辦事處 | 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樓18室 |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0日，為期兩年 | 50港元 | 獨立第三方 | 辦公室 | 1,650平方英尺 |
| 名古屋店 (附註) | 愛知縣刈谷市今岡町手掛33番 | 自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為期一年零九個月 自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為期兩年零三個月 | 6,000日圓 | 蘇女士、焦先生、Chiu Yick Long先生、Chiu Yick Ching女士及So Siu Kei先生，全部均為關連人士 | 旅遊零售店 | 2,300平方米 |
| 東京日本橋店 | 東京都中央區二丁目1番3号 | 首份合約於2013年1月16日訂立，為期三年，至2016年1月15日為止。當中附有自動續期條款，由2018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3日自動續期兩次 | 4,354日圓 | 獨立第三方 | 旅遊零售店及辦公室 | 1,000平方米 |
| 東京江戶川店 | 東京都江戶川區北葛西2丁目10番20号 | 自2015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為期十年 | 5,000日圓 | 獨立第三方 | 旅遊零售店 | 2,000平方米 |
| 大阪店 | 大阪中央區久太郎町二丁目2番8号 | 自2017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為期六年 | 5,300日圓 | 獨立第三方 | 旅遊零售店 | 870平方米 |
| 富士河口湖店 | 山梨縣南都留郡富士河口湖町船津77-1 |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為期五年 | 400日圓 | 獨立第三方 | 旅遊零售店 | 710平方米 |

附註：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業 務

資訊科技

本集團擁有一個主要資訊科技平台以支持業務營運，即銷售點系統。資訊科技平台由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開發，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並不斷完善及升級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本集團的銷售點系統連接各旅遊零售店，記錄銷售及庫貨變動。銷售點系統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各零售店的表現及存貨水平，本集團管理層能夠通過銷售點系統有效率地管理旅遊零售店。本集團的銷售點系統能夠追蹤各零售店的存貨變動，董事可以更好地評估各零售店中哪類產品較受歡迎，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更迅速地回應市場需求。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以下許可證，以在日本及香港經營業務：

| 許可證／執照類型 | 店舖 | 出具日期 | 有效期 | 地點 |
|-------------------|--------|-------------|-----------------------------|----|
| 商業登記證 | 不適用 | 2019年1月24日 | 2019年1月24日至 2020年1月23日 | 香港 |
| 食品經營執照 | 名古屋店 | 2017年12月21日 | 2018年2月1日至 2024年1月31日 | 日本 |
| 出口貨物商店許可證 | 名古屋店 | 2012年3月5日 | 無限期 | 日本 |
| 出口貨物商店許可證 | 東京日本橋店 | 2014年1月9日 | 無限期 | 日本 |
| 第二類及第三類藥物的藥物零售許可證 | 東京日本橋店 | 2017年10月23日 | 2017年10月23日至 2023年10月22日 | 日本 |
| 出口貨物商店許可證 | 東京江戶川店 | 2016年1月25日 | 無限期 | 日本 |
| 出口貨物商店許可證 | 大阪店 | 2017年10月31日 | 無限期 | 日本 |
| 食品營業執照 | 富士河口湖店 | 2019年4月5日 | 2019年4月5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 日本 |
| 出口貨物商店許可證 | 富士河口湖店 | 2019年5月8日 | 無限期 | 日本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業務營運維持必要登記及獲得商業登記執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全部適用法例及規例。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日本註冊「OTAKARA」商標，亦已申請  商標。有關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起任何申索或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人士因第三方知識產權受到侵犯而向我們提起未決或潛在申索，而我們亦無因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而向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申索。

對沖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研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為被告方涉及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亦無提出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受到任何未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已實施(或將在不遲於[編纂]時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根據其檢討，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

業 務

任何重大缺陷。隨著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充，我們將繼續對內部監控系統作出調整及改進，以應對業務營運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繼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決定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編纂]後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

- (1)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的透明度以及業務決策及經營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彼等豐富的行政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建議和見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 (2) 就企業管治、財務及審核制訂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載列內部審批及檢討程序，據此，不同部門的僱員均應遵守，而該等政策及程序須定期檢討及由董事會批准；
- (3)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察並提供指引，其有權就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等；及
- (4) 委聘外聘專業顧問(包括自[編纂]的合規顧問、有關香港法律／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期望外聘專業顧問將不時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確保僱員獲得任何法例及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加強工作及管理層面的監控環境，而內部監控措施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足夠且有效。

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良好高效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制度，以時刻保障股東權益及我們的資產。因此，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制措施，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年齡 | 現任職位 |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主要責任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蘇月如女士 | 58 |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2018年 8月17日 | 2011年 2月10日 | 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管理 | 焦銳先生之配偶 |
| 焦銳先生 | 59 | 執行董事 | 2018年 12月21日 | 2010年 5月12日 | 整體策略管理及業務管理 | 蘇月如女士之配偶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黃俊雄先生 | 45 | 非執行董事 | 2018年 12月21日 | 2018年 12月21日 | 就我們的策略及方向提供意見 | 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區永源先生 | 4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鄭承峰博士，MH | 3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徐倩珩女士 | 3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執行董事

蘇月如女士，58歲，我們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於2018年8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2月13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女士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管理。

蘇女士於香港的奢侈品零售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Royal Jewellery 於2011年成立以來，彼亦於日本的旅遊零售業擁有逾7年經驗，主要負責作出重大業務決策及整體策略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女士於1981年9月在基協中學(現為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完成中學課程。

蘇女士成立本集團前，於1984年至1986年為香港珠寶零售及出口公司Anju Jewellery Limited的銷售代表，該公司從事旅遊零售。蘇女士其後於1986年至1994年3月於香港珠寶製造及出口商Myer Jewelry Mfr Limited任職，離職前為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銷售營運。

蘇女士於珠寶及鐘錶貿易及旅遊零售業務擁有豐富經驗。除我們的業務外，彼亦建立(其中包括)以下私人公司，而彼於該等公司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及業務管理。彼自1994年5月擔任凱旋珠寶製造有限公司(自2012年成為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香港從事珠寶貿易及零售。彼自2008年8月擔任拓展宏照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香港從事珠寶貿易及零售。彼自2008年8月擔任環彩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香港從事名貴鐘錶貿易及零售。彼自2012年11月擔任皇家凱旋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從事珠寶貿易及零售。彼自2012年12月擔任Kaiser Jewel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在香港從事珠寶貿易及零售。彼自2016年9月擔任滙凱拓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香港從事名貴鐘錶貿易及零售。

儘管蘇女士於上述公司及其他業務(定義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擁有權益並擔任董事，董事認為上述公司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競爭，且不會佔據蘇女士用於管理本集團的時間。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焦銳先生，59歲，為蘇女士的配偶，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2月13日調任執行董事。焦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業務管理。

焦先生於奢侈品零售業擁有逾10年經驗。焦先生於1985年6月自加拿大懷雅遜理工學院(現稱懷雅遜大學)取得平面藝術管理技術學士。

焦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於1994年11月至1996年6月在香港的瑞典銷售諮詢及業績提升公司Mercuri International擔任業務顧問，主要負責向珠寶零售業提供業務解決方案的意見，其後於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在零售市場推廣公司高利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經理，主要負責處理零售廣告宣傳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集團的職務之外，焦先生亦為若干私人公司的董事。由2000年10月至2006年9月，彼為在香港從事珠寶及鐘錶貿易及零售的凱旋珠寶製造有限公司（自2012年成為投資控股公司）的市場推廣顧問，並由2006年10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一直為拓展宏照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自2008年10月起在香港從事珠寶貿易及零售。焦先生亦一直為皇家凱旋國際有限公司及Kaiser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分別自2012年11月及2012年12月起在香港從事珠寶貿易及零售，焦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香港珠寶零售店的業務營運。

儘管焦先生於上述公司及其他業務（定義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擁有權益並擔任董事職務，但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競爭，且不會佔據焦先生用於管理本集團的時間。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45歲，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2月13日調任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就我們的策略及方向提供意見。

黃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7年經驗。自2015年1月起，黃先生一直為新城晉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公司組合管理，該等公司進行證券、期貨合約及資產管理業務或交易。於2001年5月至2010年2月，黃先生擔任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該公司的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於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創新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該公司的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於2010年3月至2013年11月為駿興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為常滙商品期貨有限公司的期貨經紀，該公司的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及於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為SFG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

黃先生自2016年9月26日起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

黃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獲委任為築福香港慈善基金會創會理事、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5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城區會長、於2015年1月為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常務理事、於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署理助理總監及於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獲委任為助理總監。彼亦分別於2014年5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2016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有限公司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會長，並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國際金融策略師協會副會長。於2017年1月，彼為中國金銀業貿易場的候補理監事。

黃先生於1990年7月在民生書院完成中學教育。黃先生曾經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代表，分別於2003年4月至2013年11月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於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於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進行資產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永源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區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區先生在物業估值業擁有逾14年經驗。區先生於2009年3月獲取Australian Property Institute會員資格。於2010年3月，區先生獲取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其後於2010年4月註冊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區先生的事業於2004年2月至2008年9月在房地產服務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的前身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DTZ Debenham Tie Leung Limited)開展，離職前為高級估值師，主要負責為不同種類的物業(包括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進行物業估值及編製估值報告。區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先後擔任環球房地產服務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前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助理經理及經理。自2010年4月，區先生於估值及財務顧問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監管固定資產估值部門。自2018年4月起，區先生一直為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的嘉賓講者。

區先生分別於1999年12月及2001年12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規劃設計學士學位及物業及建築工料測量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區先生獲得香港大學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

鄭承峰博士，MH，35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鄭博士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博士於餐飲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鄭博士自2006年5月起一直擔任喆聯繫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酒、食品及香煙貿易，鄭博士一直主要負責策略發展及業務管理。於2007年2月，鄭博士成為智營廚房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香港食肆的營運及業務管理。

鄭博士於以下機構及組織擔任多項職務，一直為社區服務：

| 職務 | 機構／組織 | 服務期 |
|-------|-----------------------|-----------|
| 理事會成員 | 明愛專上學院(前稱明愛徐誠斌書院) | 自2008年4月起 |
| 名譽領事 | 幾內亞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自2013年8月起 |
| 創建成員 | 團結香港基金商社聚賢平台 | 自2016年7月起 |
| 主席 | 香港青年會 | 自2017年4月起 |
| 永遠顧問 | 仁濟醫院 | 自2017年4月起 |

鄭博士於2007年4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管理哲學博士學位。鄭博士分別於2015年7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7月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計劃嘉許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榮譽勳章。

徐倩珩女士，38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徐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女士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於2007年2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於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徐女士於澳洲悉尼在西太平洋銀行(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WBC)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會計事宜。於2007年3月至2011年11月，徐女士於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任職，該公司先前由Piper Jaffray Companies(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銀行，股份代號：PJC)經營，徐女士離職前為投資銀行副理，主要負責處理企業融資交易。於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於西南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該公司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並從事期貨合約及證券交易，徐女士主要負責處理企業融資交易。於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彼任職於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來亞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為交易執行組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執行企業融資交易。於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徐女士擔任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3)的投資者關係主管。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中藥及保健品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而徐女士主要負責處理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徐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發展。自2016年8月起，徐女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8)擔任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主要負責企業融資交易的策略執行及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

徐女士分別於2002年4月及2003年5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國際商業商學學士及國際財務商學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a)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e)並無於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及(f)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委任為現時職位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職務及責任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陳曉宜先生 | 36 | 財務總監 | 2018年9月 | 2018年9月 | 整體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運作及合規情況 | 無 |
| 李小慈女士 | 52 | 採購主管 | 2012年3月 | 2012年3月 | 監督本集團的商品採購及管理零售店及存貨 | 無 |
| 余士恒先生 | 53 | 業務發展總監 | 2016年5月 | 2015年9月 | 監督本集團日本店舖旅遊零售的銷售經營 | 無 |
| 李明女士 (又名戶田明) | 55 | 行政主管 | 2016年5月 | 2011年7月 | 監督本集團行政及日常支援營運 | 無 |

陳曉宜先生，3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整體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運作及合規情況，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

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範疇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7年9月至2017年6月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證部門工作，離開該公司前擔任經理，主要負責向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核數及財務顧問服務。於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彼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中獲調派至中國上海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經理。陳先生其後於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在教育投資公司廣州勵志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編製財政預算及預測、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

陳先生於2012年7月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2004年12月取得美國佩柏戴恩大學的金融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小慈女士，52歲，為本集團的採購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商品採購及管理零售店及存貨。李女士於2012年3月加入本集團。

李女士於珠寶零售業擁有逾3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1984年12月至1986年7月在香港Lavon Jewellery & Watch Company Limited工作，離開該公司前擔任銷售人員。其後，李女士於1986年8月至1987年10月在從事旅遊零售的香港珠寶零售及出口公司安鑽珠寶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助理。於1987年11月至1993年8月，彼在香港金飾珠寶製造商Citigold Manufacturer Limited工作，離開該公司前擔任高級銷售顧問。於1993年9月至1994年5月，李女士為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的營業經理。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為從事珠寶生產、設計、貿易、零售及批發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李女士主要負責管理珠寶陳列室。於1994年6月至1996年8月，李女士於新加坡TSL Jewellery Factory擔任陳列室顧問。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月，李女士為馬來西亞Tse Sui Luen Jewellery Retailing Sdn. Bhd的助理營業經理並獲擢升為營業經理。後其後於1999年9月至2000年2月返回新加坡TSL Jewellery Factory擔任陳列室主管。於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彼在香港Tiffany & Company of New York Limited擔任銷售助理，並於2003年6月至2008年7月期間獲擢升，離開該公司前擔任銷售主管，主要負責管理一間香港珠寶店。於2009年1月，李女士擔任珠寶零售業務公司凱旋珠寶製造有限公司的採購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珠寶、店舖營運及存貨管理。

李女士於1984年6月在香港天主教母佑會肅明中學完成中學教育，於1995年5月在新加坡Jewellery Industry Training Centre完成一個鑽石鑒定與評估的課程。

李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余士恒先生，53歲，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旅遊零售的銷售經營，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及聯絡旅遊公司安排旅行團到訪本集團的日本店舖，並與該等旅行社交易。余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

余先生於珠寶零售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86年5月至1990年6月在從事旅遊零售的香港珠寶零售及出口公司安鑽珠寶有限公司擔任零售陳列室及出口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陳列室營運。其後，彼於1990年7月至2006年2月在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珠寶零售店的業務營運。由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彼於LJ International Inc.的附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nzo Jewelry擔任營運總監。Enzo Jewelry為從事珠寶品牌建立、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的公司，而余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工作。於2009年9月，彼成為珠寶零售公司Retail Detail Co. Limited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策略發展。

余先生於1994年7月在澳門公開大學取得市場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余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李明女士(又名戶田明)，55歲，為本集團行政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日常支援營運。李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

李女士於珠寶零售業擁有逾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1999年5月至2011年6月發展個人業務，在日本開設中餐館中國料理明明，主要負責餐館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運監督。

李女士於1985年、1986年及1987年在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修畢數個法律課程。

李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顧問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領導我們的業務管理外，我們亦委聘以下顧問對本集團的策略業務發展提供意見。有關委聘顧問對本集團的潛在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石毛泰道先生，66歲，自2019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就策略方向提供顧問服務。

石毛泰道先生2008年3月及2013年3月分別於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石毛泰道先生擁有超過30年於日本從政經驗。石毛泰道先生於1983年2月至2001年1月出任保谷市議員並開始其事業。自2005年7月，彼獲委任為東京都議會（日本東京的立法機構）的成員，在任期間彼主要涉及制訂東京政策及立法事宜，並就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的任期獲重新委任。石毛泰道先生亦就推廣2020年東京奧運會及殘奧會獲委任為東京都議會總部的顧問。

石毛泰道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陳曉宜先生於2019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先生之資歷及經驗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蘇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我們認為，由蘇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穩定的領導，使計劃及管理得以更具效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考慮到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實行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與權責制衡將不會受損，而此結構將令本集團迅速有效作出及執行決定，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本集團目前無意藉機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將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各財政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編纂]就將載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鄭承峰博士，MH，而徐倩珩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區永源先生、蘇月如女士及徐倩珩女士組成。區永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報酬，並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蘇月如女士、區永源先生及鄭承峰博士，MH組成，而蘇月如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執行董事(即蘇女士及焦先生)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的僱主供款)分別為零、零、零及零，而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金成本)分別約為28.0百萬日圓、28.0百萬日圓、38.2百萬日圓及26.1百萬日圓。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惟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除外)估計約為0.2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彼等投入的時間、本集團表現及旅遊零售店營運商的支付情況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的職責及時間投入、本集團的表現及旅遊零售店營運商所支付的薪酬及報酬水平，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出達致及保持董事會與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均衡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會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業績及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效力，我們並且會於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等服務。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將向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其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支付協定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集團將在必要時就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向其尋求建議：

- (i)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或股份回購）；
- (iii) 如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如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如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及／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環球貴族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貴族由蘇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因此，在[編纂]後，蘇女士及環球貴族為一組人士且各自及個別將繼續成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女士及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俊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永源先生、鄭承峰博士，MH及徐倩珩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蘇女士及焦先生為從事其他業務(定義見「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一節)的公司的股東及／或董事。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其他業務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職務。

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包括身為控股股東及於其他業務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的蘇女士)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b) 由其他業務承擔或進行的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概無競爭，我們且實施充分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蘇女士及焦先生所擔當的雙重角色不會影響身為執行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誠信責任所需的公正程度；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c) 蘇女士及焦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編纂]後：
- (i) 彼將大部分時間投放於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從而履行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惟為履行從事其他業務的成員公司的董事權利及義務而於必要時出席該等公司的董事會除外；
 - (ii) 彼將根據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決策及投票，並倘因為於本集團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重疊，而於從事其他業務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關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或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出現利益衝突，則放棄投票。
- (d)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成員。董事會內有充分有力的獨立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e)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整個董事會領導、管理及監督，並非倚賴任何個別董事。根據細則，董事會必須按多數決定集體行事，任何個別董事均不得單獨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定，除非該董事經董事會授權或按照細則條文行事。董事的任何意見均由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意見加以審查並制衡；
- (f) 倘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衝突的交易」），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行批准者則作別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如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交易，該交易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從不同方面監督該利益衝突的交易；
- (g)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聯方交易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h) 為容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正常運作，並在取得必要專業意見後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必要時將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視乎該利益衝突的交易的性質及重大程度而定；
- (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
- (j)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所掌握的資料，每年審閱(i)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ii)就是否把握來自不競爭契據的新機遇而作出的所有決定，並通過年報或向公告向公眾披露與年度審閱有關事宜的所有決定；
- (k)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高股東價值。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l) 日常營運將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概無任何成員在從事其他業務的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履行董事職責並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財務獨立

董事會認為，我們的營運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a)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和營運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定；
- (b) 我們有充裕資本獨立營運業務，並具備充足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
- (c) 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後悉數償付。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應付董事款項」一段；
- (d) 控股股東為我們的銀行融資所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在[編纂]後解除，並在必要時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在有需要時，可根據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業務營運從獨立途徑獲得第三方融資；及
- (f) 我們有獨立銀行戶口，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戶口、貸款額或信貸額。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作出商業決定。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營運，理由如下：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儘管如此，我們在[編纂]後將繼續與蘇女士、焦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聯繫人，且能獨立營運，理由如下：

- (a) 我們持有對營運業務非常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且有充裕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營運業務；
- (b) 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
- (c) 我們擁有本身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不會與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該等資源；
- (d) 於市場內有租金相若且與我們一直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租賃的物業（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可資比較的毗鄰物業，而我們與上述人士訂立的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e) 我們擁有本身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自行設立會計、業務發展及人力資源部門；
- (f)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 (g) 我們可以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若干蘇氏關聯公司外）均並非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h)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若干蘇氏關聯公司之外)與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並無任何關係(日常業務中的業務聯繫除外)；及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蘇氏關聯公司採購我們的部分存貨，因此彼等為我們的供應商。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及「附錄一—關聯方交易」。儘管我們向若干蘇氏關聯公司採購，但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原因(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證明向若干蘇氏關聯公司採購的趨勢不斷減少，分別約為468.5百萬日圓、160.8百萬日圓、53.0百萬日圓及零，即表明我們能夠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存貨，相當於約同期採購總額分別約17.8%、9.7%、2.1%及零，以維持業務營運；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向該等關聯公司採購存貨。

經考慮前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管理業務。

控股股東在其他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一直經營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公司的權益，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競爭。該等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擁有的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包括：

- (i) 香港及澳門旅遊零售(「香港及澳門旅遊零售業務」)一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控制及經營的若干公司在香港及澳門從事珠寶、鐘錶、健康產品、甜食產品、零食及其他商品的貿易及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當中部分公司採購我們的部分存貨，因此彼等為我們的供應商。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及本文件附錄一「附錄一—關聯方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向該等公司購買存貨；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 香港酒店及旅館營運(「香港酒店業務」)一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控制及經營的若干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香港酒店及旅館營運服務的業務；及
- (iii) 提供旅遊巴士服務(「香港旅遊巴士業務」)一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控制及經營的若干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旅遊巴士服務的業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其他業務之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可能面臨)。

業務界線分明

由於我們是日本旅遊零售店營運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其他業務有明確區別，不會互相競爭，理由如下：

| | 日本旅遊零售業務 | 香港及澳門 旅遊零售業務 | 香港酒店業務 | 香港旅遊巴士業務 |
|----------|--|-------------------------------------|----------------------------------|----------------------------------|
| 主要業務涵蓋地區 | 本集團僅集中於日本市場。儘管北拓有香港業務，該公司主要向Royal Jewellery提供支援服務，且並無在香港及澳門經營任何零售業務。 | 該等公司僅集中於香港及澳門市場，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市場參與任何業務。 | 該等公司僅集中於香港市場，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市場參與任何業務。 | 該等公司僅集中於香港市場，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市場參與任何業務。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日本旅遊零售業務 | 香港及澳門 旅遊零售業務 | 香港酒店業務 | 香港旅遊巴士業務 |
|--------------------------------------|---|---|------------------------------|--|
| 所 提 供 產 品 及 服 務 | <p>我們於我們的旅遊零售店從事下列產品的銷售：</p> <p>(i) 珠寶</p> <p>我們集中銷售由珍珠及珊瑚製成的產品，當中大部分均為於日本製造。</p> <p>(ii) 鐘錶</p> <p>我們集中銷售日本品牌，如卡西歐、精工及星辰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自鐘錶銷售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銷售該等日本品牌。</p> <p>(iii) 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p> <p>(iv) 日用雜貨及當地專賣品</p> <p>我們亦在日本向旅遊公司提供旅遊巴士租賃服務。我們委聘一間獨立管理公司經營我們的旅遊巴士租賃服務。</p> | <p>該等公司於香港的旅遊零售店從事下列產品的銷售：</p> <p>(i) 珠寶</p> <p>彼等集中銷售由鑽石及黃金製成的產品。</p> <p>(ii) 鐘錶</p> <p>彼等集中銷售國際及歐洲品牌產品。</p> <p>(iii) 健康補充品</p> <p>(iv) 甜食產品、零食及其他</p> | <p>出租酒店房間及提供住宿</p> | <p>該等公司在香港向旅遊公司提供旅遊巴士租賃服務，並自主經營該等旅遊巴士租賃服務。</p> |
| 顧 客 | <p>主要為前往日本旅遊的中國大陸旅客</p> | <p>主要為前往香港及／或澳門旅遊的中國大陸旅客</p> | <p>主要為前往香港旅遊的旅客以及香港的市民大眾</p> | <p>主要為香港的旅遊公司</p>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日本旅遊零售業務 | 香港及澳門 旅遊零售業務 | 香港酒店業務 | 香港旅遊巴士業務 |
|-----|---|----------------------------|----------------|-------------------------|
| 供應商 | <p>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日本的品牌擁有人、製造商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蘇氏關聯公司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並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共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其中之一。蘇氏關聯公司從事香港及澳門旅遊零售業務。於2019年6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終止向該等有關公司採購存貨。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及從事香港及澳門旅遊零售業務的公司在其業務過程中乃各自委聘我們／彼等自身的供應商（即使若干該等供應商可能均獲雙方委聘），且本集團及該等從事香港及澳門旅遊零售業務的公司亦無採購共享安排。</p> | <p>主要為香港及／或澳門的批發商及其他商戶</p> | <p>主要為酒店店主</p> | <p>主要為銷售旅遊巴士的汽車貿易公司</p>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日本旅遊零售業務 | 香港及澳門 旅遊零售業務 | 香港酒店業務 | 香港旅遊巴士業務 |
|----------------|---|--|-------------------------------------|-------------------------------------|
| 旅遊公司 | <p>旅遊公司載於「業務—銷售、顧客及市場推廣」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五間旅遊公司與我們合作，而彼等亦與從事其他業務的該等公司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旅遊公司的已付佣金分別約為6.0百萬日圓、7.1百萬日圓、4.6百萬日圓及3.3百萬日圓，佔我們向所有合作的旅遊公司的已付佣金總額約0.19%、0.34%、0.19%及0.28%。誠如所述，該等向旅遊公司的已付佣金總額的款項極微，因此我們並無依賴該五間旅遊公司帶領旅客到訪我們於日本的店舖。</p> | <p>除該五間旅遊公司外，彼等與本集團概無委聘相同的旅遊公司。</p> | <p>除該五間旅遊公司外，彼等與本集團概無委聘相同的旅遊公司。</p> | <p>除該五間旅遊公司外，彼等與本集團概無委聘相同的旅遊公司。</p> |
| 管理(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p>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p> | <p>蘇女士及焦先生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概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職位。</p> | | |
| 策略、增長及擴展計劃 | <p>就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本集團無意於未來在香港及/或澳門進行涉及其他業務的任何業務。</p> | <p>該等公司將繼續集中於香港及/或澳門的零售業務。</p> | <p>該等公司將繼續集中於香港的酒店業務。</p> | <p>該等公司將繼續集中於香港的旅遊巴士出租服務。</p> |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不同地區(即日本)營運業務，亦獨立並區分自其他業務。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本集團具有明確區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本集團與其他業務的業務性質有所不同，董事並不預期其他業務與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上市規則第8.10條的競爭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此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倘適用)外，其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可能不時於日本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不時於日本經營業務，惟以下情況除外：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均有最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上述承諾的情況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有效實施情況；及
- (i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上述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並提供其遵守不競爭承諾之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編纂]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編纂]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編纂]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在[編纂]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無論如何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有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即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控股股東而言，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須持續對其他控股股東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牌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核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董事會將確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 (b) 細則規定，於批准董事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有關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票，除非屬細則明確載述之若干情況則作別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董事清楚其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
- (d)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e)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我們的年報中提及上述確認；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f)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得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者)保障。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於本公司提交文件申請版本時所持股份 |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之股份(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
|---|-----------|-------------------|--------|---|-------|
| |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數目 ⁽¹⁾ | 概約百分比 |
| 環球貴族 ⁽²⁾ | 實益擁有人 | 7,500 | 75% | [編纂](L) | [編纂]% |
| 蘇女士 ⁽³⁾ | 持有受控法團的權益 | 7,500 | 75% | [編纂](L) | [編纂]% |
| 焦先生 ⁽⁴⁾ | 配偶權益 | 7,500 | 75% | [編纂](L) | [編纂]% |
| Marylebone Amber Limited ⁽⁵⁾ | 實益擁有人 | 1,000 | 10% | [編纂](L) | [編纂]% |
| 陳家良先生 ⁽⁶⁾ | 受控法團權益 | 1,000 | 10% | [編纂](L) | [編纂]% |
| Tam Yee Ho女士 ⁽⁷⁾ | 配偶權益 | 1,000 | 10% | [編纂](L) | [編纂]% |
| Abundant Mass Limited ⁽⁸⁾ | 實益擁有人 | 1,125 | 11.25% | [編纂](L) | [編纂]% |
| Huge Highlight Limited ⁽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25 | 11.25% | [編纂](L) | [編纂]% |
| 莊名裕先生 ⁽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25 | 11.25% | [編纂](L) | [編纂]% |
| Lam Dip Yi女士 ⁽¹⁰⁾ | 配偶權益 | 1,125 | 11.25% | [編纂](L) | [編纂]% |

主要股東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於本公司提交文件申請版本時所持股份 |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之股份(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
|--|--------|-------------------|--------|---|-------|
| |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數目 ⁽¹⁾ | 概約百分比 |
| Future Concord Limited ⁽¹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125 | 11.25% | [編纂] (L) | [編纂]% |
| 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Capital Fund SPC-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1 SP ^(11、12) | 受控法團權益 | 1,125 | 11.25% | [編纂] (L) | [編纂]% |
| 新城晉峰投資有限公司 ⁽¹³⁾ | 受控法團權益 | 1,125 | 11.25% | [編纂] (L) | [編纂]% |
| 新城晉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1,125 | 11.25% | [編纂] (L) | [編纂]% |
| 新城晉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¹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1,125 | 11.25% | [編纂] (L) | [編纂]% |
| 新城發展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¹⁶⁾ | 受控法團權益 | 1,125 | 11.25% | [編纂] (L) | [編纂]% |
| 越城環球有限公司 ⁽¹⁷⁾ | 受控法團權益 | 1,125 | 11.25% | [編纂] (L) | [編纂]% |
|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8、19) | 受控法團權益 | 1,125 | 11.25% | [編纂] (L)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環球貴族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
- (3) 蘇女士實益擁有環球貴族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在環球貴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焦先生為蘇女士的配偶，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蘇女士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發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Marylebone Amber Limited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
- (6) 陳家良先生、Chan Ho Yee女士及Lau Sui Lun Simon先生分別實益擁有Marylebone Amber Limited的50%、30%及2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良先生被視為在Marylebone Amber Limited所持有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7) Tam Yee Ho女士為陳家良先生的配偶，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陳家良先生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Abundant Mass Limited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
- (9) Huge Highlight Limited及莊名裕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bundant Mass Limited的66.67%及3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ge Highlight Limited及莊名裕先生各自被視為在Abundant Mass Limited所持有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10) Lam Dip Yi女士為莊名裕先生的配偶，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莊名裕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權益中擁有權益。
- (11) Future Concord Limited及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Capital Fund SPC-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1 SP實益擁有Huge Highlight Limited的均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ture Concord Limited及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Capital Fund SPC-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1 SP各自被視為在Huge Highlight Limited所持有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12) 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 Capital Fund SPC-Future Land Resources Growth-1 SP(前稱Maia Growth Capital Fund SPC-Maia Growth-1 SP)為新城晉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城晉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 (13) 新城晉峰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Future Concord Limited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城晉峰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在Future Concord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新城晉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城晉峰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城晉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新城晉峰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新城晉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城晉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城晉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在新城晉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新城發展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黃俊雄先生及鄧偉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新城晉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60%、2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城發展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在新城晉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7) 越城環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城發展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城環球有限公司被視為在新城發展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越城環球有限公司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在越城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振華實益擁有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0)的71.14%權益，該公司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於[編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以下交易，有關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已與本集團訂立以下交易，且將於[編纂]後成為關連人士：

- **蘇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因此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焦先生**：焦先生為蘇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因此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hiu Yick Long先生**：Chiu Yick Long先生為蘇女士及焦先生之兒子，將於[編纂]後成為彼等的聯繫人，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hiu Yick Ching女士**：Chiu Yick Ching女士為蘇女士及焦先生之女兒，將於[編纂]後成為彼等的聯繫人，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So Siu Kei先生**：So Siu Kei先生為蘇女士之[胞兄／弟]，將於[編纂]後成為其聯繫人，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要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名古屋店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向關連人士蘇女士、焦先生、Chiu Yick Long先生、Chiu Yick Ching女士及So Siu Kei先生（合稱「業主」）租賃名古屋店，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為期兩年（該協議已重續，自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亦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約為6.5百萬日圓（約0.5百萬港元）（含消費稅及其他經營支出）。

就[編纂]而言，於2019年5月20日，Royal Jewellery（作為租戶）與業主（作為聯名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名古屋店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終止現有租賃協議（於2019年5月31日生效）及租用名古屋店，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每月

持續關連交易

租金約為6.5百萬日圓(約0.5百萬港元)(包括消費稅及其他經營支出)。每月租金須於每個連續曆月的首日預繳。我們根據名古屋店租賃協議每年應付的全年總租金為77.8百萬日圓(約5.5百萬港元)。Royal Jewellery可於名古屋店租賃協議期限屆滿時選擇續訂租約。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已付名古屋店租金(含消費稅及其他經營支出)如下：

| | 2016年財政年度 | 2017年財政年度 | 2018年財政年度 | 2019年6個月 |
|-----------------|------------------|------------------|------------------|-----------------|
|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 已付名古屋店租金 | | | | |
| — 日圓 | 77,800 | 77,800 | 77,800 | 38,900 |
| — 港元 | 5,500 | 5,500 | 5,500 | 2,800 |

年度上限

在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名古屋店分別應付業主的應付總租金(含消費稅及其他經營支出)將不超過以下上限：

| | 年度上限 | | |
|-----------------|----------------------------------|------------------|------------------|
| | 2019年6月1日至 2019年8月31日 | 2020年財政年度 | 2021年財政年度 |
|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 應付名古屋店租金 | | | |
| — 日圓 | 19,500 | 77,800 | 77,800 |
| — 港元 | 1,400 | 5,500 | 5,500 |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根據名古屋店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租金釐定，名古屋店物業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已參考現行價格(即獨立第三方將於類似地點出租的可資比較物業之應付租金)。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

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估值師對名古屋店進行租金估值，而中證認為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反映於類似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使用名古屋店作為旅遊零售店。考慮到租金水平與區內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或更低，以及倘我們遷出名古屋店並搬遷至另一物業，可能產生額外裝修及相關成本，董事認為，繼續根據名古屋店租賃協議使用日本物業作為旅遊零售店屬可取之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名古屋店物業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25%，且總年度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但低於10百萬港元，在未獲豁免的情況下，根據名古屋店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於[編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名古屋店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由於名古屋店物業租賃協議於[編纂]前訂立，而其詳情已於本文件內充分披露，有意投資者參與[編纂]時已考慮到有關披露，故董事認為，根據名古屋店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乃不切實際、將造成沉重負擔，並為我們平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工作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根據名古屋店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該豁免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於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的年度交易額不得超逾上文載列的年度上限；及(ii)倘上市規則獲進一步修訂，以對持續關連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施行較申請豁免之日者較嚴苛的要求，本公司將於合理時間內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董事已確認，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集團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a) 根據名古屋店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根據名古屋店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字及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出具的公平租金意見，並進行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鑒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已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務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合併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及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說明如下：

法定股本：

| | |
|---------------------------------------|---------------------|
| | 港元 |
|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u>[10,000,000]</u> |

已發行股本：

| | |
|-------------------------------------|-------------|
|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0 |
|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 <u>[編纂]</u> |
| <u>[編纂] 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u>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下文或其他部分所述(a)根據[編纂]或(b)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i)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會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編纂]股[編纂]於[編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可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因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資本發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使董事根據該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有所減少。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一般授權時。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當時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

股 本

規定須於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股份」。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一般授權時。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當時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與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依法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細則已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情況。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該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內容。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下文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者）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概覽

我們是日本旅遊零售店營運商，目標顧客為中國大陸旅客。我們沿著黃金旅遊路線的若干主要旅遊目的地策略性開設旅遊零售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為最受中國大陸旅客歡迎的日本旅遊地區。我們目前有總樓面面積約6,880平方米的五間旅遊零售店，包括(i)三間大型旅遊零售店，銷售廣泛多樣的產品，其中一間位於刈谷，毗鄰名古屋（名古屋店），另外兩間位於東京（東京日本橋店及東京江戶川店），及(ii)兩間小型旅遊零售店，為具有當地本土風情的專賣店，其中一間位於大阪（大阪店），另一間位於河口湖，毗鄰富士山（富士河口湖店）。我們致力提供獨家的旅遊購物體驗，提供經過精挑細選的產品，主要包括多種日本製造的產品。我們採用多零售店概念，旨在為我們不同的店舖創造特色主題，而董事認為可以滿足中國大陸旅客的不同期望及喜好，繼而鼓勵旅遊公司安排其旅行團到訪我們設於黃金旅遊路線沿線的多間或所有旅遊零售店。

自2011年起，中國大陸旅客外出旅遊的簽證要求放寬，令訪日的中國大陸旅客高速增長。由此，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蘇女士於2011年2月創辦本集團，以藉彼於香港旅遊零售業務逾30年的豐富經驗，把握此上升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乃首批以香港為基地的日本旅遊零售店營運商之一，從事以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為目標顧客的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

財務資料

我們熟悉中國大陸旅客不斷變化的購物喜好，故我們的旅遊零售店既有售潮流非必需產品，亦有售珠寶、鐘錶、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日用雜貨及當地專賣品等各種類型的需求推動產品。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策劃了逾17,000個存貨單位的各式產品種類，當中主要是採購自日本當地且可吸引中國大陸旅客的貨品。部分珠寶及鐘錶來自知名的國際或日本國家品牌，例如卡西歐、星辰、精工及Kawamura。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概覽」。

就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6,809百萬日圓、5,295百萬日圓及6,759百萬日圓，而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6個月的2,691百萬日圓增加約23.2%至2019年6個月的約3,316百萬日圓。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約為220百萬日圓、341百萬日圓及375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5%，並由2018年6個月的約75百萬日圓進一步增加約49.3%至2019年6個月的約112百萬日圓。撇除2019年6個月約[編纂]日圓的非經常[編纂]，我們的經調整期內溢利由2018年6個月的約75百萬日圓進一步增加約112.0%至2019年6個月的約159百萬日圓。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因重組之故，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財務資料按照現行集團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之假設編製。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就呈列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尤如現行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董事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多項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以及下文所載的因素：

旅客赴日可達度及日本狀況

我們的增長極為依賴訪日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的數目。赴日旅客的簽證要求亦可影響我們的業務。2015年，日本宣佈降低中國大陸旅客申請多次往返簽證的收入水平，並延長簽證有效期，藉此鼓勵中國大陸旅客到訪日本，令訪日中國大陸旅客數目大增。中國大陸旅客是我們的主要銷售顧客群體之一，但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日本政府有關發出簽證申請邀請函或審批簽證申請的政策日後會否改變，或中國政府會否收緊出國旅遊簽證的申請要求，或赴日旅客簽證要求會否改變。倘緊張的中日外交及政治局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訪日的中國大陸旅客數目將受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如地震、颱風、水災及海嘯等)、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戰爭、旅遊相關恐怖主義、爆發或可能爆發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影響當地基建(如機場及通路)及日本對遊客的吸引程度，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旅客喜好、消費能力及行為

我們從日本黃金旅遊路線沿線的旅遊零售店獲得收入。因此，旅客對日本的喜好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旅客會到訪日本或沿黃金旅遊路線遊覽日本的遊客會到訪我們的商店。此外，我們的旅遊零售店經營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支配消費支出，而整體經濟狀況及可支配收入水平會大幅影響可支配消費支出。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大陸旅客是我們的主要銷售顧客群體之一，任何中國經濟低迷均可能對其消費信心及支出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中國大陸旅客的支出模式及水平產生不利影響，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近年來，旅客愈發青睞具有當地鮮明特色的小團體於日本的繁華城市以外的其他目的地進行個性化和主題旅遊(例如郵輪旅遊、遊覽列車旅遊、生態主題旅遊、節日主題旅遊、體育主題旅遊和美食—主題旅遊)，即注重通過與地方的歷史、文化及人民建立聯繫而帶來的體驗，為日本旅遊零售市場參與者帶來新業務機會。

財務資料

此外，中國大陸旅客或更為傾向於購買消費品，如醫藥、美容及護膚產品、日用雜貨以及當地專賣品或手信，而不只關注奢侈及高價貨品。中國大陸旅客積極尋求獨特和真實的旅遊及購物體驗。

儘管我們的主要功能貨幣為日圓，我們面臨若干程度日圓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如上文所述，中國大陸旅客為我們銷售的主要顧客群體之一。因此，倘日圓兌人民幣升值，中國大陸旅客可能發現我們產品相對「漲價」，使其需求降低，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旅遊零售業務及產品組合的規模

我們的旅遊零售業務主要受我們的旅遊零售店數目及不同零售概念的影響，而上述者則受開店、因店舖翻新而暫時停業以及關店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策略性於日本黃金旅遊路線沿線，即刈谷、東京、大阪及富士山經營五間旅遊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將旅客零售店的數目由二間增加至五間，包括於2015年12月開設東京江戶川店、於2017年10月開設大阪店以及於2019年4月開設富士河口湖店。我們致力確保各店舖位於黃金地段，如果我們擴大我們的旅遊零售業務的覆蓋範圍，我們或有能力產生更多收入並達到盈利增長，並可讓我們在旅遊零售業的地位更為鞏固。

我們努力確保每個商店銷售的主要產品類型可以與顧客多變的喜好及需求相匹配，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成功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顧客多變的喜好和需求。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改善產品組合，從而滿足中國大陸旅客的購物體驗。我們不但銷售珠寶及鐘錶，亦銷售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其他。於2017年，我們將東京日本橋店由主要出售珠寶及鐘錶轉為出售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目前，我們的五間旅遊零售店各有不同主題，並集中出售不同產品種類：名古屋店及東京江戶川店集中出售珠寶及鐘錶、東京日本橋店集中出售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大阪店集中出售高級珠寶（如黃金及珍珠珠寶，當中包括自營「OTAKATA」品牌珠寶），而富士河口湖店則集中出售當地專賣品及日用雜貨。

財務資料

每名顧客的平均開支乃作為顧客在我們店舖消費金額的指標，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定價、顧客消費能力、顧客喜好及季節性因素等的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每筆交易的平均開支：

| | 2016年 財政年度 | 2017年 財政年度 | 2018年 財政年度 | 2019年 6個月 |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每名顧客的平均開支 (附註) | <u>74</u> | <u>57</u> | <u>39</u> | <u>31</u> |

附註：每名顧客的平均開支是通過將相關年度／期間內經營的所有零售店的零售產品銷售總收入除以該等年度／期間的顧客總數計算得出。

為了滿足顧客對低價產品的喜好，我們不時調整產品組合，將重點由售價較高的潮流非必需品產品轉移至售價較低的需求推動產品，這反映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名顧客的平均開支呈整體下降趨勢。

我們致力為中國大陸旅客提供個人化的店內體驗。我們提供多種定制的精選產品組合以及增值服務，而我們積極的市場推廣方式使我們得以提升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的購物體驗並增加我們的轉換率，繼而推動我們的整體銷售額。我們的整體轉換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11.0%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4.2%，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20.8%以及至2019年6個月的24.0%。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競爭優勢，或根據顧客多變的喜好作出及時調整，可能導致中國大陸旅客購買量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的成本及水平

存貨是我們業務的主要資產之一，為持有至產品售出為止的投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存貨約為1,402百萬日圓、1,372百萬日圓、1,471百萬日圓及1,517百萬日圓，而存貨佔流動資產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63.8%、60.6%、57.5%及61.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所計及的因素(其中包括產品採購成本佣金開支、其他經營成本、預期毛利率、所悉市場趨勢及需求水平及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以確保價格於市場具有競爭力。倘已售存貨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及時調整產品售價以將有關增幅轉嫁至顧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波動對除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相應期間的波動假設分別為10%、15%及20%。

| 假設性波動 | 於以下期間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6個月 |
|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 存貨成本 | | | | |
| +/-10% | -/+221 | -/+177 | -/+246 | -/+125 |
| +/-15% | -/+331 | -/+265 | -/+369 | -/+187 |
| +/-20% | -/+441 | -/+355 | -/+493 | -/+250 |

通過使用銷售點系統收集的經營數據，我們定期對每間旅遊零售店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進行分析，並因而提高每間旅遊零售店的存貨水平，及盡量減少存貨過期問題。此外，我們未必可向閣下保證出現存貨過剩的情況，存貨過剩可能會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帶來壓力，繼而妨礙我們的業務發展。由於我們部分產品價值相對較高，故此情況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可能更為嚴重。在最差的情況下，我們可能要以折扣價出售該等存貨或撇銷「滯銷」存貨的賬面值(如有)，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佣金開支

為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我們旅遊零售店的穩定客流量，我們與多間旅遊公司展開合作，當中主要包括若干知名大型的日本當地接待機構及位於中國主要城市(如深圳、廣州及上海)的旅行社。當地接待機構主要負責經營旅行團在日本的住宿、交通、餐飲、活動及導遊等事宜，而中國的旅行社負責銷售及管理中國的旅行團。董事認為，憑藉與該等當地接待機構及中國的旅行社建立的業務合作關係，我們可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大量客源。與傳統坊間旅遊零售店不同，我們可在既定時間點獲得穩定而大致可預測的旅客流量，而周邊的其他購物選擇較少，對我們有利，同時提高旅客在我們的旅遊零售店進行衝動購買的概率。

作為激勵旅遊公司引領旅客到訪我們的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行了佣金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行內慣例)，據此，與我們合作之旅遊公司倘其旅行團的旅客於我們任何店舖購物，即有權獲得佣金。佣金乃根據(i)購買金額及不同產品類型具有不同佣金率(介乎5%至45%)；及/或(ii)旅遊公司為我們旅遊零售店帶來的旅行團或旅客數目釐定。倘我們未能將佣金開支的計算基準維持於合理水平，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亦會遭受嚴重影響。倘我們與該等旅遊公司的關

財務資料

係惡化，或者到訪我們店舖的旅行團或中國大陸旅客數量減少，或者在最差的情況下彼等拒絕安排中國大陸旅客到訪往我們店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佣金波動對除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相應期間的波動假設分別為10%、15%及20%。

| 假設性波動 | 於以下期間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6個月 |
|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 佣金開支 | | | | |
| +/-10% | -/+322 | -/+206 | -/+250 | -/+119 |
| +/-15% | -/+483 | -/+309 | -/+375 | -/+178 |
| +/-20% | -/+644 | -/+412 | -/+500 | -/+238 |

競爭

日本的旅遊零售業極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全日本共有超過15,000間旅遊零售店。具體而言，出售珠寶產品的店舖有逾2,000間。大部分旅遊零售店均位於日本的熱門旅遊中心以及內陸與國際機場。日本旅遊零售店出售的產品組合通常並不一致，包括但不限於醫藥品、化妝品、食品及飲料、電子產品、珠寶及鐘錶等等。因此，我們有必要在不同方面及以不同方法超越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旅遊零售店數目、增設店址以擴展覆蓋範圍、構思新的零售概念及增加產品種類。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與其他市場同業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下跌，導致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

因旅遊業的固有性質使然，我們的收入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的產品一般於聖誕節、農曆新年、日本櫻花祭、復活節及暑假等節日錄得較高銷售量，其他季節的銷售量則一般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量表現出季節性模式。由於日本櫻花祭、復活節及暑假等假期均處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故我們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較高收入。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相關年度各期間交易總數中約56.3%、59.1%及65.0%乃產生自相關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於相關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產生約52.5%、55.7%及60.1%的收入。我們認為，財政年度下半年能夠產生較高收入，乃因中國大陸旅客願意於該等期間出國旅遊，此現象亦與中國的公眾假期及／或學校假期吻合。鑑於旅遊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模式，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大有可能繼續隨著季節波動，故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不一定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該等項目的釐定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或會出現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檢視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需要考慮(i)我們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未知數；及(iii)所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的敏感度。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下文。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確認收入

收入於貨物之控制權轉移時(即顧客於零售店購買貨物時)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應於顧客購買貨物時即時到期。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本集團於向顧客提供服務時確認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顧客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貨品交付至顧客之時即為享有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顧客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支付。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顧客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顧客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同一份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會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及呈列。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9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會對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利息及本金支付款項違約或拖欠等違約情況；或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有關工具的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進行評估。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估計乃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作出。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出現值存貨撇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銷售及租回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要求釐定轉讓相關資產是否須計入為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要求。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993百萬日圓。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163百萬日圓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有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此前並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前已有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此外，就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本集團擬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於無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

董事不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為對比本集團現有之會計政策而言，此舉將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18年9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於2018年9月1日起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於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 2016年 財政年度 | 2017年 財政年度 | 2018年 財政年度 | 2018年 6個月 | 2019年 6個月 |
|------------------------|------------------|------------------|---------------|------------------|--------------|
|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未經審核) | 百萬日圓 |
| 收入 | 6,809 | 5,295 | 6,759 | 2,691 | 3,316 |
| 已售存貨成本 | (2,206) | (1,767) | (2,463) | (989) | (1,248) |
| 其他收入 | 25 | 21 | 38 | 18 | 17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 | 1 | (2) | 1 | 3 |
| 員工成本 | (391) | (430) | (574) | (251) | (355)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230) | (245) | (306) | (157) | (153) |
| 折舊 | (45) | (41) | (46) | (20) | (22) |
| 佣金開支 | (3,219) | (2,059) | (2,502) | (980) | (1,187) |
| 其他開支 | (375) | (343) | (400) | (214) | (163)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融資成本 | — ⁽¹⁾ | — ⁽¹⁾ | (2) | — ⁽¹⁾ | (2) |
| 除稅前溢利 | 367 | 432 | 502 | 99 | 159 |
| 稅項 | (147) | (91) | (127) | (24) | (47) |
| 年／期內溢利 | <u>220</u> | <u>341</u> | <u>375</u> | <u>75</u> | <u>112</u>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供說明用途): | | | | | |
| 經調整溢利淨額 ⁽²⁾ | <u>220</u> | <u>341</u> | <u>375</u> | <u>75</u> | <u>159</u> |

附註：

(1) 金額低於500,000日圓。

(2) 經調整溢利淨額乃根據年／期內溢利扣除已產生年度／期間的非經常[編纂]後計算得出。

除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外，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溢利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董事相信，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按與我們的管理層一致之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以及將我們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別產品或服務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明細：

| | 2016年財政年度 | | | 2017年財政年度 | | | 2018年財政年度 | | | 2018年6個月 | | | 2019年6個月 | | |
|---------------------------------------|-----------|-------------|-------|-----------|-------------|-------|-----------|-------------|-------|-----------|-------------|-------|-----------|-------------|-------|
| | 收入 百萬元 | 平均售價 千日圓 | % |
| 珠寶 | | | | | | | | | | | | | | | |
| —珍珠 ⁽¹⁾ | 2,305 | 33.9 | 120.3 | 1,827 | 34.5 | 116.2 | 1,793 | 26.5 | 109.0 | 763 | 28.3 | 111.7 | 673 | 20.4 | 108.5 |
| —珊瑚 | 766 | 11.3 | 131.7 | 432 | 8.2 | 85.2 | 433 | 6.4 | 103.2 | 190 | 7.1 | 87.0 | 154 | 4.6 | 88.8 |
| —其他配飾 ⁽²⁾ | 788 | 11.6 | 27.0 | 568 | 10.7 | 25.0 | 696 | 10.3 | 15.8 | 295 | 11.0 | 22.0 | 327 | 9.9 | 21.2 |
| 小計 | 3,859 | 56.8 | 71.2 | 2,827 | 53.4 | 65.0 | 2,922 | 43.2 | 45.1 | 1,248 | 46.4 | 55.7 | 1,154 | 34.9 | 49.4 |
| 鐘錶、美容 及個人護理產品 其他 ⁽³⁾ | 2,352 | 34.5 | 76.6 | 1,941 | 36.7 | 41.1 | 2,270 | 33.6 | 35.3 | 992 | 36.9 | 37.2 | 1,003 | 30.2 | 33.7 |
| | 437 | 6.4 | 9.6 | 382 | 7.2 | 9.2 | 1,035 | 15.3 | 2.6 | 323 | 12.0 | 4.4 | 750 | 22.6 | 2.0 |
| | 23 | 0.3 | 3.2 | 55 | 1.0 | 2.7 | 440 | 6.5 | 1.8 | 92 | 3.4 | 1.7 | 368 | 11.1 | 1.9 |
| 銷售零售產品 | 6,671 | 98.0 | 48.5 | 5,205 | 98.3 | 34.1 | 6,667 | 98.6 | 8.6 | 2,655 | 98.7 | 14.8 | 3,275 | 98.8 | 5.2 |
| 餐飲收入 | 138 | 2.0 | — | 90 | 1.7 | — | 92 | 1.4 | — | 36 | 1.3 | — | 41 | 1.2 | — |
| 總計 | 6,809 | 100.0 | — | 5,295 | 100.0 | — | 6,759 | 100.0 | — | 2,691 | 100.0 | — | 3,316 | 100.0 | — |

(概約)
(未經審核)

附註

- (1) 珍珠珠寶包括自營品牌「OTAKARA」的珍珠珠寶產品。
- (2) 其他配飾包括鍍、銀、金、水晶產品，包括項鍊、手鏈、吊飾、耳環及／或指環。
- (3) 其他包括日用雜貨及當地專賣品。

財務資料

本集團通過其自營旅遊零售店直接向顧客出售旅遊零售產品。我們於每間店舖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以滿足顧客的不同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於日本旅遊零售店銷售產品產生收入，分別產生約6,809百萬日圓、5,295百萬日圓、6,759百萬日圓及3,316百萬日圓收入。

主要在中國大陸旅客數目大幅增加的推動下，2016年財政年度為相對強勁的基準年，由以下原因綜合所致：

- (i) 放寬簽證要求：2015年，日本宣佈降低中國大陸旅客申請多次往返簽證的收入水平，並延長簽證有效期，藉此鼓勵中國大陸旅客到訪日本，令訪日中國大陸旅客數目大增，亦讓我們接觸到更多中國大陸旅客人流；及
- (ii) 人民幣兌日圓強勢：2016年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日圓匯率波動，最高達到1日圓兌人民幣0.04938元。中國大陸旅客或會覺得我們的產品價格較於中國大陸購買更便宜，因而刺激他們的赴日購物欲。

於往績記錄期間，珠寶所得收入於本集團總收入中所佔比重最大，分別約為3,859百萬日圓、2,827百萬日圓、2,922百萬日圓及1,154百萬日圓，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56.8%、53.4%、43.2%及3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鐘錶銷售產生可觀收入，金額分別約為2,352百萬日圓、1,941百萬日圓、2,270百萬日圓及1,003百萬日圓，佔總收入分別約34.5%、36.7%、33.6%及30.2%。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我們於2017年將原本出售珠寶及鐘錶等潮流非必需品的東京日本橋店轉變為集中出售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需求推動產品。因此，自此以後我們的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銷量錄得大幅增長。

為補充我們提供的服務以及競爭力，我們於名古屋店提供餐飲服務，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約2.0%、1.7%、1.4%及1.3%。

財務資料

已售存貨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明細：

| | 2016年財政年度 | | 2017年財政年度 | | 2018年財政年度 | | 2018年6個月 | | 2019年6個月 | |
|---------------|--------------|--------------|--------------|--------------|--------------|--------------|------------|--------------|--------------|--------------|
| | 百萬日圓 | % | 百萬日圓 | % | 百萬日圓 | % | 百萬日圓 | % | 百萬日圓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概約) | | | | | | | | | |
| 珠寶 | | | | | | | | | | |
| — 珍珠 | 307 | 13.9 | 251 | 14.2 | 247 | 10.0 | 104 | 10.5 | 93 | 7.5 |
| — 珊瑚 | 108 | 4.9 | 73 | 4.1 | 85 | 3.5 | 39 | 3.9 | 31 | 2.5 |
| — 其他配飾 | 67 | 3.0 | 51 | 2.9 | 57 | 2.3 | 24 | 2.4 | 28 | 2.2 |
| 小計 | 482 | 21.8 | 375 | 21.2 | 389 | 15.8 | 167 | 16.8 | 152 | 12.2 |
| 鐘錶 | 1,528 | 69.3 | 1,243 | 70.4 | 1,474 | 59.9 | 653 | 66.0 | 641 | 51.4 |
| 醫藥、美容及 | | | | | | | | | | |
| 個人護理產品 | 127 | 5.8 | 91 | 5.1 | 395 | 16.0 | 117 | 11.8 | 309 | 24.7 |
| 其他 | 4 | 0.2 | 10 | 0.6 | 157 | 6.4 | 32 | 3.3 | 126 | 10.1 |
| 小計 | 2,141 | 97.1 | 1,719 | 97.3 | 2,415 | 98.1 | 969 | 97.9 | 1,228 | 98.4 |
| 食品及飲料 | 65 | 2.9 | 48 | 2.7 | 48 | 1.9 | 20 | 2.1 | 20 | 1.6 |
| 總計 | 2,206 | 100.0 | 1,767 | 100.0 | 2,463 | 100.0 | 989 | 100.0 | 1,248 | 100.0 |

已售存貨成本指存貨成本，減去購買回扣及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206百萬日圓、1,767百萬日圓、2,463百萬日圓及1,248百萬日圓，佔同期經營成本總額約34.4%、36.5%、39.4%及40.2%。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出租旅遊巴士所產生之巴士租賃收入，分別約為25百萬日圓、21百萬日圓、38百萬日圓及17百萬日圓。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增值服務—旅遊巴士租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為匯兌(虧損)/收益淨額，主要來自以日圓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交易，分別約為1.0百萬日圓虧損、約為0.7百萬日圓收益、約為2.1百萬日圓虧損及約為3.4百萬日圓收益。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花紅；(ii)支付予前線銷售員工的銷售佣金；(iii)員工福利及津貼及(iv)退休金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約為391百萬日圓、430百萬日圓、574百萬日圓及355百萬日圓，分別佔各期間經營成本總額約6.1%、8.9%、9.2%及11.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零售店、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230百萬日圓、245百萬日圓、306百萬日圓及153百萬日圓，佔同期經營成本總額約3.6%、5.1%、4.9%及4.9%。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乃旅遊公司(包括當地接待機構及中國的旅行社)帶旅客到訪我們店舖的獎勵佣金。我們亦與部分中國旅行社合作，以引進及推廣彼等具新行程、主題或活動之旅行團，以增加其報名人數，而此可能為店舖帶來更高客流。佣金乃根據(i)購買金額及不同產品類型具有不同佣金率(介乎5%至45%)；及(ii)旅行團及／或旅客數目釐定。有關我們的業務涉及旅遊公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顧客及市場推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佣金開支為我們損益賬的最大開支項目，分別約為3,219百萬日圓、2,059百萬日圓、2,502百萬日圓及1,187百萬日圓，分別佔同期經營成本總額約50.1%、42.5%、40.1%及38.2%。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 | 2016年財政年度 | | 2017年財政年度 | | 2018年財政年度 | | 2018年6個月 | | 2019年6個月 | |
|--------------------|------------|--------------|------------|--------------|------------|--------------|------------|--------------|------------|--------------|
| | 百萬日圓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概約) | | | | | | | | | |
| 銀行及支付費用 | 143 | 38.1 | 128 | 37.3 | 174 | 43.4 | 77 | 35.9 | 79 | 48.5 |
| 差旅及運輸 | 40 | 10.7 | 39 | 11.4 | 50 | 12.5 | 28 | 13.1 | 22 | 13.5 |
| 公用事業 | 24 | 6.4 | 25 | 7.3 | 26 | 6.5 | 13 | 6.1 | 16 | 9.8 |
| 辦公室開支 | 29 | 7.7 | 32 | 9.3 | 45 | 11.3 | 31 | 14.5 | 13 | 8.0 |
| 廣告及酬酢 | 31 | 8.3 | 17 | 5.0 | 15 | 3.8 | 10 | 4.7 | 11 | 6.7 |
| 管理費 | 84 | 22.4 | 78 | 22.7 | 56 | 14.0 | 40 | 18.7 | — | — |
| 其他 ^(附註) | 24 | 6.4 | 24 | 7.0 | 34 | 8.5 | 15 | 7.0 | 22 | 13.5 |
| 總計 | <u>375</u> | <u>100.0</u> | <u>343</u> | <u>100.0</u> | <u>400</u> | <u>100.0</u> | <u>214</u> | <u>100.0</u> | <u>163</u> | <u>100.0</u>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商業登記費、清潔、保險以及維修保養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銀行及付款開支、(ii)差旅及運輸、(iii)公用事業、(iv)辦公室開支、(v)廣告及酬酢以及(vi)應付關聯方管理費(即蘇氏關聯公司進行的市場推廣、員工培訓及採購服務。自2017年財政年度成立香港總部後，香港總部已逐步負責上述職能。與蘇氏關聯公司進行的該等交易已於2019年6個月完全終止，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業務發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融資租賃承擔利息以及銀行借款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款項分別約為0.5百萬日圓、0.4百萬日圓、2百萬日圓及2百萬日圓。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旗下公司所在或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本集團一直毋須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財務資料

(ii) 日本

日本企業所得稅已根據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日本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須繳納日本國家企業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稅項共計之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34.3%、33.8%、33.8%及33.6%。

(i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評稅利潤為16.5%。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因此，於2019年6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6個月，香港利得稅分別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已就Royal Jewellery未匯回盈利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根據Royal Jewellery可分配利潤適用稅率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稅項，且並無與日本及香港的相關稅務機關具有任何未決所得稅問題或糾紛。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9年6個月與2018年6個月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8年6個月約2,691百萬日圓增加約625百萬日圓或約23.2%至2019年6個月約3,316百萬日圓。該增加主要由於(i)顧客人數增加約78.1%，此乃主要由於到訪我們店舖的中國大陸旅客增加及轉換率上升，由2018年6個月的約18.8%增至2019年6個月的約24.0%；(ii)東京日本橋店於2017年8月重新開業後回復增長動力，收入增加。該店成功轉型，集中出售以最近頗受中國人歡迎的需求推動產品(即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及日用雜貨)為核心的產品類型；及(iii)大阪店自2017年10月開業以來漸入佳境，收入貢獻增加所致。

按產品分類，該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 (i) 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收入增加約427百萬日圓或132.2%，乃主要由於(a)已售數量由2018年6個月的約73,600件增加約417.4%至2019年6個月的約380,800件，主要由於東京日本橋店集中出售的貨品變動，並由(b)平均售價減少約54.5%部分抵銷，主要由於中國大陸旅客越趨喜好較低價的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
- (ii) 其他(主要包括日用雜貨)：收入增加約276百萬日圓或300%，乃主要由於已售數量由2018年6個月的約56,100件增加約243.3%至2019年6個月的約192,600件，有關增加整體上與上述原因導致的顧客數目增幅一致，主要由於東京日本橋店集中出售的產品變動所致；及
- (iii) 鐘錶：收入貢獻相對穩定，乃主要由於(a)已售數量由2018年6個月的約26,700件增加約11.6%至2019年6個月的約29,800件，有關增加整體上與上述原因導致的顧客數目增幅一致，並由(b)主要因中國大陸旅客越趨喜好較低價鐘錶產品導致平均售價減少約9.4%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此乃由下列者部分抵銷：

- (iv) 珠寶(珍珠、珊瑚及其他配飾)：收入減少約94百萬日圓或7.5%，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減少約11.4%，主要由於中國大陸旅客越趨喜好低價珠寶產品。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由2018年6個月約989百萬日圓增加約259百萬日圓或約26.2%至2019年6個月約1,248百萬日圓，該增幅整體上與上述原因導致的已售數量約250.4%之增幅一致；已售數量因我們轉移重點，集中出售低價的需求推動產品類別(即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及日用雜貨)以及顧客喜好變更，愛好較低價珠寶及鐘錶產品類別，而導致平均單位成本降低約63.8%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2018年6個月及2019年6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8百萬日圓及17百萬日圓。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8年6個月約251百萬日圓增加約104百萬日圓或約41.4%至2019年6個月約355百萬日圓。該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特別是，香港總部自2019年6個月起全面營運，相關員工由2018年2月28日的189人增加至2019年2月28日的226人)及(ii)支付予銷售員工的銷售佣金增加約46.6%，有關增加大致與銷售額增加及向我們於東京日本橋店的銷售員工支付的相對更多銷售佣金以就東京日本橋店重新開業而提高銷售額一致；及(iii)辦公室員工的年度加薪。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2018年6個月及2019年6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57百萬日圓及153百萬日圓。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由2018年6個月約980百萬日圓增加約208百萬日圓或約21.2%至2019年6個月約1,187百萬日圓。該增幅與我們的銷售額增長大概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8年6個月的約214百萬日圓減少約51百萬日圓或約23.8%至2019年6個月的約163百萬日圓，主要由於(i)支付予關聯方的管理費用減少約40百萬日圓，因為包括市場推廣及宣傳在內的顧問及管理職能已逐步由我們的香港總部負責。詳情請參閱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其他開支」一段；及(ii)辦公室開支減少約18百萬日圓，因為我們於2018年6個月因開設大阪店而產生相對較高的款項。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8年6個月約0.2百萬日圓增加約1.8百萬日圓至2019年6個月約2.0百萬日圓。該增加主要由於在2018年3月借取的新銀行貸款導致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6個月約24百萬日圓增加約23百萬日圓或約95.8%至2019年6個月約47百萬日圓。增幅主要與利得稅增幅一致。

實際稅率由2018年6個月的約24.7%上升至2019年6個月的約29.8%。撇除於2019年6個月產生的非經常[編纂]約[編纂]日圓，於2019年6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23.0%，與2018年6個月的約24.7%相比屬相對穩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2017年財政年度與2016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所得稅開支」一段。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2018年6個月約75百萬日圓增加約37百萬日圓或約49.3%至2019年6個月的112百萬日圓。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6個月及2019年6個月分別約為2.8%及3.4%。

撇除於2019年6個月產生的非經常[編纂]約[編纂]日圓，於2019年6個月的經調整期內溢利約為159百萬日圓。經調整純利率由2018年6個月約2.8%增加至2019年6個月約4.8%。

財務資料

2018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5,295百萬日圓增加約1,464百萬日圓或約27.6%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6,759百萬日圓。增加乃主要由於到訪我們旅遊零售店的中國大陸旅客增加約28.0%，及轉換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4.2%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20.8%，導致顧客數目增加約88.0%所致，以及以下之綜合影響所致：(i)大阪店於2017年10月開業；及(ii)東京日本橋店於2017年8月重新開業後全年運營，該店成功轉型，集中出售以最近頗受中國人歡迎的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及日用雜貨。

按產品分類，該增加乃由於下列各項綜合影響所致：

- (i) 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收入增加約653百萬日圓或170.9%，乃主要由於(a)已售數量由2017年6個月的約41,700件增加約852.5%至2018年6個月的約397,200件，並被(b)平均售價減少約71.7%部分抵銷，主要由於在2018年財政年度全年投入服務之東京日本橋店於2017年8月重新開業後主要出售低價的醫藥、美容及護膚產品以及日用雜貨所致；
- (ii) 其他(主要包括日用雜貨)：收入增加約385百萬日圓或700.0%，乃主要由於(a)已售數量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20,400件增加約1,111.8%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247,200件，有關增加整體上與顧客數目增加一致，主要由於東京日本橋店於2018年財政年度全年運營所致，並已由(b)平均售價減少約33.3%部分抵銷，乃主要由於中國大陸旅客愈發青睞較低價產品；
- (iii) 鐘錶：收入增加約329百萬日圓或17.0%，乃主要由於已售數量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47,200件增加約36.0%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64,200件，有關增加整體上與2018年財政年度全年營運推動的顧客數目增加一致，並已由(b)平均售價減少約14.1%部分抵銷，主要由於中國大陸旅客喜好較低價物品的趨勢所致；及
- (iv) 珠寶(珍珠、珊瑚及其他配飾)：貢獻的收入相對穩定，乃主要由於(a)已售數量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43,500件增加約49.0%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64,800件，有關增加整體上與2018年財政年度全年營運推動的顧客數目增

財務資料

加一致，並被(b)平均售價減少約30.6%部分抵銷，主要由於中國大陸旅客喜好較低價的物品的趨勢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1,767百萬日圓增加約696百萬日圓或約39.4%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463百萬日圓，該增幅整體上與上述原因導致已售數量約406.5%的增幅一致，並因我們將重點轉至低價的需求推動產品類別(即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及日用雜貨)以及顧客由於喜好上的變更，即喜好珠寶及鐘錶產品類別的較低價物品，而導致平均單位成本降低約72.3%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21百萬日圓增加約17百萬日圓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38百萬日圓。增加主要由於添置額外旅遊巴士導致巴士租賃收入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430百萬日圓增加約144百萬日圓或約33.5%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574百萬日圓。該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效應所致：(i)人手由2017年8月31日的合共146人增加至2018年8月31日的216人，主要由於東京日本橋店及大阪店分別於2017年8月及10月重新開業或開業並全面投入服務，零售業務擴大；以及成立香港總部，其主要擔起日本的Royal Jewellery在香港的若干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ii)支付予銷售員工的銷售佣金增加約91.3%，有關增加大致與銷售額增加及向我們於東京日本橋店的銷售員工支付的相對較多銷售佣金，以就東京日本橋店重新開業而提高銷售額一致；及(iii)辦公室員工的年度加薪。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245百萬日圓增加約61百萬日圓或約24.9%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306百萬日圓。款項較2017年財政年度者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8年財政年度就大阪店支付租金帶來全年影響，因為該店於2017年10月開業。

財務資料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由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2,059百萬日圓增加約444百萬日圓或約21.6%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2,502百萬日圓。該增幅整體上與與上文導致的銷售額增幅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為343百萬日圓，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則約為400百萬日圓。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0.4百萬日圓增加約1.8百萬日圓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2.2百萬日圓。該增加主要由於在2018年3月取得之新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91百萬日圓增加約36百萬日圓或約39.6%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127百萬日圓。增幅與除稅前溢利的增幅一致。

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財政年度約為21.1%，而於2018年財政年度則約為25.3%。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2017年財政年度與2016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所得稅開支」一段。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341百萬日圓增加約34百萬日圓或約10.0%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375百萬日圓。純利率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6.4%輕微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5.5%。

2017年財政年度與2016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6,809百萬日圓減少約1,514百萬日圓或約22.2%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5,295百萬日圓。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顧客人數減少約2.2%所致，而這主要是因為(i)東京日本橋店於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期間暫時關閉，以便翻新及轉型為主要提供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日用雜貨的店舖，而非珠寶

財務資料

產品及鐘錶產品類型；並由(ii)東京江戶川店於2015年12月開業後於2017年財政年度全年投入服務；及(iii)轉換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1.0%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4.2%部分抵銷。

按產品分類，該減少乃由於下列各項綜合影響所致：

- (i) 珠寶(珍珠、珊瑚及其他配飾)：收入減少約1,032百萬日圓或26.7%，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綜合影響所致：(a)已售數量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54,200件減少約19.7%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43,500件，主要由於東京日本橋店暫時關閉，及(b)主要因珊瑚產品平均售價減少而導致平均售價減少約8.7%；及
- (ii) 鐘錶：收入減少約411百萬日圓或17.5%，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引入新的低價日本品牌鐘錶，此乃由於已售數量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30,700件增加約53.7%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47,200件，並由平均售價減少約46.3%部分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206百萬日圓減少約439百萬日圓或約19.9%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767百萬日圓。有關減少整體上與已售數量減幅約11.1%以及顧客喜好變更，愛好較低價值商品(尤其是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引入的較低價新日本品牌鐘錶產品)，導致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約27.7%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5百萬日圓減少約4百萬日圓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1百萬日圓。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巴士租賃收入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91百萬日圓增加約39百萬日圓或約10.0%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430百萬日圓。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東京江戶川店於2015年12月開業後於2017年財政年度全年投入服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48百萬日圓，並主要因東京日本橋店暫時關閉引致銷售額下降，導致銷售佣金減少約14百萬日圓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財政年度約為230百萬日圓，而於2017年財政年度則約為245百萬日圓。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219百萬日圓減少約1,160百萬日圓或約36.0%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059百萬日圓。在2014年放寬簽證要求及日圓貶值的驅使下，我們預期日本零售市場的中國大陸旅客人數將急劇上升。為了迅速應對此市場趨勢及把握龐大商機，我們與深圳一間獨立旅行社合作推出聯合推廣活動，主要向居於中國主要城市的中國大陸旅客介紹及推廣日本旅行團。聯合推廣活動項下的日本旅行團涵蓋當時的三間旅遊零售店，特別是於2015年12月新開業的東京江戶川店。為了激勵旅行社，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向彼等支付約523百萬日圓的佣金。該金額乃根據分層級佣金架構、參考彼等安排之旅行團及旅客數目以及中國大陸旅客旅行時之購買金額水平而定。通過該等聯合推廣活動，我們的旅遊零售店已融入旅行行程，且不會於短期至中期內頻繁更改。此外，我們已與其他旅遊公司建立業務聯繫。因此，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終止該等聯合推廣活動，致使2017年財政年度的佣金開支減少。此外，向其他旅遊公司的佣金開支亦減少約638百萬日圓，主要因為東京日本橋店暫時關閉令銷售額下降。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75百萬日圓減少約32百萬日圓或約8.5%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43百萬日圓。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所致：(i)銀行及付款費用減少約15百萬日圓，該款項與我們的收入減幅一致及(ii)廣告及酬酢減少約14百萬日圓。

融資成本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5百萬日圓及0.4百萬日圓，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147百萬日圓減少約56百萬日圓或約38.1%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91百萬日圓。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相對較高的實際稅率，約為40.1%。自2017年財政年度起，北拓提供Royal Jewellery從前進行的總部職能及相關活動，並就此向Royal Jewellery收取服務費。董事確認，北拓向Royal Jewellery收取的服務費乃按無關聯的第三方互相公平交易時收取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因此，北拓產生之溢利包括其服務費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由於該法定稅率相對低於日本者，故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約21.1%。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以及「風險因素—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的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稅項責任」。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220百萬日圓增加約121百萬日圓或約55.0%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41百萬日圓。儘管該期間內我們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東京日本橋店暫時關閉以便翻新），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3.2%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6.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有關。我們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投資共同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充足銀行及現金結餘意外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我們定期監察金融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還款日期，以匹配我們不時可利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營運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目前預計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編纂]所得款項之額外資金將用作實施未來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 | 2016年 財政年度 | 2017年 財政年度 | 2018年 財政年度 | 2019年 6個月 |
|------------------|---------------|---------------|---------------|--------------|
|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 | (概約) |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85) | 370 | 273 | 25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412 | 473 | 550 | 183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5) | (196) | 86 | (268)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07 | (144) | (233) | (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23) | 30 | 126 | (80)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8 | 165 | 195 | 321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5 | 195 | 321 | 241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產品及餐飲業務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製成品及支付營運開支。

於2019年6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54百萬日圓。此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159百萬日圓，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折舊22百萬日圓，(ii)若干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有利影響的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變動25百萬日圓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變動204百萬日圓)，被對營運資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變動約46百萬日圓)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90百萬日圓。

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73百萬日圓。此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502百萬日圓，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折舊46百萬日圓，(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有利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變動32百萬日圓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變動約37百萬日圓)，被對營運資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變動約99百萬日圓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變動約207百萬日圓)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41百萬日圓。

財務資料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70百萬日圓。此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432百萬日圓，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折舊41百萬日圓，(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有利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變動約30百萬日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的變動約9百萬日圓、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6百萬日圓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變動37百萬日圓)，被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變動約37百萬日圓)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148百萬日圓。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5百萬日圓。此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367百萬日圓，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折舊45百萬日圓，(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有利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預付款及按金約138百萬日圓)，被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變動約573百萬日圓以籌備東京江戶川店於2015年12月開業(該店舖主要銷售具較高價值的珠寶及鐘錶)、貿易應付款項變動85百萬日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約64百萬日圓)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112百萬日圓。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旅遊公司還款。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向旅遊公司墊款。

於2019年6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8百萬日圓，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百萬日圓、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0百萬日圓及向旅遊公司墊款淨額約117百萬日圓，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百萬日圓部分抵銷。

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6百萬日圓，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百萬日圓及向關聯方墊款約1百萬日圓，被旅遊公司還款淨額約133百萬日圓部分抵銷。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6百萬日圓，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8百萬日圓、向關聯方墊款約20百萬日圓及向旅遊公司墊款淨額約138百萬日圓。

財務資料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5百萬日圓，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2百萬日圓，被旅遊公司還款淨額約47百萬日圓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關聯公司及董事墊款、已收利息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已付股份發行成本。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關聯公司及董事墊款。

於2019年6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6百萬日圓，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353百萬日圓，被已付股份發行成本約25百萬日圓、償還銀行借款淨額34百萬日圓、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4百萬日圓、向關聯公司還款淨額約7百萬日圓及向董事還款淨額約346百萬日圓部分抵銷。

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3百萬日圓，主要包括已籌集銀行借款淨額172百萬日圓，被已付股份發行成本約1百萬日圓、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1百萬日圓、向關聯公司還款淨額約21百萬日圓及償還董事墊款淨額約369百萬日圓部分抵銷。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4百萬日圓，主要包括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5百萬日圓、關聯公司墊款淨額約62百萬日圓及償還董事墊款淨額約200百萬日圓。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07百萬日圓，主要包括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5百萬日圓、向關聯公司還款淨額約17百萬日圓及董事墊款淨額約296百萬日圓。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分別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選定資料：

| | 於8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於3月31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 | | | (概約)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402 | 1,372 | 1,471 | 1,517 | 1,53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及按金 | 631 | 697 | 766 | 702 | 1,01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 | 1 | 1 | 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65 | 195 | 320 | 241 | 213 |
| 流動資產總值 | 2,198 | 2,264 | 2,558 | 2,461 | 2,754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61 | 124 | 156 | 181 | 35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 297 | 334 | 371 | 348 | 36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43 | 154 | 133 | 126 | 124 |
| 應付董事款項 | 1,015 | 951 | 582 | 235 | 199 |
| 稅項負債 | 207 | 146 | 226 | 181 | 215 |
| 融資租賃承擔 | 5 | 5 | 6 | 5 | 4 |
| 銀行借款 | — | — | 67 | 67 | 67 |
| 流動負債總額 | 1,928 | 1,714 | 1,541 | 1,143 | 1,331 |
| 流動資產淨值 | 270 | 550 | 1,017 | 1,318 | 1,423 |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9年2月28日的約1,318百萬日圓增加約105百萬日圓至2019年3月31日的1,423百萬日圓，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308百萬日圓，並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76百萬日圓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8月31日的約1,017百萬日圓增加約301百萬日圓至2019年2月28日的約1,318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董事款項淨額約347百萬日圓。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8月31日的約550百萬日圓增加約467百萬日圓至2018年8月31日的1,017百萬日圓，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99百萬日圓、(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25百萬日圓、(iii)償還應付董事款項淨額約369百萬日圓，被(iv)稅項負債增加約80百萬日圓及(v)銀行借款增加約67百萬日圓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8月31日的約270百萬日圓增加約280百萬日圓至2017年8月31日的550百萬日圓，主要由於(i)償還應付董事款項淨額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合共約153百萬日圓及(ii)稅項負債減少約61百萬日圓。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現時可動用之資金來源，包括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所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其他因素。為滿足我們現有營運所需資金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存放於我們零售店的製成品(不包括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包括以下類型產品：(i)珠寶(珍珠、珊瑚及其他配飾)、(ii)鐘錶、(iii)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v)其他。我們的若干名貴珊瑚及鐘錶產品乃供應商以寄售形式在我們的旅遊零售店銷售的產品，而我們為供應商的代售人。此等產品會於我們的旅遊零售店展示，而我們須向寄售人支付按金，而該等產品在我們的旅遊零售店展示。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寄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存貨結餘的概述：

| | 於8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 | | (概約) | | |
| 持作出售製成品，按成本計 | 1,402 | 1,372 | 1,471 | 1,517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存貨結餘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402百萬日圓、1,372百萬日圓、1,471百萬日圓及1,517百萬日圓。珠寶及鐘錶是佔比最重的產品類別，其價值高昂，銷售頻率低，並佔用大量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應日期，約95.5%、90.9%、86.9%及87.9%的存貨為珠寶及鐘錶，餘下4.5%、9.1%、13.1%及12.1%則為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以及其他商品。該波動與我們於各期間進行的產品重心轉移基本一致。

我們的旅遊零售店提供多類不同價值的產品類別，而各產品類別均有不同的特定存貨留置水平。珠寶產品的存貨水平乃按照營業額及預期銷售趨勢而定。我們留置的鐘錶存貨水平視乎鐘錶品牌訂明的最低存貨水平及我們的預期銷售預測而定。我們一般就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日用雜貨產品留置約三個月的存貨，惟視乎其性質而定。我們亦定期就滯銷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的存貨檢討存貨水平。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或任何存貨被確定為陳舊時，我們將會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撇減任何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 | 2016年財政年度 | 2017年財政年度 | 2018年財政年度 | 2019年6個月 |
|--------------------------|-----------|-----------|-----------|----------|
|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 185 | 286 | 211 | 217 |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天數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於各日期留置的大部分存貨為具較高價值且銷售頻率較低之珠寶及鐘錶。除此之外，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而彼等並不知悉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任何重大陳舊或滯銷存貨。由於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年底前後就翻新東京日本橋店及準

財務資料

備大阪店開幕而進行備貨，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185天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287天。2018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約211天，並於2019年6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17天。

直至2019年4月30日，於2019年2月28日的存貨中約343百萬日圓或約22.6%已售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電子及移動支付公司（例如中國銀聯卡、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就銷售有關產品所得之應收款項。以電子及移動支付方式及信用卡方式結付的交易額通常於貿易日期後起計30個營業日內計入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我們概無向零售店的任何個別顧客授出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如有））：

| | 於8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 | | (概約) | | |
| 30天內 | <u>193</u> | <u>252</u> | <u>278</u> | <u>245</u> |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會按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低，因為本集團僅通過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電子及移動支付公司進行交易，而該等支付方式均獲國際性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概無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任何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的概要：

| | <u>2016年財政年度</u> | <u>2017年財政年度</u> | <u>2018年財政年度</u> | <u>2019年6個月</u> |
|----------------------------------|------------------|------------------|------------------|-----------------|
| 貿易應收款項平 均周轉天數 ^(附註) | 14 | 15 | 14 | 14 |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直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於2019年2月28日的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已獲悉數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主要包括：(i)租金；(ii)經營租賃承擔租金預付款；(iii)就購買商品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iv)若干營運開支的預付款；(v)向旅遊公司支付之墊款；(vi)其他可收回稅項；(vii)預付[編纂]及遞延發行成本及(viii)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獨立於本集團之若干旅遊公司墊付免息貸款(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向旅遊公司墊款為已到期但未減值。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顧客及市場推廣—顧客」。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指本集團於日本購買存貨後繳納之消費稅。根據日本稅收制度，本集團可於向非日本居民銷售該等存貨後收回就於日本購買存貨繳付之消費稅。因此，其他可收回稅項之波動直接與於各期間產生之收益相符。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8月31日約674百萬日圓增加至2017年8月31日約745百萬日圓，主要由於(i)大阪店開業導致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約53百萬日圓；(ii)向旅行社墊款增加約138百萬日圓，此由(iii)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約142百萬日圓部分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於2018年8月31日減少至約793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約169百萬日圓，此由向旅行社墊款減少約133百萬日圓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2月28日約764百萬日圓，主要由於(i)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約222百萬日圓，此由(ii)向旅遊公司墊款增加約117百萬日圓及(iii)預付[編纂]及遞延發行成本增加合共約[編纂]日圓部分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購買存貨應付供應商之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正常貿易信貸期向本集團提供最多1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8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 | (概約) | | | |
| 0至30天 | 154 | 114 | 115 | 133 |
| 31至60天 | 7 | 10 | 41 | 9 |
| 61至90天 | — | — | — | 13 |
| 超過90天 | — | — | — | 26 |
| 總計 | 161 | 124 | 156 | 181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8月31日約161百萬日圓減少至2017年8月31日約124百萬日圓，並增加至2018年8月31日約156百萬日圓。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181百萬日圓。有關波動大致符合我們就零售業務之業務需求。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 2016年財政年度 | 2017年財政年度 | 2018年財政年度 | 2019年6個月 |
|------------------------------|-----------|-----------|-----------|----------|
|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 34 | 29 | 21 | 24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在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範圍內，並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4天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9天、2018年財政年度約21天及2019年6個月約24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下跌趨勢反映我們的銷售組合變動，以及來自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等高流量存貨供應商的信貸期相對較其他產品供應商的信貸期為短。

直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已清償於2019年2月28日約129百萬日圓或約71.3%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員工成本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應付旅遊公司佣金、(iii)其他應付稅項、(iv)其他營運開支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v)應計[編纂]及應計發行成本及(vi)其他。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8月31日約297百萬日圓增加至2017年8月31日約334百萬日圓，主要由於(i)應付旅遊公司佣金增加約20百萬日圓，此與接近期末收入較前期之收入增加相符及(ii)主要因開設大阪店導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百萬日圓。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約371百萬日圓，主要由於(i)應付旅遊公司佣金增加約28百萬日圓，此與接近期末收入較前期之收入增加相符及(ii)應付薪金增加約19百萬日圓，主要由於2017年10月開幕的大阪店全面投入營運。有關增加主要由相應期間我們的業績波動所致之其他應付稅項減少約3百萬日圓部分抵銷。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約348百萬日圓，主要由於應付旅行社佣金減少約22百萬日圓，此與接近期末收入較前期之銷量增加相符。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應付董事(控股股東蘇女士)款項分別約為1,015百萬日圓、951百萬日圓、582百萬日圓及235百萬日圓。所

財務資料

有應付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預期該款項將於[編纂]後藉由蘇女士發出的償還豁免予以清償，並視作向蘇女士的資本貢獻而予以確認。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蘇氏關聯公司之一)之款項分別約為1百萬日圓及1百萬日圓。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應付關聯公司(若干蘇氏關聯公司成員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243百萬日圓、154百萬日圓、133百萬日圓及126百萬日圓。

我們所有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時或之前清償。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約105百萬日圓、38百萬日圓、69百萬日圓及2百萬日圓的資本開支，主要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融資租賃共同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合共約31.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48百萬日圓)，主要用作(i)通過開設新旅遊零售店及翻新名古屋店，以擴展及翻新在日本的零售空間及(ii)升級及投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增長。本集團之預期資本開支將會隨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與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修訂。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本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擁有經營租賃承擔及其他承擔，此等承擔指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為出租物業承租人就辦公室物業、零售店及員工宿舍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詳情如下：

| | 於8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 一年內 | 223 | 202 | 255 | 255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41 | 532 | 507 | 587 |
| 五年以上 | 240 | 238 | 120 | 85 |
| 總計 | 804 | 972 | 882 | 927 |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且附有資產總面值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

債務

於2019年3月31日(即我們可獲得該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債務，當中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2019年2月28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控股股東蘇女士)之款項分別約為1,015百萬日圓、951百萬日圓、582百萬日圓、235百萬日圓及199百萬日圓。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預期該款項將於[編纂]後藉由蘇女士發出的償還豁免予以清償，並視作向蘇女士的資本貢獻而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8月31日、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3月31日，應付關連公司，即若干蘇氏關聯公司成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243百萬日圓、154百萬日圓、133百萬日圓、126百萬日圓及124百萬日圓。所有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將於[編纂]或之前結付。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 | 於8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於3月31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9年 | 2019年 |
|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概約)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172 | 138 |

於2018年8月31日、2019年2月28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72百萬日圓、138百萬日圓及138百萬日圓，均以日圓計值，該等銀行借款以浮息計算，附帶年利率優惠利率加1%。銀行融資以董事及董事之緊密家庭成員於2018年8月31日共同擁有之土地及樓宇抵押。於2019年6個月，由關連方抵押之土地及樓宇已獲解除，而銀行融資已由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3月31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150百萬日圓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償還銀行借款之延遲或違約，亦無在按對我們而言屬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作出重大外部債務融資之任何計劃。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2019年2月28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8百萬日圓、13百萬日圓、23百萬日圓、19百萬日圓及20百萬日圓，主要包括用作購買若干營運用汽車之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由相關汽車作抵

財務資料

押，其租賃期約三至五年不等。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2019年2月28日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年利率約為1.9%至4.9%。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待決或據我們所知針對本集團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就有關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各所示日期止或各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於8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16年／ 2016年 財政年度 | 2017年／ 2017年 財政年度 | 2018年／ 2018年 財政年度 | 2019年／ 2019年 6個月 |
| 純利率(%) ⁽¹⁾ | 3.2 | 6.4 | 5.5 | 3.4 |
| 股本回報率(%) ⁽²⁾ | 35.3 | 35.4 | 28.0 | 12.4 |
| 總資產回報率(%) ⁽³⁾ | 8.5 | 12.5 | 12.3 | 7.3 |
| 利息覆蓋率(倍) ⁽⁴⁾ | 758.3 | 1,067.2 | 233.9 | 75.2 |
| 流動比率(倍) ⁽⁵⁾ | 1.1 | 1.3 | 1.7 | 2.2 |
| 速動比率(倍) ⁽⁶⁾ | 0.4 | 0.5 | 0.7 | 0.8 |
| 資本負債比率(%) ⁽⁷⁾ | 2.9 | 1.4 | 14.6 | 8.7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⁸⁾ | 淨現金 | 淨現金 | 淨現金 | 淨現金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僅供說明用途)：

| | | | | |
|--------------------------------|-------|---------|-------|------|
| 經調整純利率(%) ⁽⁹⁾ | 3.2 | 6.4 | 5.5 | 4.8 |
|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9及10) | 35.3 | 35.4 | 28.0 | 17.6 |
|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9及11) | 8.5 | 12.5 | 12.3 | 10.3 |
| 經調整利息覆蓋率(倍) ⁽¹²⁾ | 758.3 | 1,067.2 | 233.9 | 97.2 |

附註：

- (1)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有關純利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或2019年6個月之年化溢利)除以相關年／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3)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按年／期內溢利(或2019年6個月之年化溢利)除以相關年／期末的資產總值並乘以100%。
- (4) 利息覆蓋率等於息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期的利息。
-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各年／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各年／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7)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期末的計息借款總值(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各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8)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期末的淨債務除以各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如有)並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
- (9)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經調整純利除以各年／期的收入計算得出。經調整純利乃按年／期內溢利計算得出，惟不包括非經常[編纂]。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10)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經調整純利除以各年／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11)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等於經調整純利除以各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12) 經調整利息覆蓋率等於息稅前溢利減去[編纂]除以相關年／期的利息。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5.3%及2017年財政年度約35.4%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28.0%，主要由於相應年度我們的溢利貢獻之股本基礎增加。於2019年6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減少至約12.4%。扣減2019年6個月非經常[編纂]約[編纂]日圓，於2019年6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約為17.6%，主要由於相應期間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及累計溢利導致股本基礎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相對較低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8.5%，主要由於為籌備於2015年12月開幕的東京江戶川店而導致總資產結餘增加。其後，該店舖全年投入營運並產生溢利，導致2017年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至約12.5%，並於2018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2.3%。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19年6個月減少至約7.3%。扣減2019年6個月的非經常[編纂]約[編纂]日圓後，於2019年6個月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輕微下跌至約10.3%，主要由於為籌備於2019年4月開幕的富士河口湖店而導致總資產結餘增加。

利息覆蓋率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僅指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而利息覆蓋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758.3倍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067.2倍。利息覆蓋率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6個月分別減少至約233.9倍及約75.2倍，此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因2018年3月新取得銀行借款而增加。撇除2019年6個月的非經

財務資料

常[編纂]約[編纂]日圓，我們於2019年6個月的經調整利息覆蓋率約為97.2倍。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融資成本」及「債務」各段。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分別約為1.1倍、1.3倍、1.7倍及2.2倍。增加趨勢主要由於在各日期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分別約為0.4倍、0.5倍、0.7倍及0.8倍，整體上與同期流動比率的波動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9%及1.4%，並於2018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至約14.6%，主要乃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因我們於2018年3月取得新銀行借款而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9年6個月減少至約8.7%，主要由於我們於各期間來自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本基礎及累計溢利增加。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並不適用，因為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各日期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其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於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時均須得到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年末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惟宣派任何股息時均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不得使用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為確定本公司將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編纂]

[編纂]指[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而由我們負擔之[編纂]總額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日圓)，其中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日圓)已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自權益扣減，而餘下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日圓)會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此以外，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日圓)已計入2019年6個月之損益，且預期餘下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日圓)會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實際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將資本化的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非經常[編纂]將會對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過往或日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9年2月28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編纂]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確認[編纂]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該等款項的最終數額將根據審核結果及變數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由於該等開支，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或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於香港[編纂]的原因

我們的策略為以強大而靈活的日本旅遊零售業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盈利增長，並就此盡最大努力。日本旅遊零售業為增長迅速的行業，並受海外旅客激增(最重要的增長推動力)所推動，並由即將舉行的2019年世界盃欖球賽、2020年東京奧運會、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及日本政府的支持舉措進一步帶動。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大陸旅客的數目將由2019年約9.7百萬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7.0%倍升至2023年的18.2百萬。在中國大陸旅客之中，預計旅行團旅客亦將由2019年約2.9百萬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4.0%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4.9百萬。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日本的中國大陸旅行團旅客的旅遊零售市場將由2019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1.7%繼續上升至2023年的約25,233億日圓。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急需通過增加旅遊零售店數目、增設店址以擴展覆蓋範圍、構思新的零售概念及增加產品種類，以較競爭對手搶先抓住潛在的市場機遇。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額外資金，主要用以擴展及翻新我們的零售店，並抓緊中國大陸旅客於日本零售業的預計持續增長。

珠寶及鐘錶產品零售為我們的主營業務活動。我們的最大產品種類珠寶及鐘錶均為高價值低存貨流轉率的產品，並與我們為數不少的營運資金息息相關。此外，在開設新的零售店及推出新產品種類(即醫藥、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以及日用雜貨產品)的急速擴展階段，我們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額外營運資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累積的存貨約為1,402百萬日圓、1,372百萬日圓、1,471百萬日圓及1,517百萬日圓，我們的存貨分別佔總流動資產約63.8%、60.6%、57.5%及61.6%。因此，我們曾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85百萬日圓。儘管我們隨後錄得正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我們亦不能保證倘若在季節性的需求或存貨過期或滯銷導致任何存貨水平上升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在未來經歷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展望未來，由於我們有意開設新店，董事預期我們將面臨更大的營運資金需求以留置更高的存貨水平以實施我們的策略。董事亦認為，倘我們僅依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以向我們的店舖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將難以就擴展計劃制定全面的時間表，因為此將受制於經營產生足夠現金的時機的未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數。此外，我們或須視乎經營所產生的現金而不時修改此策略的實施計劃。因此，我們或會延後店舖擴展計劃的資金投資，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帶來的阻力。

考慮到上述及下列理由，董事相信憑藉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6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370百萬日圓、273百萬日圓及254百萬日圓，我們於2019年2月28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1百萬日圓（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0百萬日圓）僅足夠供我們目前的營運規模之用，因為(i)下列因素導致的現金流時間並不吻合：(a)我們一般須於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內向供應商發出存貨採購訂單並支付按金並悉數清償款項。我們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約為185天、286天、211天及217天，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約為14天、15天、14天及14天；(b)我們的珠寶及鐘錶產品銷售額難以預計且流轉率較低，非常視乎季節性，再者，我們的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在全年均會按月產生，估計每月營運開支總額約為112百萬日圓；(ii)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稅務負債為181百萬日圓，此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並由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清償；(iii)我們獲益於存置合理水平的流動資金，以保障在任何未能預料的銷售下跌或在日本發生的不可預測事件（如地震、颱風、洪水及海嘯等）而產生不可預計成本；及(iv)於2019年2月28日應付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蘇女士）款項（此乃我們在過往的其中一個主要日常營運資金來源）約235百萬日圓將於[編纂]前獲豁免並自其他儲備中扣減。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僅可作現時業務周轉規模之用，惟不足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展策略提供資金。因此，本集團有需要產生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同時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供業務營運之用。因此，我們有確切的資金需求以達到我們的擴展計劃。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向日本一間商業銀行取得銀行融資139百萬日圓，並已由150百萬日圓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該筆銀行融資已於2019年2月28日獲悉數動用。我們亦已就我們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作為在日外資旅遊零售營運商，我們並無大量固定資產，而我們的眾多其他資產均不可抵押作為擔保，令我們難以在日本當地取得額外銀行借款。董事認為，在香港取得銀行融資以為日本的營運提供資金在經濟上並非明智之舉，因為我們在香港並無任何資產可作槓桿之用。

鑑於上述者，董事相信，[編纂]對我們的業務長期增長具有策略性重要地位，因為[編纂]地位可提供資金及援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由於下列各項理由，董事相信[編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董事相信，香港[編纂]公司地位將為我們帶來長期優勢，因為國際及中國大陸投資者可通過聯交所獲得我們的股份，從而擴大我們的股東及資本基礎。2018年，根據聯交所刊發的資料，上市公司通過聯交所的新上市首次[編纂]集資額及二級股份集資額分別約為2,865億港元及2,552億港元。董事認為上述聯交所的數據顯示聯交所的上市公司於一級及二級集資時擁有強大的投資者支持。於香港[編纂]將可長期為我們提供一個集資平台，並可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奠定堅固基礎。
- 通過[編纂]，我們可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增強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如旅遊公司及業主)的信心。作為一間香港[編纂]公司，我們亦更有能力向供應商(包括品牌擁有人及著名生產商)議價，有助本集團在購買存貨及／或信貸條款時獲得更有利的條款。由於我們通過口碑經營業務，故聲譽及品牌形象對旅遊公司而言至關重要。董事相信，[編纂]可為我們產生更好的企業形象，為我們現有及潛在的業務夥伴(尤其是旅遊公司)提供更大的保證，因為彼等較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憑藉[編纂]地位，我們的信譽將對業主有所提升，將有助我們在尋覓新店店址時取得更佳位置或以更具競爭力的條款續新現有店舖的租約。
- 我們相信，通過遵守嚴格的披露標準，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將得到改善，這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相信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管理層的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其豐富的行政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及監督，以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監察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我們相信委任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亦有助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編纂]港元（約[編纂]日圓）（自[編纂]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約[編纂]日圓）撥作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約[編纂]日圓）將用作透過擴展及翻新於日本的零售空間以抓緊未來業務，其中(i)就三間新小型旅遊零售店（預定目標地點為北海道、東京、沖繩或富士山）分別於2020年財政年度下半年、2021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及2022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相繼開始商業運營產生約[編纂]港元，(ii)就2021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開設新大型旅遊零售店（預定目標地點為大阪）產生約[編纂]港元及(iii)就翻新名古屋店產生約[編纂]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計劃店舖覓得任何地點。有關實施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透過擴展及翻新零售空間以保障未來業務」；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約[編纂]日圓）將用作升級並投資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該系統主要為存貨控制管理、銷售點系統及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約[編纂]日圓）將用作提升我們的市場推廣舉措；及
- (d)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約[編纂]日圓）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也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費用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於我們的權益

除其於[編纂]及[編纂]的責任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編纂]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我們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我們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編纂]及[編纂]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我們預期將於[編纂]與(其中包括)[編纂]訂立[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編纂]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其他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

根據[編纂]，我們有意向[編纂]授予[編纂]，由[編纂]代表[編纂]全權酌情在[編纂]日期起至[編纂]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止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編纂]發行及配發最多[編纂]股額外[編纂]，相當於[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的[編纂]，以彌補(其中包括)[編纂]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我們將按[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不包括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及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總[編纂]的[編纂]%，向[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支付[編纂]佣金(如有)，[編纂]將從中支付所有[編纂]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編纂]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編纂]及有關[編纂]，而非[編纂]。此外，我們可酌情向[編纂]支付相當於[編纂]所提呈[編纂]的總[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最高[編纂]的額外獎勵費。

假設概無行使[編纂]，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訂明[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編纂]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編 纂]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編纂]、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編纂]的責任及我們違反[編纂]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編纂]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編纂]獲准在香港以外[編纂]，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1頁所載之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1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之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可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之財務狀況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指明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過往財務資料為基礎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日圓（「日圓」）呈列，日圓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日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6年 千日圓 | 2017年 千日圓 | 2018年 千日圓 | 2018年 千日圓 (未經審核) | 2019年 千日圓 |
| 收入 | 6 | 6,809,465 | 5,294,777 | 6,759,343 | 2,691,132 | 3,316,357 |
| 已售存貨成本 | | (2,205,832) | (1,767,338) | (2,462,665) | (989,269) | (1,248,415) |
| 其他收入 | 8 | 25,271 | 21,204 | 37,660 | 18,482 | 17,27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999) | 652 | (2,071) | 984 | 3,399 |
| 員工成本 | | (391,196) | (430,082) | (573,854) | (251,125) | (354,904)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 (230,239) | (244,759) | (306,492) | (157,401) | (152,661) |
| 折舊 | | (45,078) | (41,128) | (45,735) | (20,318) | (22,191) |
| 佣金開支 | | (3,219,137) | (2,058,070) | (2,502,378) | (979,639) | (1,187,519) |
| 其他開支 | | (375,214) | (343,020) | (399,666) | (213,645) | (163,027) |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融資成本 | 9 | (484) | (405) | (2,155) | (203) | (2,144) |
| 除稅前溢利 | | 366,557 | 431,831 | 501,987 | 98,998 | 159,142 |
| 稅項 | 10 | (146,706) | (90,934) | (126,848) | (24,430) | (47,452)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 | | |
| 總額 | 11 | <u>219,851</u> | <u>340,897</u> | <u>375,139</u> | <u>74,568</u> | <u>111,690</u> |
| 每股盈利 | | | | | | |
| 基本(日圓) | 14 | <u>[0.60]</u> | <u>[0.92]</u> | <u>[1.02]</u> | <u>[0.20]</u> | <u>[0.2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 於8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於8月31日 | 於2月28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58,694 | 155,663 | 176,938 | 155,825 | — | — |
| 按金 | 18 | 236,611 | 299,611 | 304,611 | 306,611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9 | — | — | — | — | — | 245,77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 | — | — | 150,000 | — | — |
| | | <u>395,305</u> | <u>455,274</u> | <u>481,549</u> | <u>612,436</u> | <u>—</u> | <u>245,775</u>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存貨 | 17 | 1,401,632 | 1,371,688 | 1,470,618 | 1,516,805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 18 | 630,708 | 696,994 | 766,361 | 701,973 | 4,128 | 56,213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9 | — | — | 693 | 893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 | 165,327 | 194,627 | 320,464 | 240,994 | — | — |
| | | <u>2,197,667</u> | <u>2,263,309</u> | <u>2,558,136</u> | <u>2,460,665</u> | <u>4,128</u> | <u>56,213</u>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1 | 160,958 | 123,623 | 156,125 | 181,348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22 | 297,133 | 333,951 | 370,570 | 348,232 | — | 1,24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9 | 243,238 | 154,460 | 133,044 | 125,891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19 | 1,015,029 | 951,124 | 581,601 | 235,004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 | — | — | — | — | 6,483 | — |
| 稅項負債 | | 206,701 | 145,927 | 226,045 | 180,720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3 | 4,848 | 5,213 | 6,102 | 4,754 | — | — |
| 銀行借款 | 24 | — | — | 67,200 | 67,200 | — | — |
| | | <u>1,927,907</u> | <u>1,714,298</u> | <u>1,540,687</u> | <u>1,143,149</u> | <u>6,483</u> | <u>1,241</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u>269,760</u> | <u>549,011</u> | <u>1,017,449</u> | <u>1,317,516</u> | <u>(2,355)</u> | <u>54,972</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665,065</u> | <u>1,004,285</u> | <u>1,498,998</u> | <u>1,929,952</u> | <u>(2,355)</u> | <u>300,74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3 | 13,327 | 8,133 | 16,827 | 14,526 | — | — |
| 銀行借款 | 24 | — | — | 104,800 | 71,200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6 | 29,089 | 32,606 | 38,685 | 41,290 | — | — |
| | | <u>42,416</u> | <u>40,739</u> | <u>160,312</u> | <u>127,016</u> | <u>—</u> | <u>—</u> |
| 資產(負債)淨值 | | <u>622,649</u> | <u>963,546</u> | <u>1,338,686</u> | <u>1,802,936</u> | <u>(2,355)</u> | <u>300,74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 股本 | 25 | 88,800 | 88,800 | 1 | 1 | 1 | 1 |
| 儲備 | | <u>533,849</u> | <u>874,746</u> | <u>1,338,685</u> | <u>1,802,935</u> | <u>(2,356)</u> | <u>300,746</u> |
| 權益總額(虧絀) | | <u>622,649</u> | <u>963,546</u> | <u>1,338,686</u> | <u>1,802,936</u> | <u>(2,355)</u> | <u>300,74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附註)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於2015年9月1日 | 88,800 | — | — | 313,998 | 402,798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19,851 | 219,851 |
| 於2016年8月31日 | 88,800 | — | — | 533,849 | 622,649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40,897 | 340,897 |
| 於2017年8月31日 | 88,800 | — | — | 874,746 | 963,54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75,139 | 375,139 |
| 發行股份(附註25) | 1 | — | — | — | 1 |
| 重組後轉讓 | (88,800) | — | 88,800 | — | — |
| 於2018年8月31日 | 1 | — | 88,800 | 1,249,885 | 1,338,686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11,690 | 111,690 |
| 發行股份(附註25) | — | 352,560 | — | — | 352,560 |
| 於2019年2月28日 | 1 | 352,560 | 88,800 | 1,361,575 | 1,802,936 |
| 於2017年9月1日 | 88,800 | — | — | 874,746 | 963,546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 74,568 | 74,568 |
| 於2018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 88,800 | — | — | 949,314 | 1,038,114 |

* 少於千日圓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發行之Royal Jewellery的股本(如附註2所界定)與貴公司及環球輝煌的股本(如附註2所界定)之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日圓 | 2017年 千日圓 | 2018年 千日圓 | 2018年 千日圓 (未經審核) | 2019年 千日圓 |
| 經營活動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366,557 | 431,831 | 501,987 | 98,998 | 159,142 |
|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 | | | | |
| 利息收入 | (8) | (5) | (2) | (1) | (71) |
| 融資成本 | 484 | 405 | 2,155 | 203 | 2,14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 | |
| 虧損 | — | — | (29) | (29) | 6 |
| 折舊 | 45,078 | 41,128 | 45,735 | 20,318 | 22,19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412,111 | 473,359 | 549,846 | 119,489 | 183,412 |
| 存貨(增加)減少 | (573,165) | 29,944 | (98,930) | (225,052) | (46,18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 按金減少(增加) | 137,753 | 8,892 | (206,597) | (10,976) | 204,001 |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84,651) | (37,335) | 32,502 | 56,405 | 25,22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增加 | (64,097) | 36,818 | 36,619 | 54,668 | (22,27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 6,045 | — | — | —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172,049) | 517,723 | 313,440 | (5,466) | 344,173 |
| 已繳所得稅 | (112,474) | (148,191) | (40,651) | (9,804) | (90,173)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84,523) | 369,532 | 272,789 | (15,270) | 254,000 |
| 投資活動 | | | | | |
| 已收銀行利息 | 8 | 5 | 2 | 1 | 7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2,469) | (38,097) | (46,891) | (43,841) | (2,08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 — | — | 1,004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 | — | (150,000) |
| 向旅行社墊款 | (207,440) | (434,078) | (241,213) | (140,143) | (150,961) |
| 旅行社還款 | 254,419 | 295,900 | 374,475 | 237,978 | 33,945 |
| 向關連方墊款 | — | (20,000) | (1,000) | (1,000) | (200) |
| 關連方還款 | — | — | 307 | 150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5,482) | (196,270) | 85,680 | 53,145 | (268,22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日圓 | 2017年 千日圓 | 2018年 千日圓 | 2018年 千日圓 (未經審核) | 2019年 千日圓 |
| 融資活動 | | | | | |
| 已付利息 | (484) | (405) | (2,155) | (203) | (2,144) |
|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 | — | (1,032) | — | (24,658) |
| 已籌集銀行借款 | — | — | 200,000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28,000) | — | (33,600)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5,141) | (4,829) | (10,507) | (5,552) | (3,649)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 1 | — | 352,560 |
| 關聯公司墊款 | 66,694 | 61,628 | 27,332 | 27,332 | — |
| 向關聯公司還款 | (49,533) | (406) | (48,748) | (9,143) | (7,153) |
| 董事墊款 | 625,855 | 269,571 | 332,635 | 319,096 | 73,740 |
| 向董事還款 | (330,121) | (469,521) | (702,158) | (208,385) | (420,33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u>307,270</u> | <u>(143,962)</u> | <u>(232,632)</u> | <u>123,145</u> | <u>(65,241)</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u>(22,735)</u> | <u>29,300</u> | <u>125,837</u> | <u>161,020</u> | <u>(79,470)</u>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88,062</u> | <u>165,327</u> | <u>194,627</u> | <u>194,627</u> | <u>320,464</u>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u>165,327</u> | <u>194,627</u> | <u>320,464</u> | <u>355,647</u> | <u>240,994</u>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環球貴族國際有限公司（「環球貴族」），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蘇月如女士（「蘇女士」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零售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載於附註34。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

於集團重組（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之詳盡說明）（「重組」）前，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由蘇女士控制。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時，貴集團旗下之公司已按下述方式重組。

- (i) 貴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貴公司股份，每股0.01港元。同日，貴公司向環球貴族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ii) 環球輝煌國際有限公司（「環球輝煌」）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環球輝煌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美元（「美元」）。完成後，環球輝煌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8年8月28日，環球輝煌向蘇女士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北拓有限公司（「北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蘇女士指示向環球貴族配發99股貴公司股份。完成後，北拓成為環球輝煌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18年8月28日，北拓向蘇女士收購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Royal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Royal Jewelle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蘇女士指示向環球貴族配發7,400股貴公司股份。完成後，Royal Jewellery成為北拓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貴公司已於2018年8月28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收歸貴集團旗下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由蘇女士控制，故不論貴公司正式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之實際日期，貴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而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猶如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之方式編製。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或

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的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貴集團於2018年9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貴集團於2018年9月1日起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及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2018年9月1日，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方式引入若干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9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而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9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根據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同計量基礎計量。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2018年9月1日，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合理及支持的資料檢討及評估貴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評估結果及有關影響詳述於下文。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會按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9月1日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言，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進行交易，故於2018年9月1日其違約風險低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言，貴公司管理層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9月1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旅行社墊款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各旅行社存續期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經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後（如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估計向旅行社墊款的估計虧損率。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2018年9月1日，旅行社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處理所得稅的不確定因素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業務之定義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含有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銷售及租回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要求釐定轉讓相關資產是否須計入為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要求。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由 貴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作為一名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動，視乎 貴集團是否分開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之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除了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7所披露，於2019年2月28日， 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992,714,000日圓。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於2019年2月28日， 貴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162,570,000日圓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貴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有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此前並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 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前已有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此外，就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 貴集團擬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於無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於保留溢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於現行會計政策下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各項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未來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值釐定。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是否將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

在此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股股東的角度看，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股股東持續擁有權益，概無就商譽或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每一個合併業務的業績。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設或增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創設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向客戶換取 貴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同一份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會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及呈列。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 貴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有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銷售佣金)，貴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該資產其後按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的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攤銷。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於損益悉數攤銷，貴集團會應用實際合適方式將取得合約的所有增量成本支銷。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首先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開支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在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貴集團就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融資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融資租賃而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會計入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會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了 貴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

有法定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貴集團擬根據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去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提前反映估計出現任何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以外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最終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進行確認。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自2018年9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以合適者為準)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存續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致；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惟於初始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此外，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法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下一個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資產被釐定不再信貸減值後對報告期間開始時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有關工具的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現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的評估進行評估。

貴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違約之定義

當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貴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證明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貴集團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時，貴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一般而言，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時，貴集團亦會進行撤銷，例如，當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盤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或倘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則當款項逾期一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到法律建議(如適用)，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而變動。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按 貴集團根據合約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差異以及按初始確認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向旅行社墊款除外，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9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並在初步確認時確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需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具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會對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及本金支付款項違約或拖欠等違約情況；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透過虧損撥備金額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旅行社墊款除外。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有關下跌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而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有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負債或股本分類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任何實體的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貴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對已識別為陳舊及滯銷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估計乃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作出。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出現存貨撇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1,401,632,000日圓、1,371,688,000日圓、1,470,618,000日圓及1,516,805,000日圓。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貨撇減。

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 | | | (未經審核) | |
| 貨品或服務種類： | | | | | |
| 銷售零售產品 | | | | | |
| —珠寶 | 3,859,691 | 2,826,922 | 2,921,879 | 1,247,254 | 1,154,387 |
| —鐘錶 | 2,351,719 | 1,941,262 | 2,270,112 | 992,283 | 1,002,912 |
| —醫藥、美容及 個人護理 | 436,542 | 381,717 | 1,035,347 | 322,517 | 749,944 |
| —其他 | 23,432 | 54,925 | 439,828 | 92,714 | 368,026 |
| | 6,671,384 | 5,204,826 | 6,667,166 | 2,654,768 | 3,275,269 |
| 餐飲收入 | 138,081 | 89,951 | 92,177 | 36,364 | 41,088 |
| 總收入 | <u>6,809,465</u> | <u>5,294,777</u> | <u>6,759,343</u> | <u>2,691,132</u> | <u>3,316,357</u> |
| 地區市場： | | | | | |
| 名古屋 | 2,833,860 | 2,546,815 | 2,876,556 | 1,174,606 | 1,193,970 |
| 東京 | 3,975,605 | 2,747,962 | 3,286,024 | 1,335,630 | 1,745,702 |
| 大阪 | — | — | 596,763 | 180,896 | 376,685 |
| 總計 | <u>6,809,465</u> | <u>5,294,777</u> | <u>6,759,343</u> | <u>2,691,132</u> | <u>3,316,357</u> |
| 確認收入時間： | | | | | |
| 某時點 | <u>6,809,465</u> | <u>5,294,777</u> | <u>6,759,343</u> | <u>2,691,132</u> | <u>3,316,357</u> |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銷售零售產品收入

貴集團直接於其自營旅遊零售店向顧客出售零售產品。收入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顧客於旅遊零售店內購買貨品一刻)予以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期於顧客購買貨品一刻即時到期。

餐飲收入

貴集團自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營運中確認收入。來自餐飲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一刻確認。貴集團於向顧客提供服務時確認應收款項，而收取代價之權利於此時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即可收取付款。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日本經營旅遊零售店。此經營分部乃按根據附註4所載之貴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貴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以評估業績及資源分配。

除收入分析以外，並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業績及資源分配。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之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於有關貴集團收益之附註6呈列，當中所有資料均按本集團分別出售零售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的旅遊零售店及餐廳地點產生。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50,636,000日圓、149,225,000日圓、172,608,000日圓及152,598,000日圓資產之實際位置均為日本。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支付供應商之按金為102,500,000日圓、155,500,000日圓、155,500,000日圓及157,500,000日圓，供應商之實際位置均為日本。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8,058,000日圓、6,438,000日圓、4,330,000日圓及3,227,000日圓，資產之實際位置均為香港。

有關主要顧客之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個別顧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日圓 | 2017年 千日圓 | 2018年 千日圓 | 2018年 千日圓 (未經審核) | 2019年 千日圓 |
| 利息收入 | 8 | 5 | 2 | 1 | 71 |
| 租金收入 | 24,600 | 16,310 | 33,779 | 16,609 | 14,342 |
| 其他 | 663 | 4,889 | 3,879 | 1,872 | 2,858 |
| | <u>25,271</u> | <u>21,204</u> | <u>37,660</u> | <u>18,482</u> | <u>17,271</u>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日圓 | 2017年 千日圓 | 2018年 千日圓 | 2018年 千日圓 (未經審核) | 2019年 千日圓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999) | 652 | (2,100) | 955 | 3,405 |
| 出售汽車收益(虧損) | — | — | 29 | 29 | (6) |
| | <u>(999)</u> | <u>652</u> | <u>(2,071)</u> | <u>984</u> | <u>3,399</u> |

9. 融資成本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千日圓 | 2017年 千日圓 | 2018年 千日圓 | 2018年 千日圓 (未經審核) | 2019年 千日圓 |
| 以下各項之利息： | |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484 | 405 | 255 | 203 | 262 |
| — 銀行借款 | — | — | 1,900 | — | 1,882 |
| | <u>484</u> | <u>405</u> | <u>2,155</u> | <u>203</u> | <u>2,144</u> |

10. 稅項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即期稅項： | | | | (未經審核) | |
| — 日本 | 134,392 | 35,010 | 67,286 | 11,271 | 22,010 |
| — 香港 | — | 52,407 | 53,483 | 11,483 | 22,837 |
| | 134,392 | 87,417 | 120,769 | 22,754 | 44,847 |
|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16) | 12,314 | 3,517 | 6,079 | 1,676 | 2,605 |
| 總計 | 146,706 | 90,934 | 126,848 | 24,430 | 47,452 |

日本企業所得稅已根據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日本現行稅率計算。 貴集團須繳納日本國家企業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合共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未經審核)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約34.33%、33.80%、33.80%及33.80%(未經審核)及33.59%。

並無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 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利潤。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評稅利潤為16.5%。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二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因此，自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起，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之金額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利潤之16.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 (未經審核) | | | | |
| 除稅前溢利 | <u>366,557</u> | <u>431,831</u> | <u>501,987</u> | <u>98,998</u> | <u>159,142</u> |
| 按日本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的稅項(附註) | 125,857 | 145,958 | 169,668 | 33,461 | 53,455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3,623 | 559 | 3,491 | 848 | 16,014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稅率之影響 | — | (54,520) | (56,076) | (12,040) | (23,652) |
| 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遞延稅項 | 12,314 | 3,517 | 6,079 | 1,676 | 2,605 |
| 其他 | <u>4,910</u> | <u>(4,580)</u> | <u>3,686</u> | <u>485</u> | <u>(970)</u> |
| 年/期內稅項 | <u>146,706</u> | <u>90,934</u> | <u>126,848</u> | <u>24,430</u> | <u>47,452</u> |

附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未經審核)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日本企業所得稅指所產生的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分別34.33%、33.80%、33.80%、33.80%(未經審核)及33.59%。

11. 年/期內溢利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 (未經審核) | | | | |
| 扣除以下費用後的年/期內溢利： | | | | | |
| 員工成本： | | | | | |
| 董事薪酬(附註12) | — | — | — | — | — |
| 其他員工成本 | 377,344 | 405,238 | 543,024 | 237,346 | 329,96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13,852</u> | <u>24,844</u> | <u>30,830</u> | <u>13,779</u> | <u>24,942</u> |
| | <u>391,196</u> | <u>430,082</u> | <u>573,854</u> | <u>251,125</u> | <u>354,904</u> |
| 核數師薪酬 | 44 | 398 | 400 | 200 | 200 |
| 就辦公室物業/旅遊零售店/員工宿舍之經營租賃付款 | <u>228,840</u> | <u>243,358</u> | <u>304,794</u> | <u>156,639</u> | <u>151,929</u> |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董事的服務酬金)的詳情如下：

| | 袍金 千日圓 | 薪金及津貼 千日圓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日圓 | 總計 千日圓 |
|------------------------------------|-----------|--------------|---------------------|-----------|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蘇女士 | — | — | — | — |
| 焦銳先生(「焦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蘇女士 | — | — | — | — |
| 焦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蘇女士 | — | — | — | — |
| 焦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蘇女士 | — | — | — | — |
| 焦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蘇女士 | — | — | — | — |
| 焦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女士及焦先生分別於2018年8月17日及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焦先生為蘇女士之配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蘇女士擔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別如下：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3,527 | 24,451 | 32,666 | 16,662 | 22,063 |
| 花紅(附註) | 1,762 | 1,275 | 2,269 | 619 | 2,15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95 | 2,166 | 3,297 | 1,667 | 1,836 |
| | <u>27,984</u> | <u>27,892</u> | <u>38,232</u> | <u>18,948</u> | <u>26,096</u> |

附註：花紅乃參考相關個別人士於 貴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並非 貴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 |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5</u> | <u>5</u> | <u>5</u> | <u>5</u> | <u>5</u>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盈利： | | | | | |
|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 <u>219,851</u> | <u>340,897</u> | <u>375,139</u> | <u>74,568</u> | <u>111,690</u> |
| 股份數目： | | | | | |
|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u>369,000,000</u> | <u>369,000,000</u> | <u>369,000,000</u> | <u>369,000,000</u> | <u>424,451,934</u>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按文件附錄四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 | 傢俬、 | 汽車 | 總計 |
|-------------|----------------|---------------|----------------|----------------|
| | 裝修 | 裝置及設備 | |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成本 | | | | |
| 於2015年9月1日 | 87,840 | 12,730 | 87,771 | 188,341 |
| 添置 | <u>70,079</u> | <u>24,268</u> | <u>10,862</u> | <u>105,209</u> |
| 於2016年8月31日 | 157,919 | 36,998 | 98,633 | 293,550 |
| 添置 | <u>25,954</u> | <u>1,891</u> | <u>10,252</u> | <u>38,097</u> |
| 於2017年8月31日 | 183,873 | 38,889 | 108,885 | 331,647 |
| 添置 | 28,504 | 18,967 | 21,710 | 69,181 |
| 出售 | <u>—</u> | <u>—</u> | <u>(3,551)</u> | <u>(3,551)</u> |
| 於2018年8月31日 | 212,377 | 57,856 | 127,044 | 397,277 |
| 添置 | 302 | 1,786 | — | 2,088 |
| 出售 | <u>—</u> | <u>—</u> | <u>(3,269)</u> | <u>(3,269)</u> |
| 於2019年2月28日 | <u>212,679</u> | <u>59,642</u> | <u>123,775</u> | <u>396,09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租賃物業 裝修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 汽車 | 總計 |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2015年9月1日 | 17,082 | 5,078 | 67,618 | 89,778 |
| 年內撥備 | <u>23,913</u> | <u>10,030</u> | <u>11,135</u> | <u>45,078</u> |
| 於2016年8月31日 | 40,995 | 15,108 | 78,753 | 134,856 |
| 年內撥備 | <u>23,319</u> | <u>9,312</u> | <u>8,497</u> | <u>41,128</u> |
| 於2017年8月31日 | 64,314 | 24,420 | 87,250 | 175,984 |
| 年內撥備 | 24,556 | 9,272 | 11,907 | 45,735 |
| 出售時撇銷 | <u>—</u> | <u>—</u> | <u>(1,380)</u> | <u>(1,380)</u> |
| 於2018年8月31日 | 88,870 | 33,692 | 97,777 | 220,339 |
| 期內撥備 | 11,811 | 4,527 | 5,853 | 22,191 |
| 出售時撇銷 | <u>—</u> | <u>—</u> | <u>(2,259)</u> | <u>(2,259)</u> |
| 於2019年2月28日 | <u>100,681</u> | <u>38,219</u> | <u>101,371</u> | <u>240,271</u> |
| 賬面值 | | | | |
| 於2016年8月31日 | <u>116,924</u> | <u>21,890</u> | <u>19,880</u> | <u>158,694</u> |
| 於2017年8月31日 | <u>119,559</u> | <u>14,469</u> | <u>21,635</u> | <u>155,663</u> |
| 於2018年8月31日 | <u>123,507</u> | <u>24,164</u> | <u>29,267</u> | <u>176,938</u> |
| 於2019年2月28日 | <u>111,998</u> | <u>21,423</u> | <u>22,404</u> | <u>155,825</u> |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有關之年率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整個租期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2.5%至33.3% |
| 汽車 | 16.7%至50% |

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之融資租賃資產，分別約為9,529,000日圓、6,356,000日圓、21,558,000日圓及17,905,000日圓。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

| | 附屬公司 未分配利潤 千日圓 |
|-------------|----------------------|
| 於2015年9月1日 | 16,775 |
| 計入損益 | <u>12,314</u> |
| 於2016年8月31日 | 29,089 |
| 計入損益 | <u>3,517</u> |
| 於2017年8月31日 | 32,606 |
| 計入損益 | <u>6,079</u> |
| 於2018年8月31日 | 38,685 |
| 計入損益 | <u>2,605</u> |
| 於2019年2月28日 | <u><u>41,290</u></u> |

已就Royal Jewellery未匯回盈利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根據Royal Jewellery可分配利潤適用稅率5%計算。

17. 存貨

| | 於8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u>2016年</u> | <u>2017年</u> | <u>2018年</u> | <u>2019年</u>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持作銷售製成品，按成本值 | <u>1,401,632</u> | <u>1,371,688</u> | <u>1,470,618</u> | <u>1,516,80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於8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於8月31日 | 於2月28日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零售業務所得貿易 | | | | | | |
| 應收款項 | 193,469 | 251,589 | 278,260 | 245,479 | — | — |
| 租金及按金 | 104,677 | 157,935 | 160,552 | 162,570 | — | — |
|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 134,111 | 144,111 | 149,111 | 149,111 | — | — |
| 向旅遊公司墊款 | 18,269 | 156,447 | 23,185 | 140,201 | — | —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409,565 | 268,294 | 436,905 | 215,332 | — | — |
| 預付款 | 6,928 | 16,909 | 16,806 | 30,153 | — | — |
| 預付[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遞延發行成本 | — | — | — | 15,509 | — | 15,509 |
| 其他應收款項 | 300 | 1,320 | 2,025 | 9,525 | — | — |
| 總計 | <u>867,319</u> | <u>996,605</u> | <u>1,070,972</u> | <u>1,008,584</u> | <u>4,128</u> | <u>56,213</u> |
|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236,611 | 299,611 | 304,611 | 306,611 | — | — |
| 呈列為流動資產 | <u>630,708</u> | <u>696,994</u> | <u>766,361</u> | <u>701,973</u> | <u>4,128</u> | <u>56,213</u> |
| 總計 | <u>867,319</u> | <u>996,605</u> | <u>1,070,972</u> | <u>1,008,584</u> | <u>4,128</u> | <u>56,213</u> |

於2015年9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87,287,000日圓。

並無就零售業務向個別顧客授出信貸期。

貴集團與其顧客之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卡以及電子及移動支付(如支付寶、微信支付、中國銀聯卡及信用卡)。一般而言，以信用卡公司及就電子支付的相關金融機構會於交易日期後30日內結清。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均介於30天內，且尚未逾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獨立於貴集團之若干旅行社提供免息貸款作為墊款，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向旅行社提供之墊款已逾期但未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須視乎預期信貸虧損而定

於2018年9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對零售業務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進行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低，因為貴集團僅與信用卡公司及就電子支付的相關金融機構交易，而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均獲國際性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存續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以及研究穆迪提供的其他公司的違約及收回數據後估計得出，並按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如日本目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其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旅遊業—的整體經濟狀況)調整。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極少。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向旅行社墊款。

就向旅行社墊款而言，貴公司董事於2018年9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並就各旅行社進行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根據旅行社存續期之過往逾期模式、過往觀察違約率及研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其他公司的違約及收回率後估計旅行社墊款的估計損失率，並調整以恰當成本或努力下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如日本目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其反映旅遊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根據貴公司董事之評估，於2018年9月1日及2019年2月28日，旅行社墊款之估計損失率為0.5%。於2019年2月28日，並無已逾期之向旅行社墊款，自初始確認各向旅行社墊款起向旅行社墊款之信貸風險亦無大幅增加之指標。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就2018年9月1日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向旅行社墊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款項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還記錄、過去經驗以及2018年9月1日起之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並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狀況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未收回款項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於2018年9月1日及2019年2月28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極低，故其預期信貸虧損極少。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董事／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詳情載列如下：

| | 於 | | | | | 最高未償還款項 | | | |
|---------------------------------|-------|-------|-------|-------|-------|------------|--------|-------|-------------|
| | 9月1日 | 8月31日 | | 2月28日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皇家凱旋國際有限公司 (「皇家凱旋」) (附註i) | — | — | — | 693 | 893 | — | — | 1,000 | 893 |
| 源治株式会社(附註ii) | — | — | — | — | — | — | 20,000 | — | — |
| | — | — | — | 693 | 893 | | | | |

附註：

- (i) 皇家凱旋由蘇女士全資擁有。
- (ii) 源治株式会社由蘇女士之兒子Chiu Yik Long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預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會於[編纂]前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9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進行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此乃根據報告期末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風險、彼等對對手方的財務狀況、持續還款記錄及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如日本目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其反映旅遊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理解所得，因此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 | 於8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Kaiser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Kaiser Jewellery」)(附註i) | 111,105 | — | — | — |
| 皇傲企業有限公司(「皇傲」)(附註ii) | — | 4,074 | 1,861 | 1,861 |
| 拓展宏照有限公司(「拓展宏照」) (附註iii) | 132,133 | 150,386 | 131,183 | 124,030 |
| | <u>243,238</u> | <u>154,460</u> | <u>133,044</u> | <u>125,891</u> |

附註：

- (i) Kaiser Jewellery由蘇女士全資擁有。
- (ii) 皇傲由蘇女士之女兒Chiu Yik Ching女士及蘇女士之兒子Chiu Yik Long先生分別擁有50%。
- (iii) 拓展宏照由蘇女士及焦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預期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會於[編纂]前清償。

應付董事款項

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董事款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 | 於8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蘇女士 | <u>1,015,029</u> | <u>951,124</u> | <u>581,601</u> | <u>235,004</u> |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預期應付董事款項會於[編纂]前清償。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2月28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即已向銀行抵押以擔保銀行向 貴集團授出借款之存款，以每年1.0%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至0.125%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8年9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僅與僅與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進行交易，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貸虧損極少。

21.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信貸期為1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 | 於8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0至30日 | 153,572 | 113,623 | 115,553 | 133,400 |
| 31至60日 | 7,386 | 9,957 | 40,564 | 9,305 |
| 61至90日 | — | 43 | — | 13,100 |
| 90日以上 | — | — | 8 | 25,543 |
| | <u>160,958</u> | <u>123,623</u> | <u>156,125</u> | <u>181,34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於8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於8月31日 | 於2月28日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應付薪金 | 35,188 | 39,800 | 58,628 | 62,308 | — | — |
| 應付旅行社佣金 | 231,986 | 251,814 | 279,386 | 257,574 | — | — |
| 其他應付稅項 | 2,177 | 4,570 | 1,372 | — | — | — |
| 應計[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 | 314 | — | 314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782 | 37,767 | 31,184 | 27,109 | — | — |
| | <u>297,133</u> | <u>333,951</u> | <u>370,570</u> | <u>348,232</u> | <u>—</u> | <u>1,241</u> |

23. 融資租賃承擔

| | 於8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就呈報目之分析為： | | | | |
| 非即期 | 13,327 | 8,133 | 16,827 | 14,526 |
| 即期 | 4,848 | 5,213 | 6,102 | 4,754 |
| | <u>18,175</u> | <u>13,346</u> | <u>22,929</u> | <u>19,280</u> |

貴集團擁有屬融資租賃之租賃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租期為三至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承擔之年利率固定為各自之合約日期介乎1.9%至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最低付款 | | | |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 | |
|---------------------------|---------|--------|---------|---------|-----------|---------|---------|---------|
| | 於8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於8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 | | | | |
| 一年內 | 5,485 | 5,658 | 6,628 | 5,199 | 4,848 | 5,213 | 6,102 | 4,754 |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5,485 | 4,479 | 4,963 | 4,522 | 5,046 | 4,236 | 4,581 | 3,968 |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 8,311 | 3,934 | 13,084 | 11,043 | 8,281 | 3,897 | 12,246 | 10,558 |
| | 19,281 | 14,071 | 24,675 | 20,764 | 18,175 | 13,346 | 22,929 | 19,280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106) | (725) | (1,746) | (1,48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租賃承擔現值 | 18,175 | 13,346 | 22,929 | 19,280 | 18,175 | 13,346 | 22,929 | 19,280 |
| 減：一年內應予清償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 | | | | (4,848) | (5,213) | (6,102) | (4,754) |
| | | | | | 13,327 | 8,133 | 16,827 | 14,526 |

24. 銀行借款

| | 於8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 | 172,000 | 138,400 |
| 根據預定還款期之銀行借款賬面值 | | | | |
| — 一年內 | — | — | 67,200 | 67,200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 | 67,200 | 67,200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 37,600 | 4,000 |
| | — | — | 172,000 | 138,400 |

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算，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的年利率為優惠利率加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8月31日，銀行融資由蘇女士、焦先生、Chiu Yik Long先生、Chiu Yik Ching女士及蘇女士之胞兄／胞弟So Siu Kei先生共同擁有之土地及樓宇抵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關聯方抵押之土地及樓宇已獲解除。

於2019年2月28日，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之銀行融資為150,000,000日圓。

25. 股本

於2015年9月1日以及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之股本即北拓及Royal Jewellery之股本總和。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之股本即 貴公司之股本。

貴公司之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日圓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2018年8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8月31日及 2019年2月28日 | 38,000,000 | 380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 | |
| 於2018年8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 | 1 | —* |
| 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2(iii)及2(iv)） | 7,499 | 1 |
| 於2018年8月31日 | 7,500 | 1 |
| 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附註） | 2,500 | —* |
| 於2019年2月28日 | 10,000 | 1 |

* 少於1,000日圓

附註：於2018年9月26日，貴公司與Marylebone Amber Limited（「Marylebone Amber」）、張錠堅先生（「張先生」）及Abundant Mass Limited（「Abundant Mass」）（統稱「[編纂]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Marylebone Amber、張先生及Abundant Mass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 貴公司1,000股、375股及1,12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0百萬港元（相等於141,024,000日圓）、3.75百萬港元（相等於52,884,000日圓）及11.25百萬港元（相等於158,652,000日圓）。

第一批認購已於2018年9月26日進行，貴公司200股、75股及225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Marylebone Amber、張先生及Abundant Mass。第二批認購已於2018年12月21日進行，貴公司400股、150股及45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Marylebone Amber、張先生及Abundant Mass。第三批認購已於2019年1月4日進行，貴公司400股、150股及45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Marylebone Amber、張先生及Abundant Mass。

26.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向日本年金機構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 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貴集團之僱員受若干政府資助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每月可獲按若干方程式計算之退休金。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 貴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 貴集團無責任於供款後提供退休後福利。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保管。 貴集團及僱員均會按相關薪酬之固定百分比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費率之已付或應付基金供款。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之計劃供款於附註11披露。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8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一年內 | 223,063 | 202,021 | 255,463 | 254,831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 340,922 | 531,746 | 506,500 | 587,419 |
| 超過五年 | <u>240,000</u> | <u>238,300</u> | <u>120,000</u> | <u>85,000</u> |
| | <u>803,985</u> | <u>972,067</u> | <u>881,963</u> | <u>927,250</u> |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旅遊零售店及員工宿舍。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辦公室物業、旅遊零售店及員工宿舍經磋商後固定為介乎兩年至十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關聯方交易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 | | | (未經審核) | |
| 向以下各方採購存貨： | | | | | |
| — 拓展宏照 | 366,090 | 128,397 | 6,368 | 4,019 | — |
| — 皇傲 | 102,455 | 26,855 | — | — | — |
| — 皇家凱旋 | — | — | 46,570 | 35,303 | — |
| — 源治株式会社 | — | 5,597 | 80 | 80 | — |
| 已付／應付管理費用： | | | | | |
| — 拓展宏照 | 83,594 | 32,392 | — | — | — |
| — Kaiser Jewellery | — | 19,974 | 12,942 | 9,471 | — |
| — 皇家凱旋 | — | 25,631 | 42,682 | 30,493 | — |
| 已付／應付租金開支： | | | | | |
| — 蘇女士 | 77,760 | 77,760 | 77,760 | 38,880 | 38,880 |
| 已收／應收租金收入： | | | | | |
| — 源治株式会社 | — | 364 | 518 | 259 | 259 |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拓展宏照及蘇女士向兩名業主提供以貴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作為在違約情況下兩間旅遊零售店之經營租賃付款。拓展宏照提供的擔保已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解除。貴公司董事表示，蘇女士就一間旅遊零售店之經營租賃款項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 | | | (未經審核) | |
| 短期福利 | 11,900 | 13,700 | 17,402 | 8,160 | 16,772 |
| 離職後福利 | 917 | 927 | 1,855 | 860 | 1,220 |
| | 12,817 | 14,697 | 19,257 | 9,020 | 17,992 |

29.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新增租約之資本總值分別為12,740,000日圓、20,090,000日圓及10,490,000日圓(未經審核)。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購買兩部新汽車，總成本分別為12,690,000日圓及12,690,000日圓(未經審核)。兩部汽車的成本由設立融資租賃分別為10,490,000日圓及10,490,000日圓(未經審核)及以舊換新折抵兩部舊汽車(總值分別為2,200,000日圓及2,200,000日圓(未經審核))結付。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蘇女士及源治株式会社訂立淨額結算協議，據此，應收源治株式会社款項20,000,000日圓及應付源治株式会社款項6,045,000日圓已淨額結算應付蘇女士款項。於淨額結算完成後，應付董事款項已減少13,955,000日圓。此外，貴集團與蘇女士及Kaiser Jewellery訂立淨額結算協議，據此，應付Kaiser Jewellery款項150,000,000日圓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應付蘇女士款項結算。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貴公司擁有人締造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即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以及各級資本附帶之風險。貴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的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 | 貴集團 | | | | 貴公司 | |
|-------------------------|-----------|-----------|-----------|-----------|--------|---------|
| | 於8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於8月31日 | 於2月28日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金融資產 | |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6,050 | 760,625 | 775,329 | — | — | — |
| 攤銷成本 | — | — | — | 937,377 | — | 245,775 |
| 金融負債 | | | | | | |
| 攤銷成本 | 1,718,755 | 1,571,119 | 1,413,559 | 1,030,049 | 6,483 | 1,24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貴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計開支。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購入若干外幣，導致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除此以外，由於銷售及大部分直接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 | 於8月31日 | | | 於2月28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 — 人民幣（「人民幣」） | 2,329 | 3,027 | 104 | 1,170 |
| — 美元 | 1,340 | 3,744 | 69 | 1,975 |
| — 歐元（「歐元」） | — | 719 | — | — |
| — 港元 | 287 | — | 7,378 | 67,732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 港元 | — | — | 693 | 893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 美元 | — | 17,222 | — | — |
| — 港元 | 243,238 | 137,238 | 133,044 | 125,891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於各報告期末及所其他變數均維持穩定的情況下，貴集團對外幣兌日圓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敏感度百分率乃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會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調整。

下列正數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日圓兌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於日圓兌外幣貶值5%時，將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值相反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月28日止 |
|-----|------------|-------|-------|----------|
| | | | | 六個月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人民幣 | (76) | (100) | (3) | (19) |
| 美元 | (44) | 446 | (2) | (33) |
| 歐元 | — | (24) | — | (21) |
| 港元 | 7,977 | 4,543 | 4,073 | 684 |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關於2018年8月31日之浮動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及銀行結餘(附註20)以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3)。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貴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之優惠利率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其他市場利率波動。此外，貴集團亦面臨關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之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免息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附註19)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之定息融資租賃承擔之公允值利率風險(附註24)。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息對沖政策以減低與利率有關之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息收入造成嚴重影響，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不會被納入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按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之未償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之假設編製。50個基點增幅已作銀行借款用途，指管理層對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之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變動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69,000日圓及230,000日圓。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利率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各報告期的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造成貴集團金融損失，此乃來自各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就應收信用卡公司貿易款項以及就電子支付款項之相關金融機構的跟進工作。貿易應收款項會按個別基礎評估。於2018年9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相關詳情載於附註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具有集中風險。貴公司董事持續監察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有進行收回債項的後續工作。此外，貴集團於2018年9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各賬款個別進行減值撥備，相關詳情載於附註19。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公司董事定期根據自2018年9月1日起的過往還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餘款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附註18。

向旅行社墊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負責釐定向旅行社授出之信貸額。在接納向旅行社提供新墊款前，貴集團董事根據旅行社的營運規模及財務資料評估潛在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釐定信貸額及向旅行社墊款之期限。貴集團已設立監察程序以確保已進行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工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不可收回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8年9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貴集團就向旅行社墊款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向旅行社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附註1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進行交易，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金融負債之期日以協定還款日為基礎。如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未折現款項會產生自各報告期末之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實際利率 | 按需償還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5年 |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 賬面總值 |
|--------------------|-------|------------------|----------------|---------------|---------------|-------------------|------------------|
|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貴集團 | | | | | | | |
| 於2016年8月31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160,958 | — | — | 160,958 | 160,9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 | — | 294,956 | — | — | 294,956 | 294,956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243,238 | — | — | — | 243,238 | 243,238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1,019,603 | — | — | — | 1,019,603 | 1,019,603 |
| 融資租賃承擔一定息 | 3.43 | — | 5,485 | 5,485 | 8,311 | 19,281 | 18,175 |
| | | <u>1,262,841</u> | <u>461,399</u> | <u>5,485</u> | <u>8,311</u> | <u>1,738,036</u> | <u>1,736,930</u> |
| 於2017年8月31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123,623 | — | — | 123,623 | 123,62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 | — | 329,381 | — | — | 329,381 | 329,38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154,460 | — | — | — | 154,460 | 154,460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963,655 | — | — | — | 963,655 | 963,655 |
| 融資租賃承擔一定息 | 3.51 | — | 5,658 | 4,479 | 3,934 | 14,071 | 13,346 |
| | | <u>1,118,115</u> | <u>458,662</u> | <u>4,479</u> | <u>3,934</u> | <u>1,585,190</u> | <u>1,584,465</u> |
| 於2018年8月31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156,125 | — | — | 156,125 | 156,1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 | — | 369,198 | — | — | 369,198 | 369,198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133,044 | — | — | — | 133,044 | 133,044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583,192 | — | — | — | 583,192 | 583,192 |
| 融資租賃承擔一定息 | 2.56 | — | 6,628 | 4,963 | 13,084 | 24,675 | 22,929 |
| 銀行借款一浮息 | 2.475 | — | 70,548 | 68,902 | 37,826 | 177,276 | 172,000 |
| | | <u>716,236</u> | <u>602,499</u> | <u>73,865</u> | <u>50,910</u> | <u>1,443,510</u> | <u>1,436,488</u> |
| 於2019年2月28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181,348 | — | — | 181,348 | 181,34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 | — | 348,232 | — | — | 348,232 | 348,23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125,891 | — | — | — | 125,891 | 125,891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236,178 | — | — | — | 236,178 | 236,178 |
| 融資租賃承擔一定息 | 2.56 | — | 5,199 | 4,522 | 11,043 | 20,764 | 19,280 |
| 銀行借款一浮息 | 2.475 | — | 69,728 | 68,067 | 4,000 | 141,795 | 138,400 |
| | | <u>362,069</u> | <u>604,507</u> | <u>72,589</u> | <u>15,043</u> | <u>1,054,208</u> | <u>1,049,329</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實際利率 | 按揭償還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5年 |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 賬面總值 |
|-------------|------|--------------|--------------|----------|----------|-------------------|--------------|
|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貴公司 | | | | | | | |
| 於2018年8月31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u>6,483</u> | <u>—</u> | <u>—</u> | <u>—</u> | <u>6,483</u> | <u>6,483</u> |
| 於2019年2月28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 | <u>—</u> | <u>1,241</u> | <u>—</u> | <u>—</u> | <u>1,241</u> | <u>1,241</u> |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會有變。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其概約公允值以攤銷成本記入財務報表。

3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 應付 董事款項 | 融資 租賃承擔 | 銀行借款 | 總計 |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於2015年9月1日 | — | 226,077 | 719,295 | 10,576 | — | 955,948 |
| 確認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9) | — | — | — | 12,740 | — | 12,740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 17,161 | 300,308 | (5,625) | — | 311,844 |
| 融資成本 | — | — | — | 484 | — | 484 |
| 於2016年8月31日 | — | 243,238 | 1,019,603 | 18,175 | — | 1,281,016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 61,222 | (191,993) | (5,234) | — | (136,005) |
| 非現金交易(附註29) | — | (150,000) | 136,045 | — | — | (13,955) |
| 融資成本 | — | — | — | 405 | — | 405 |
| 於2017年8月31日 | — | 154,460 | 963,655 | 13,346 | — | 1,131,461 |
| 確認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9) | — | — | — | 20,090 | — | 20,090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 (21,416) | (380,463) | (10,762) | 170,100 | (242,541) |
| 融資成本 | — | — | — | 255 | 1,900 | 2,155 |
| 於2018年8月31日 | — | 133,044 | 583,192 | 22,929 | 172,000 | 911,165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24,658) | (7,153) | (347,014) | (3,911) | (35,482) | (418,218) |
| 應計發行成本 | 24,972 | — | — | — | — | 24,972 |
| 融資成本 | — | — | — | 262 | 1,882 | 2,144 |
| 於2019年2月28日 | <u>314</u> | <u>125,891</u> | <u>236,178</u> | <u>19,280</u> | <u>138,400</u> | <u>520,063</u> |
| (未經審核) | | | | | | |
| 於2017年9月1日 | — | 154,460 | 963,655 | 13,346 | — | 1,131,461 |
| 確認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9) | — | — | — | 10,490 | — | 10,490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 18,189 | 110,755 | (5,755) | — | 123,145 |
| 融資成本 | — | — | — | 203 | — | 203 |
| 於2018年2月28日 | <u>—</u> | <u>172,649</u> | <u>1,074,366</u> | <u>18,284</u> | <u>—</u> | <u>1,265,299</u> |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包括支付股份發行成本、提取及償還銀行借款、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向關聯公司及董事墊款及還款以及已付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貴公司儲備

| | 股份溢價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千日圓 | 千日圓 | 千日圓 |
| 於2018年8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2,356) | (2,356) |
| 於2018年8月31日 | — | (2,356) | (2,356) |
|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49,458) | (49,458) |
| 發行股份 | 352,560 | — | 352,560 |
| 於2019年2月28日 | 352,560 | (51,814) | 300,746 |

34. 附屬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份／權益 | | | | 主營活動 | 附註 |
|-----------------|----------------------|---------------|---------------|-------|--------|-------|------|--|
| | | | 於8月31日 | | 於2月28日 |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 環球輝煌 |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8月17日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a) |
| 間接持有： | | | | | | | | |
| 北拓 | 香港 2008年2月11日 | 1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向Royal Jewellery (b) 提供附帶採購 服務的顧問及 管理服務 |
| Royal Jewellery | 日本 2011年2月21日 | 88,800,000日圓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於日本提供零售 業務 (a) |

附註：

- (a) 環球輝煌及Royal Jewellery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北拓於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經由香港註冊會計師行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北拓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5. 其後事項

[•]

36.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9年2月28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2月28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2019年2月28日或[編纂]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所示之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 | 於2019年 2月28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 團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 於2019年 2月28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 於2019年 2月28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 | 千日圓 (附註1) | 千日圓 (附註2) | 千日圓 | 日圓 (附註3) |
| 基於[編纂] | | | | |
| 每股[編纂]港元 | <u>1,802,936</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基於[編纂] | | | | |
| 每股[編纂]港元 | <u>1,802,936</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根據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之[編纂]發行之[編纂]股[編纂]計算，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及自2019年3月1日起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本集團其他相關開支。

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供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計算[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乃按1.00港元兌14.10日圓（即於2019年2月28日之現行匯率）之匯率換算為日圓。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日圓（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兌換。

- (3) 於2019年2月28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2月28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供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9年2月28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可執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B.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達致以下效應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有關人士發行帶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該等股份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惟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本屬有效的行動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該董事可於會上具體作出該項申報，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說明由於通告所述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已予詳細說明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薪酬。除非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薪酬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薪酬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該等薪酬應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亦可報銷其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薪酬。此特殊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同意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薪酬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薪酬。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酬，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為其作為董事可收取的薪酬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的原定出任期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值告退的數目董事及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之列。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該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該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並送達該董事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相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以使本公司獲利；

- (b) 按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c)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的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1/10)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倘董事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未召開大會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2.9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可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截至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1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低於95%）。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前，或在延遲會議之後但在股東大會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颶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會議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該大會將推遲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倘股東大會如此推遲，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告及發佈有關延期通知，惟未能公告或發佈有關通知將不影響該大會之自動推遲。

倘股東大會如此推遲：

- (a) 董事應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淨日之通知；而有關通知應具體列明延遲會議將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之遞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b)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所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書進行。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書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閉封，惟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閉封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應付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證被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各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使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倘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書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書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書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書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書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已撤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送達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有關人士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撥備。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閉封，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項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就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將以繳足紅股方式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提供該等資助乃為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規限下，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以下行為提出質疑：(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本人有權控制公司）；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合資格（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使上述權力。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促致妥善保存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所需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為適當目的及以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合併或綜合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惟倘雙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綜合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適用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而所代表價值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款項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此外，本公司毋須：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B.備查文件」一節所指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新文華中心A座9樓18室)，並於2019年2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女士及陳曉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接收香港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8年8月17日，初步認購人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環球貴族。

於2018年8月29日，本公司在蘇女士指示下向環球貴族配發及發行(i)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透過環球輝煌向蘇女士收購北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及(ii)7,4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透過北拓向蘇女士收購Royal Jeweller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2018年9月26日，Marylebone Amber Limited、張錠堅先生及Abundant Mass Limited分別認購200股股份、75股股份及225股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於完成第一批[編纂]投資後，環球貴族、Marylebone Amber Limited、張錠堅先生及Abundant Mass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約93.75%(7,500股股份)、約2.5%(200股股份)、約0.94%(75股股份)及約2.81%(225股股份)權益。

於2018年12月21日，Marylebone Amber Limited、張錠堅先生及Abundant Mass Limited分別認購400股股份、150股股份及45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11%，總認購價為10百萬港元。於完成第二批[編纂]投資後，環球貴族、Marylebone Amber Limited、張錠堅先生及Abundant Mass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約83.33%(7,500股股份)、約6.67%(600股股份)、約2.5%(225股股份)及約7.5%(675股股份)權益。

於2019年1月4日，Marylebone Amber Limited、張錠堅先生及Abundant Mass Limited分別認購400股股份、150股股份及45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總認購價為10百萬港元。於完成第三批[編纂]投資後，環球貴族、Marylebone Amber Limited、張錠堅先生及Abundant Mass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5%（7,500股股份）、約10%（1,000股股份）、約3.75%（375股股份）及約11.25%（1,125股股份）權益。

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62,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地位的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其他資料—3.當時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當時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962,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地位的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以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

(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引起)，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批准資本化發行、[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實施前述者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
- (ii) 批准[編纂]建議，並授權股東落實[編纂]計劃；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d) 且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惟概無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上文(d)分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替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或。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最多相等於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4，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預先批准(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某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ii)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公司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

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編纂]公司購回其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

(iii)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的資金必須為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v) 購回股份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非本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作已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該等股份面值相應削減，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定股本金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股價敏感的發展或股價敏感發展成為決定的相關事項後，[編纂]公司於其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向公眾公佈該股價敏感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當日(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

購回其股份，惟於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編纂]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分析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回價格或就相關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如相關)所支付的價格總額。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公司。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中提取，或從為購買目的而全新發行股份的收益中提取，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從股本提取，而在購買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將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從股本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並無計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d)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可能會取得或鞏固

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必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會導致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只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中有關第8.08條對公眾流通持股的規定時，方可實施。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流通持股。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i) 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蘇月如、環球輝煌國際有限公司、環球貴族國際有限公司及北拓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訂立換股協議，據此，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透過環球輝煌國際有限公司向蘇月如收購北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蘇月如指示下以環球喜悅控股公司向環球貴族國際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
- (ii) 蘇月如、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北拓有限公司及環球貴族國際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透過北拓有限公司向蘇月如收購Royal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蘇月如指示下以環球喜悅控股公司向環球貴族國際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7,4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
- (iii) 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Marylebone Amber Limited、張錠堅及Abundant Mass Limited於2018年9月26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Marylebone Amber Limited、張錠堅及Abundant Mass Limited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1,000股、375股及1,125股股份，代價為10百萬港元、3.75百萬港元及11.25百萬港元，並將分三批完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環球貴族國際有限公司、Marylebone Amber Limited、張錠堅、Abundant Mass Limited及蘇月如於2018年9月26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彼等各自作為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應受該協議條款約束；
- (v) 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環球貴族國際有限公司、Marylebone Amber Limited、張錠堅及Abundant Mass Limited於2018年12月21日訂立附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改第二批及第三批[編纂]投資的截止日期及認購股份數目；
- (vi) 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環球貴族國際有限公司、Marylebone Amber Limited、張錠堅及Abundant Mass Limited於2018年12月28日訂立附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改第三批[編纂]投資的截止日期；
- (vii) 蘇月如及環球貴族國際有限公司以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的信託人)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3.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viii) 蘇月如及環球貴族國際有限公司以環球喜悅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的信託人)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及
- (ix)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已獲准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註冊擁有權及使用權：

| 序列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擁有人 | 類別 ^{附註} | 到期日 |
|-----|---|------|---------|-----------------|------------------|----------------|
| 1 |  | 日本 | 5941293 | Royal Jewellery | 14 | 2027年 4月21日 |

附註：商標商品分類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c)商標商品分類」一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提出註冊申請：

| 序列號 | 商標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人 | 類別 ^{附註} | 申請日期 |
|-----|---|------|------------------|-----------------|------------------|----------------|
| 1. |  | 日本 | 商願 2019-32247 | Royal Jewellery | 35 | 2019年2月19 日 |

(c) 商標商品分類

下表載列商標商品分類(與相關商標有關的詳細分類取決於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規格，可能與以下列表有所不同)：

| 類別編號 | 商品 |
|------|---------------------------|
| 14 | 貴金屬及合金；珠寶、貴重寶石及半寶石；鐘錶及計時器 |
| 35 | 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室職能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到期日 |
|---------------------|-----------------|-------------|
| www.royalintl.co.jp | Royal Jewellery | 2019年11月30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蘇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²⁾ | [編纂](L) | [編纂]% |
| 焦先生 | 配偶權益 ⁽³⁾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蘇女士實益擁有環球貴族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在環球貴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焦先生為蘇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蘇女士所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蘇女士及焦先生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黃俊雄先生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永源先生、鄭承峰博士，MH及徐倩珩女士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的僱主供款)分別約為零、零、零及零。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任期。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將為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時的鼓勵。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補償，作為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關聯的任何職位之補償。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個人擔保

除「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授出與發行或發售本集團任何成員任何資本相關之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期間，我們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財務資料附註—28.關聯方交易」一段所載的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本公司推廣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擬購入或處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生效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當時全體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

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b)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表述應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就其本身而言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酌情釐定。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10%的限制為[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iii) 在受上文(i)段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提高一般計劃上限，惟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提高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受上文(i)段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iii)段所指經提高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及年期，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者可獲受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總數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聯交所可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2) 按各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由聯交所可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該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發出有關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通知的日期，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送達該參與者當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翌日起計，但須不遲於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即(i)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倘在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內擬授出任何購股權，則以[編纂]的新發行價格作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 股份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其時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宣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分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的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j)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情況或出現導致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i)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必須刊登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日期，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內，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董事於某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處置或以其為受益人設立或任何權益或據此與其他任何其他人訂立任何協議或有關任何購股權（傳送購股權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原因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嚴重行為不當或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所定之

時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n)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參與者，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任何其他理由遭僱主有權即時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無法行使。

(p)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其中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發生上文(i)所述(1)、(2)或(3)項目內所指任何事件，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將於董事就此釐定的日期或之後無法行使。

(q)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達成折衷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收購人或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的指定限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承授人將因此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就其行使購股權而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s)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k)、(m)、(n)及(o)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等購股權於(k)、(m)、(n)及(o)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予失效或作廢。

(t)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購股權如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公平合理後仍可予行使，而購股權計劃的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i)股份數目或面值(至今尚未獲行使)及／或(ii)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iii)行使該購股權的方法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惟(1)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享有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及(3)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致全體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發行人函件所附上「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規則的附註」)。

(u) 註銷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c)(iii)及(iv)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可供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必要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終止前所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 (i) (f)分段所指期限屆滿；
- (ii) (k)、(m)、(n)、(o)、(q)及(r)所指日期或期限屆滿；
- (iii) 承授人觸犯違反禁止承授人轉讓或出讓在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處置或以其為受益人設立或任何權益或據此與其他任何其他人訂立任何協議或有關任何購股權(於承授人身故時根據本計劃傳送購股權至其遺產代理人除外)當日；
- (iv) 承授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不當或似乎無支付能力或無能夠償債的合理期望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及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因任何其他理由遭僱主有權即時解僱而不再屬於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承授人加入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競爭對手當日；
- (vi) 承授人(作為公司)似乎既無支付能力亦無能夠償債的合理期望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當日；及
- (v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m)或(n)分段所述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確定)當日。

(x) 其他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一般計劃上限範圍內)的[編纂]及買賣，已向聯交所[編纂]提出申請。
- (ii)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
- (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z)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購股權。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編纂]及買賣批准，已向聯交所[編纂]提出申請。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溢利或收益引起的稅項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牽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具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概無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威脅的具重大影響的訴訟。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就其獨立性作出聲明。本公司須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港元。

6. 開辦費用

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概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8.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申請承辦於2006年2月11日當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無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 曾我法律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以本文件內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尚未兌換的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亦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2019年2月28日起（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我們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目前本集團並無尋求且不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批准買賣；及
- (h)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安排。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f) 日本法律顧問曾我事務法律所就本集團及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發表的日本法律意見；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及
- (l)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